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
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交易賬戶條款及條件

〈目錄〉

章節	內容	頁數
第一章	證券現金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1
第二章	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46
第三章	證券保證金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53
第四章	股票期權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57
第五章	電子交易設施的條款及條件	62
第六章	電子結算賬單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70
第七章	期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72
第八章	信貸及抵押的條款及條件	85
附表一	風險披露聲明	101
附表二	常設授權書	114
附表三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16
附表四	國際稅務規定	124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中央編號: AAK018) 現時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的以下受規管活動: 第 1 類 (證券交易)、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 (中央編號: AAD847) 現時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以下受規管活動: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及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中央編號: ACD757) 現時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資產管理)。

第一章 – 證券現金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及透過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完成、處理、進行及訂立有關所有類別證券的所有交易、買入、投資、賣出、交投、兌換、收購、持有、存放、轉讓、處置、結算、交收或買賣，以及客戶在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及持有的賬戶，均須受制於本協議，以及根據本協議進行。

1. 定義

1.1 在第一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指按照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以客戶名義於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及持有的任何性質的賬戶，包括證券賬戶、保證金賬戶（如有）、期貨賬戶（如有）及股票期權賬戶（如有）；

「**開戶表格**」指賬戶的開戶表格，包括當中客戶需填妥及簽署的聲明、資料、附註及陳述，以及（如文意所需）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改及補充；

「**客戶守則**」指客戶守則，包括不時修改或補充的買賣須知、存款及提款程序、任何賬戶的轉賬程序以及其他有關賬戶之資料；

「**本協議**」指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由開戶表格、交易賬戶條款、客戶守則及當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時的任何修改或補充）所組成的協議，以及任何有關賬戶的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書面或口頭上的）；

「**適用法律及規例**」指：

- (a) 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b) 香港任何機關（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規則、指引及實務守則；
- (c) 市場規則；
- (d) 聯交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聯交所規則、香港的結算規則及聯交所的常規、慣例、裁定及程序；
- (e) 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憲章、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則、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及市場（以及彼等各自的結算所（如有））的結算規則，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在此執行、履行、結算或交收指示及交易）的習慣、慣例、判定及程序；
- (f) 任何合法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相關海外證券法（在此執行、履行、結算或交收指示及交易））；
- (g) 任何合法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的規則、指引及實務守則（包括海外證券法、《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1986 年美國稅務法》、《美國財政部條例》或在上述法律法規下發布之指引、任何相關之政府協議、任何類似或相關之非美國法律或任何合約、承諾、責任或任何政策或指示）；
- (h)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生效的規則、規例、程序、指引及政策；及
- (i) 任何適用規定。

「**適用規定**」指由香港或中國內地機關不時頒布的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政策、釋義、指引、規定及其他監管文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及任何機關不時發布及／或修訂的任何其他有關規定及／或限制。

「**獲授權人士**」指客戶委任作為其代理人的所有人士或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獲授權以包括代表客戶發出有關賬戶及／或交易的指示，最初是開戶表格中指明的人士，以及客戶不時委任的其他替代人或額外委任人士（客戶須以書面形式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有關委任事宜，而該委任事宜於 Funderstone 集團確實收到通知及作出批准後始為有效）；

「**機關**」指國際間、政府間、半官方間、規管、行政、執法或監管機構、單位、部門、辦事處、機構、代理機關、交易所、結算所、銀行委員會、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團體、單位、部門、辦事處或其他機構或法院或審裁處。

「**銀行**」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所界定的銀行或有限牌照銀行；

「**繳付賬單號碼**」指由 Funderstone 集團所發出一個指定存款號碼，客戶可根據第一章利用該指定存款號碼經由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決定的銀行，存入款項或資金到 Funderstone 集團。

「**營業日**」指 (a) 就根據本協議作出或發出的通知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公眾假期；(b) 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及 (c) 就在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言，該海外證券交易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抵押財產**」具有第八章第 6.1 條所賦予及界定的涵義；

「**結算所**」指 (a) 就聯交所而言，為香港結算；及／或 (b) 就海外證券交易所而言，於該海外司法管轄區，向該海外證券交易所提供與香港結算提供的服務相類似服務的有關海外結算所；

「**結算規則**」指 (a) 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運作程序及其他適用規則、程序及規例；及／或 (b) 有關海外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規則、程序及規例（視情況而定）；

「**結算系統**」指 (a) 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b) 有關海外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

「**客戶**」指已簽署開戶表格及／或開戶表格內列明的人士，如賬戶是由一名以上人士開立，則指所有該等人士的統稱，以及其任何法定或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所有權繼承人或認許受讓人，並在文意准許的情況下，包括獲授權人士；

「**客戶集團公司**」指由客戶控制的任何公司；一名人士「控制」一間公司的情况是：(a) 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慣常依照該人士的指示行事；或 (b) 該人士（不論單獨或與其任何有連繫人士）有權於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 30% 表決權；

「**《操守準則》**」指由證券會發出及不時經修訂及替代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確認書**」指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就賬戶、指示及／或交易而向客戶發出的書面通知；

「**信貸融通**」指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及貸款協議，不時提供或授出或同意提供或授出的所有或任何一般信貸融通、放款、貸款或信貸融通；

「**虧損額**」指賬戶內不論以何種方式產生的負數結餘；

「**裝置**」指客戶為發出指示而獲提供（不論是否由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或另行採用的任何裝置（包括任何數位或電子證書或加密軟件）、設備、電話、機器或電腦（不論是流動、固定、手提或其他形式）；

一名人士的「**解散**」包括該名人士的清盤、清算或破產，以及在該名人士註冊成立、居籍、居住、從事業務或擁有資產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的任何相同或類似程序，而「**被解散**」須作相應詮釋；

「**電子交易設施**」指第五章所界定的「電子交易設施」；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性質的轉讓、財務租賃、遞延購買、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押貨預支、賣方保留所有權或就任何資產而給予或招致的其他抵押權益，以及讓任何債權人享有優先權的任何安排，或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的任何協議；

「**違約事件**」具有第一章第 1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所**」指 (a) 聯交所及／或 (b) 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指：

- (a) 《1986 年美國稅務法》（經修訂）第 1471 至 1474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繼後版本；
- (b) 與 (a) 段有關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政府與監管者之間的其他安排，包括由香港政府訂立的上述項目；
- (c) Funderstone 集團與國稅局或其他機關根據或關於 (a) 段訂立的協議；及
- (d) 根據上述任何一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任何法例、規則、規例、釋義或實務。

「**金融產品**」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海外結算所**」指結算或交收公司、法團、組織或機構（由海外證券交易所委任、授權或聘請或設立及運作，藉以向該海外證券交易所提供有關證券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包括（如文意所需）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海外結算系統**」指由相關海外結算所不時運作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外幣**」指港幣以外的貨幣；

「**海外司法管轄區**」指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

「**海外監管機構**」指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對該等交易具有司法管轄權或監管或監督權力的任何監管或監督法團、組織或機構；

「**海外證券法**」指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涉及該等交易的相關法律、法例、規則及規例；

「**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則**」指由海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規例、細則及程序，以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補充、更改或修改版本；

「**海外證券交易所**」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在該海外司法管轄區運作的股份或證券交易所，包括（如文意所需）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Funderstone AMHK**」指 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0461297），以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Funderstone Futures**」指 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0179568），以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Funderstone 集團**」指 Funderstone AMHK, Funderstone Futures, Funderstone Securities 以及 Funderstone Securities 不時增添及通知客戶的其他公司（視情況而定），而「**集團公司**」指上述每間或任何一間公司（視情況而定）；

「**Funderstone Securities**」指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0253171），以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指由 Funderstone 集團委任、聘請及指示的任何代理，以代表客戶執

行、完成、買賣、履行、結算及／或交收該等指示及該等交易；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協議**」指 Funderstone 集團及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就交易賬戶條款及該等交易之目的而訂立的所有及任何協議及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版本）；

「**Funderstone 網站**」指由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或運作的任何及所有網站；

「**期貨賬戶**」指客戶根據本協議以其名義在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及設置的任何期貨賬戶，以進行該等交易，及／或客戶現時或日後，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以其名義在 Funderstone 集團設立屬於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賬戶；

「**期貨合約**」具有第七章所賦予及界定的涵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意所需）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或「**港元**」指在有關時間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監管機構**」指聯交所、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在香港對該等交易具備司法管轄權或監管或監督權力或授權的任何其他監管或監督法團、組織或機關；

「**指示**」指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協議向 Funderstone 集團以任何形式（包括口頭、電話、傳真、電郵、互聯網、任何電子方式及任何書面形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

「**國稅局**」指美國國稅局；

「**貸款人**」指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增添及通知客戶的其他與客戶訂立或將訂立貸款協議的公司（視情況而定）；

「**債務**」指客戶對 Funderstone 集團、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公司就賬戶及／或本協議，不論實際或有、現在或將來應付、結欠或涉及的一切款項、債務及責任，或客戶可能由於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或任何貨幣（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以任何名稱、稱號或商號）可能或須以其他方式向 Funderstone 集團負上的責任，連同由催繳當日起至付款當日的利息，Funderstone 集團、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公司就追討或企圖追討該等款項、債務及責任而招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

「**貸款協議**」指 (a) 客戶與貸款人訂立，由開戶表格、交易賬戶條款，以及當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時的任何修改或補充）所組成的協議；及／或 (b) 任何其他 Funderstone 集團與客戶訂立或將訂立的貸款或信貸融通協議（視情況而定）（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的版本為準），而根據並受限於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Funderstone 集團同意就協議中所述目的向客戶提供或授出信貸融通；

「**中國內地**」指中國，但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保證金賬戶**」指客戶根據本協議以其名義在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及持有的任何保證金證券賬戶，以利用信貸融通進行交易，及／或客戶現時或日後，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以其名義在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及持有屬於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賬戶；

「**市場**」指香港境內外的任何股票、證券或其他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及市場、場外交易市場、負責的交易商協會或法團，從事買賣證券交易以提供一個證券市場；

「**市場規則**」指市場的或由市場制定的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用途、裁定及程序，以及上述各項不時的修訂、補充、變更或修改；

「**雙方**」指 Funderstone 集團及客戶，彼等各自則為「**該方**」；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以及據此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指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母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而發出的通函或通告；

「保留財產」指：

- (a) 所有現在或將來存放、或轉撥至證券賬戶及任何其他賬戶之證券（及客戶在當中的所有權益、所有權、權利、權力、利益），及／或就任何目的而由或代客戶存放或轉撥或將存放或轉撥至 Funderstone 集團的證券，及／或由 Funderstone 集團就任何目的而代客戶已經或將購入、收購或持有及其他替代或新增之證券，所有附屬之權益、權利、款項、股息、已有分配、將會分配、所有賣出收益、有關轉讓、出售或交易所收取之款項；及／或
- (b) 證券賬戶及任何其他賬戶內之所有客戶的財產、資產、款項、資金、應收款項、數額、所有權、權益、權力、認購權、利益及權利；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風險披露聲明」指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提供不時由 Funderstone 集團規定、修訂或補充的風險披露聲明，其現行版本載於附表一；

「第一章」指交易賬戶條款第一章「證券現金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當中的補遺）（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第二章」指交易賬戶條款第二章「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的條款及條件」內的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第三章」指交易賬戶條款第三章「證券保證金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內的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第四章」指交易賬戶條款第四章「股票期權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內的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第五章」指交易賬戶條款第五章「電子交易設施的條款及條件」內的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第六章」指交易賬戶條款第六章「電子結算賬單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內的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第七章」指交易賬戶條款第七章「期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內的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第八章」指交易賬戶條款第八章「信貸及抵押的條款及條件」內的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附表一」指交易賬戶條款附表一「風險披露聲明」（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附表二」指交易賬戶條款附表二「常設授權書」（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附表三」指交易賬戶條款附表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附表四」指交易賬戶條款附表四「國際稅務規定」（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證券」指 (a)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證券；及／或 (b) 現時在市場買賣，屬於任何機構（不論是法團或非法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彼等發行，並獲 Funderstone 集團接納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票、資金、債券、票據、單位元信託、存款證或其他商業票據或證券或任何其他種類的類似票據，以及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絕對酌情權決定，可能包括 (i) 上述任何一項的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是以單位描述或以其他形式描述）、(ii) 上述任

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或臨時或中期證明書、票據或認購或購買的權證，或 (iii) 普遍稱為證券的任何票據；

「**證券賬戶**」指客戶根據本協議以其名義在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及持有的任何現金證券賬戶，以進行交易，及／或客戶現時或日後，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以其名義在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及持有的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賬戶；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如文意所需）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聯交所規則**」指當時有效的聯交所或由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改、補充、更改或修訂；

「**結算賬戶**」指就第一章第 9 條而言，客戶的銀行賬戶，有關詳情列明於開戶表格內；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以及據此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

「**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具有補遺所賦予的涵義；

「**股票期權賬戶**」指根據本協議在 Funderstone 集團以客戶名義為進行交易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股票期權賬戶，及／或現時或將來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在 Funderstone 集團以客戶名義開立及維持的任何性質的賬戶；

「**子賬戶號碼**」指由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選定的銀行所發出一個子賬戶號碼，客戶可根據第一章利用該賬戶號碼存入款項或資金到 Funderstone 集團；

「**補遺**」指第一章的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補遺及／或上市前交易的補遺（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稅項**」指(a)所徵收、施加或評定的任何稅項、徵稅、徵費、扣減、收費、差餉、預扣或任何名稱的稅項（包括預扣稅、商品及服務稅、增值稅、銷售稅、消費稅、印花稅、交易徵費及所施加或徵收的任何類似稅費）；及(b)任何利息、罰款、收費、罰金或費用，或就上述各項（包括就未能或延遲支付款項）而評定、收取或施加的任何種類的其他金額。

「**交易賬戶條款**」指 Funderstone 集團的交易賬戶的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版本為準）；

「**交易**」指任何交易、購買、投資、銷售、買賣、交換、收購、持有、存入、轉移、出售、結算、交收或買賣任何證券，以及一般買賣任何及所有種類的證券，包括持有證券（不論是否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證券交易」）；

「**美國**」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哥倫比亞地區（包括其任何州份、領土、屬土、機構、媒介或政治性區域）；及

「**美國人士**」包括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任何自然人；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法團、合夥商號或其他商業組織；由一位為美國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受託人管理的任何遺產或信託，或該遺產或信託的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不論其來源）；任何由交易商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持有的賬戶（任何遺產或信託除外）及任何根據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美國人士」不包括以令人信服的商業理由而於美國以外經營作為從事銀行或保險業務的當地受規管分行或代理，及並非為投資於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設的美國銀行或保險公司的任何分行或代理。Funderstone 集團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修改本「美國人士」的定義並通知客戶。

1.2 在第一章中：

-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b)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而「相聯公司」乃就任何人士，指任何公司（並非該人士的附屬公司，但該名人士實益擁有其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該名人士有權就其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就任何公司而言，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c) 條文指第一章的條文，開戶表格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填妥的開戶表格，以及凡已於其後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通知修改的資料，乃指經該通知修改的開戶表格；
- (d) 條例是指香港的條例或法律，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綜合、延展、編纂或再制定，以及在當時生效的版本為準）；
- (e) 單數之詞語皆包含眾數之意思，反之亦然；個人的用詞包括法團或非屬法團或其他團體；任何性別之詞語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 (f) 第一章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提供，並不影響該等條文的詮釋或解釋；及
- (g)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真實解釋或詮釋，以致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負債、債務或責任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賬戶暫時終止後仍延續，該條文便應於該終止或暫時終止後仍然生效。

2. 適用規則及規例

2.1 由 (i) Funderstone 集團與客戶；及 (ii)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代表客戶作出或訂立的所有指示及交易，須受制於以下各項，以及就上述而言，Funderstone 集團及客戶須受到以下各項的約束：

- (a) 本協議；
- (b)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協議，以及涉及和適用於該等交易的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不時生效的規則、規例、程序及政策；
- (c) 包括 (1) Funderstone 集團；與 (2) 任何市場數據回饋服務供應商（包括交易所及／或其相聯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
- (d) 包括 (1) Funderstone 集團；與 (2) 提供關於或適用於指示及／或交易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代理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及
- (e) 適用法律及規例。

2.2 倘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與第一章第 2.1 條的 (b)、(c)、(d) 或(e)段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 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確保遵守有關條文而決定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要求客戶採取或停止採取任何行動。

3. 委任代理人及其涵蓋範圍

3.1 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及處理證券的登記、提取或交收或其分派收益，或代表客戶行使證券產生的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申索，包括股息、供股、有條件現金要約及／或其他公司行動。無論如何，本條款所載的任何條文，概無構成 Funderstone 集團為客戶的受託人或構成 Funderstone 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夥關係。客戶就證券交易或任何交易作出決定時，須獨立地自行作出判斷及決定，不應倚賴 Funderstone 集團。

3.2 除另有書面議定外，客戶須以主事人身份訂立交易。假如在客戶與一名第三方之間，客戶是一名代理人（不論客戶是否向 Funderstone 集團指明該主事人），除非 Funderstone 集團明確地以書面形式接受客戶的身分為代理人，否則客戶（在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之間）一律被視為唯一主事人，而 Funderstone 集團與該第三方並無合約關係或責任。

- 3.3 即使有第一章第 3.1 及 3.2 條的規定，Funderstone 集團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a) 拒絕接納、進行、執行、訂立或完成任何指示及／或交易；或 (b) 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執行或停止進行、執行、訂立或完成任何已接納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Funderstone 集團在任何情況下無須因為其不接納、進行、執行、訂立或完成有關指示及／或交易，或不發出相關通知而引致（直接或間接）客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開支或失去任何利潤及／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開支或失去任何利潤，向客戶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包括因疏忽招致的法律責任）。
- 3.4 客戶確定及接納未必可能取消、更改或修訂指示。凡客戶試圖取消、更改或修訂指示，一律視為提出取消或修改的要求。Funderstone 集團並無責任按任何指示行事，以取消、更改或修訂已經給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指示。倘若原有指示經已完成，或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Funderstone 集團並無足夠時間或無能力按該等指示行事，以取消、更改或修訂原有指示，則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對客戶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客戶進一步確定及接納試圖取消、更改或修訂指示，可導致過量執行有關指示，或重複執行有關指示，且客戶須對所有執行事宜負責。如果指示不能被部分或全部執行，Funderstone 集團並無責任即時通知客戶。有關證券買賣的指示可被部分執行如該指示不能被全部執行。
- 3.5 客戶是一位與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大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並非彼等的有聯繫者或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於 Funderstone 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利益。
- 3.6 在不損害第一章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客戶同意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按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委任、聘請及指示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以執行、完成、買賣、履行、結算及交收任何指示及／或該等交易。
- 3.7 即使 Funderstone 集團已接納及同意進行、執行、訂立或完成任何指示及／或任何交易，但倘若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a) 拒絕接納、進行、執行、訂立或完成任何指示及／或任何交易；或 (b) 拒絕對任何已接納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採取行動或停止進行、執行、訂立及完成有關指示及／或任何交易，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a) 拒絕接納、進行、執行、訂立或完成任何已接納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或 (b) 拒絕對任何已接納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採取行動或停止進行、執行、訂立及完成有關指示及／或任何交易，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Funderstone 集團在任何情況下無須對於客戶因為其不接納、進行、執行、訂立、完成有關指示及／或該等交易或不行事，或遺漏發出相關通知而引致客戶（直接或間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開支或任何利潤損失，承擔法律責任（包括因疏忽招致的法律責任）。

4. 獲授權人士

- 4.1 客戶授權獲授權人士在所有指示及交易的所有事宜上代表客戶，尤其是就本協議及賬戶及其運作而給予指示及簽立所有協議、指令、通知及文件。所有該等指示、交易、協議、指令、通知及文件均對客戶構成絕對及不可推翻的約束力。客戶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按該等指示行事，直至客戶以書面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已被撤銷及更改為止。
- 4.2 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承諾會一直追認及確認獲授權人士給予或企圖給予的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在撤銷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至 Funderstone 集團確實收到該撤銷授權通知後的時間內，可能給予或企圖給予的任何指示。客戶同意於撤銷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後（但於 Funderstone 集團確實收到該撤銷授權通知前）由獲授權人士給予或企圖給予或發出的任何指示，均對客戶構成絕對及不可推翻的約束力，並對 Funderstone 集團具有效力及效力。
- 4.3 獲授權人士是客戶委任為其代理人，可以全權代表客戶根據本協議而行事，猶如其本身是客戶一樣，並有權就任何付予或給予獲授權人士的有關賬戶中的任何付款、款項、資金、證券、財產或資產給予有效收據。所有由獲授權人士給予的指示，將為及被視為客戶發出的指示，而獲授權人士的所有行為、不作為、失責或違反（不論是否得到客戶的指示或同意），將為及被視為客戶的行為、不作為、失責及違反。Funderstone 集團不會就獲授權人士的行為、不作為、失責或違反（不論是否得到客戶的指示或同意），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在本協議中，「客戶」一詞在文意允許情況下，包括獲授權人士。

5. 指示的方式

- 5.1 在符合本條款的規定下，客戶或獲授權人士須按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指定的指示方式，直接向 Funderstone 集團給予（不論是口頭（親自或透過電話）、互聯網、各電子方式、電子交易設施，或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接納的其他通訊方法）有關交易的所有指示。倘若指示是透過電話、互聯網、各電子方式或電子交易設施而給予，則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依據及根據該等指示行事，且無須查詢或核實作出或給予或企圖作出或給予該等指示的人士的許可權或身分，亦無須理會給予該等指示之時的當時情況，或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金額，即使當中有任何錯誤、誤導成份、不清楚、詐騙、偽造或欠缺權力依據等情況。Funderstone 集團有權依賴任何其合理地認為來自一名獲授權人士的指示，而客戶將受到該等通訊約束。
- 5.2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將根據第一章第 5.1 條給予的指示，均被視為獲客戶全面授權，並對客戶具約束力的指示。Funderstone 集團有權（但不受約束）就該等指示或依據該等指示作出或採取 Funderstone 集團真誠地認為合適的步驟，即使該指示有任何錯誤或誤導成份或不清楚等情況亦然。
- 5.3 當指示是客戶或獲授權人士透過電話給予的指示：
- (a) 客戶或獲授權人士必須使用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提供的指定電話號碼（「指定電話號碼」）。為免生疑問，透過電話但並非使用指定電話號碼給予的任何指示，以及在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電話號碼，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僱員或代理人的個人手提電話號碼的留言信箱留下口訊的方式給予的任何指示，均不會被視為對 Funderstone 集團有效或具效力的指示。Funderstone 集團不會因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未能遵守本第一章第 5.3 (a) 條的條文而招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向客戶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b) 即使有指定電話號碼及上文第一章第 5.3 (a) 條的條文，Funderstone 集團（但並非客戶）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納、執行、進行或完成透過電話（但並非使用指定電話號碼）給予的任何指示（「非指定電話號碼指示」）。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接納、執行、進行或完成任何非指定電話號碼指示，則該非指定電話號碼指示將在所有方面被當作及被視為一項指示（定義見附表一）。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權利、保障、權力及補償，均適用於該非指定電話號碼指示；及
 - (c) Funderstone 集團並不會對於傳送或傳達指示或價格資料上的任何延誤、失效、錯誤、干擾或暫時終止，或任何其他人士錯誤地收到任何指示而負上任何責任。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執行其收到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否有上述的延誤、失效、錯誤、干擾或暫時終止情況），而 Funderstone 集團不需與客戶查核該等指示的真確性或可信賴性，且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客戶因為 Funderstone 集團執行有關指示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成本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倘若客戶欲 Funderstone 集團按電話指示行事，則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要求客戶訂立進一步協議。
- 5.4 在透過電子交易設施發出指示的情況下，客戶或獲授權人士必須：
- (a) 僅以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就相關類別的交易而指定的方法及方式給予指示；
 - (b) 利用合適的裝置（如適用），以連接 Funderstone 集團就相關類別的交易而設的指定計算器或其他系統給予指示；及
 - (c) 應 Funderstone 集團的要求（該要求可能是以電子圖像或數碼化語音或其他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而提出），透過輸入指定號碼及／或相關密碼，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要求關於客戶身分的任何其他資料，以及關於交易的資料及詳情而給予指示。
- 5.5 客戶確認及接受透過電話或電子交易設施給予指示的風險，包括任何指示為不獲授權，或是由不獲授權人士給予的風險。倘若客戶選擇以該等方式給予指示，即客戶全面承受該等風險。
- 5.6 客戶一旦給予指示，有關指示便不可在並無 Funderstone 集團的書面同意下予以取消、變更或修訂。

- 5.7 Funderstone 集團並無責任促致客戶遵守監管其作為受信人的行為的任何法律或規例（如適用）。
- 5.8 如果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將客戶的指令，與其本身的指令或與 Funderstone 集團相關連的人士的指令或其他客戶的指令匯集處理，客戶的指示及／或指令將根據該等指示被立即及優先執行。代表 Funderstone 集團的客戶執行的交易應被立即及公平地分配到該等客戶分別的賬戶。
- 5.9 凡客戶在根據本協議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指示時，作為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及代表彼等行事，則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就任何目的及所有責任而將客戶（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當作其客戶，客戶將因此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即使客戶是代表某人士（客戶已將該人士知會 Funderstone 集團）行事，本條文亦合適用。任何人士均不會是一名「間接客戶」。
- 5.10 客戶瞭解到 Funderstone 集團無辦法知道是否有客戶以外的人已經或正在利用客戶的名稱或客戶的用戶名稱或密碼而給予或作出指示。客戶不得允許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目的而使用賬戶。客戶須對客戶的名稱或客戶的用戶名稱或密碼的保密及使用，以及以有關名稱或用戶名稱或密碼而給予或作出的任何客戶指令負責。客戶依然要對利用客戶的名稱或客戶的用戶名稱及密碼而發出的所有指示負責。
- 5.11 Funderstone 集團可接納客戶或獲授權人士已的電子簽署，但必須已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電子證書以作證明。客戶同意，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將上述電子簽署視為有關人士的親筆簽署。
- 5.12 在不影響第一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客戶確認，其將對於因為客戶的指示及 Funderstone 集團據此作出的行動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承擔責任，並將就此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彌償。

6. 交易

- 6.1 Funderstone 集團有絕對酌情權揀選安排、執行、履行或落實指示所在或經由的市場。
- 6.2 客戶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絕對酌情權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執行經紀、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海外經紀及交易商（包括 Funderstone 集團的分行或相聯公司）執行任何指示及交易，而該等人士將擁有 Funderstone 集團在本協議下的所有權利、權力及補救權的利益。客戶確認該等人士的業務條款，以及任何執行及結算該等指示及交易的相關交易所及／或市場及／或結算系統的適用規則，將適用於該等指示及該等交易。
- 6.3 所有交易將根據適用於 Funderstone 集團的政府機構及法定機關（具司法管轄權）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指示而進行。Funderstone 集團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將對客戶具約束力。在 Funderstone 集團並無故意的不當行為或詐騙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因為 Funderstone 集團或第一章第 6.2 條所指明的任何人士，為了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向客戶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6.4 Funderstone 集團可在 Funderstone 網站不時刊登證券的說明書。客戶確認其於給予指示前有責任閱讀及全面瞭解該等說明書，並會定期審閱該等說明書，以便及時取得任何修訂的通知。客戶進一步確認該等說明書及其修訂對客戶具約束力。
- 6.5 因為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的環境或實質限制，以及價格走勢的波動，有時候及即使 Funderstone 集團、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執行經紀、海外經紀或交易商盡其合理的努力，也有可能會延遲執行指示或在任何指定時間進行買賣。客戶接受 Funderstone 集團未必能夠以客戶指定的價格執行客戶的指令或以任何指定時間的價格、「最佳價格」、「最佳報價」或「市場價格」執行客戶的指令。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接納 Funderstone 集團依據指示而執行的交易及受其約束，並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因為其未能或無能力遵守客戶指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6.6 凡 Funderstone 集團或第一章第 6.2 條列明的人士不能夠十足履行任何指示，則 Funderstone 集團或該等人士有權在並無事先向客戶提及或獲得客戶確認的情況下只進行部分指示。客戶將受到 Funderstone 集團所履行有關部分的指令所約束。Funderstone 集團對於尚未履行的該部分指示，

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6.7 除非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相反的明確指示，否則客戶確認，所有指示僅於當日生效，至於尚未履行的那部分指令，將於交易所或市場（即就該等市場而發出有關指令及要求）的正式交收日結束時失效。
- 6.8 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已完成代客戶買入任何證券（有關交易乃根據聯交所規則予以記錄，並獲聯交所承認），但銷售經紀（Funderstone 集團除外）未能根據聯交所規則在到期日交付該等證券，則客戶須承擔 Funderstone 集團在公開市場上獲得該等證券而招致的價格差額及所有雜費。
- 6.9 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已完成代客戶買入任何證券（有關交易乃根據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則予以記錄，並獲海外證券交易所承認），但銷售經紀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Funderstone 集團除外）未能根據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則在到期日交付該等證券，則客戶須承擔 Funderstone 集團在公開市場上獲得該等證券而招致的價格差額及所有雜費。
- 6.10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市場規則的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可在充分考慮收到其客戶指令的先後次序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執行該等指令的優先次序，而客戶均不得就 Funderstone 集團執行所收到的任何指令而提出優先於另一名客戶而獲得處理的要求。
- 6.11 客戶確認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將不會接納代表客戶沽空的指示。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核實某一指示是否沽空的指示而向客戶承擔責任。客戶承諾，其不會發出任何沽空的指示，並倘於任何沽售指令是與沽空證券有關時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而有關通知需於發出沽售指令的同一時間發出。就「有擔保」沽空的沽售指令而言，客戶必須在發出該沽售指令時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Funderstone 集團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指示以執行該指令。
- 6.12 在不影響第一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客戶確認，其將負責與客戶未能於交收日前履行其義務或支付應付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其他金額有關的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並將就此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彌償。
- 6.13 客戶需按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於 Funderstone 網站公佈及/或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有關賬戶的所有逾期結餘，或於任何時間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款項的利息（包括客戶收取判定債項後產生的利息）。利息應於各曆月的最後一日或於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要求後立即支付。
- 6.14 客戶確定，為使 Funderstone 集團能夠核證指示，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電話對話可以在並無任何自動電話警告下被錄音。如有任何爭議，客戶同意接納相關錄音帶的錄音作為指示內容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該等錄音帶將永遠是 Funderstone 集團的財產。
- 6.15 客戶確認，Funderstone 集團有關任何指示或交易的賬簿及記錄，在所有法庭上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對客戶構成不可推翻的證據（明顯錯誤者除外）。為此，Funderstone 集團的獲授權職員簽署任何關於指示或交易的證明文件（明顯錯誤者除外），將對客戶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6.16 凡 Funderstone 集團知悉或懷疑保安受到破壞，或出現有關或關乎操作一個或多個賬戶或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的可疑情況，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並無任何法律責任下，拒絕執行或延遲執行指示。在該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將在可能的範圍內，盡快知會客戶有關事宜。
- 6.17 倘若客戶身故或清盤，或倘若客戶失去能力管理及掌管其財產或事務，在 Funderstone 集團確實收到有關客戶身故、清盤或無行為能力或失去能力的通知書前，Funderstone 集團可，但無責任繼續執行客戶或獲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猶如客戶仍然生存、存在或有能力管理及掌管客戶的財產或事務一般。
- 6.18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未必能進入買賣某產品或證券的每個市場。交易所或市場莊家可能未能或拒絕採用彼等所報的價格。交易所可從自動執行系統中抽出客戶指令，以人手處理（在這情況下，可能會嚴重押後執行客戶指令）。交易所或市場規則、政策、程序或決定或系統如有任何延誤或故障，可能會妨礙客戶指令的執行，可能導致延遲執行或履行指示，或可能導

致指示並非以最佳價格執行。在任何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對於任何交易所、市場、結算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動、不行動、決定或判定向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 6.19 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不能執行或進行任何指示，Funderstone 集團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客戶明白到客戶將對於 Funderstone 集團就上述各項而引致的任何後果或開支承擔責任，亦明白到 Funderstone 集團不會對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 6.20 Funderstone 集團可就其本身或代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相聯公司進行交易，即使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同時持有關於同一產品或證券（可按同一價格予以執行）而並未執行指示。任何 Funderstone 集團的董事、職員或僱員均可為其／彼等本身賬戶而進行交易。
- 6.21 Funderstone 集團可選擇透過電郵或電子交易設施傳送電子形式的確認書，或為保安理由而在 Funderstone 網站刊登確認書（並向客戶寄發有關登入及檢索確認書的通知）等方法，以確認執行或取消任何指示。客戶同意接納電子形式的確認書以代替印刷形式的確認書。
- 6.22 確認書可能會延遲發出。客戶明白，取消指示或交易的確認書及報告可能因為不同原因而有錯誤，包括被有關市場或結算所取消、修改或修訂。Funderstone 集團有權更改確認書，在這情況下，只要實際執行指示與指示相符，客戶便須受到已實際執行的交易所約束。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確認執行或取消事宜有錯，而客戶不合理地延遲報告有關錯誤，則 Funderstone 集團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接納該交易，或從賬戶中刪除該交易。
- 6.23 客戶同意倘若：(a) 客戶未能收到執行或取消的準確確認書；(b) 客戶收到的確認書與指示並不一致；(c) 客戶收到有關客戶並無發出的指示的執行或取消確認書；或 (d) 客戶收到的結算單、確認書或其他資料所反映的指示、指令、交易、賬戶結餘或持倉量、資金、保證金狀況或交易紀錄並不準確，客戶會立即將有關事宜知會 Funderstone 集團。
- 6.24 客戶瞭解及同意，Funderstone 集團可調整賬戶，以改正任何錯誤。客戶同意立即將其無權享有，但獲分派的任何資產退還予 Funderstone 集團。
- 6.25 客戶確認及接納 Funderstone 集團及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一概無須以任何形式的通知，知會、告知或提醒客戶任何有關及涉及以下各項的資料、行動及事宜：(a) 彼等所購買或持有的證券、(b) 該等證券隨附、附帶、衍生或產生的客戶權利、權益及義務；及 (c)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客戶有責任閱讀及獲取該等證券及其發行人的資料、公告、通函或通告，以及採取及作出有關及涉及以下各項的必要行動：(aa) 該等證券、(bb) 該等證券隨附、附帶、衍生或產生的權利、權益及義務，以及 (cc)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對於 Funderstone 集團未能或延遲通知客戶有關及涉及 (i) 該等證券、(ii) 該等證券隨附、附帶、衍生或產生的權利、權益及義務，以及 (iii)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資料、行動及事宜而令客戶招致的損失、費用或開支，Funderstone 集團一概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6.26 倘若客戶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交付證券，Funderstone 集團須作出必要安排，在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釐定的期間內，向客戶交付有關證券。

7. 存入款項或資金

- 7.1 客戶須親自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款項或資金，或把有關款項或資金直接存入 Funderstone 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且客戶須親身到 Funderstone 集團領取或存入其股票。Funderstone 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納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第三方**」）存入的款項或資金。
- 7.2 客戶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向 Funderstone 集團存入資金後，須於存入資金當日的辦公時間內立即傳真存款單及／或其他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接納有關該存入資金的其他證明文件（其上注有客戶名稱、賬戶編號及簽署）（「**付款證據**」）予 Funderstone 集團或親身向 Funderstone 集團交付付款證據作為核證。客戶確認及明白向 Funderstone 集團（不論是由客戶或第三方）存入的資金，在 Funderstone 集團收到有關通知前，可能不會被存入客戶的賬戶或從任何賬戶結算單中反映出來。
- 7.3 客戶確認，客戶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有責任在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付款證據前，保管付款證據。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因為客戶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未能及時或準時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付款證據，或被客戶以外之任何人士或第三方以外之任何人士使用付款證據（不論有否獲得客戶的指示或同意）而招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而向客戶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7.4 客戶將保留付款證據的正本最少由存款當日起計三（3）個月。Funderstone 集團將於存款後盡快向客戶寄發賬戶結單，以供記錄及核證。倘若客戶於存款後並無收到有關賬戶結單，則客戶須立即知會 Funderstone 集團。
- 7.5 客戶確認，明白及接受透過互聯網經其銀行賬戶把有關的款項或資金存入 Funderstone 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內以作買入證券或就交易作出結算（「網上存款」）下之風險。如客戶選擇以此方法存入款項或資金，即表示客戶完全接受當中之風險，同意承擔該風險以及因而產生之一切責任，包括以下該等風險及責任：
- (a) 客戶須於發出網上存款之有關指示前，自行確保所有有關的程序、步驟、資料、子賬戶號碼、繳付賬單號碼、個人悉別號碼、存入之金額及有關存入款項或資金至 Funderstone 集團之資料已被詳細檢查及核實為真實、正確及無誤。當客戶以任何方式發出網上存款之有關指示後，該等指示均不可在並無 Funderstone 集團的書面同意下被修訂、撤銷、刪除或取消，並對 Funderstone 集團具有效力及對客戶構成絕對及不可推翻的約束力。客戶確認 Funderstone 集團不會於任何情況下因網上存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損失、訟費、費用、開支而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於發出該等指示時有錯誤或誤會亦然；
 - (b)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將網上存款指示視為獲客戶全面授權，並對客戶具約束力的指示。Funderstone 集團有權依據及根據該等指示行事，並無須查詢或核實作出或給予該等指示的人士的許可權或身分，亦無須理會給予該等指示之時的當時情況，即使當中有任何錯誤、誤導成份、不清楚、詐騙、偽造或欠缺權力依據等情況；
 - (c) 客戶同意及接受，如 Funderstone 集團於其每日指定截數時間之後收到有關之網上存款指示，該指示將會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被 Funderstone 集團收到。Funderstone 集團在任何情況下無須對客戶因上述之安排而引致（直接或間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開支或任何利潤損失，向客戶承擔法律責任（包括因疏忽招致的法律責任）；及
 - (d) 客戶完全明白及同意，有關網上存款發出的任何指示，會因通訊網路故障、系統故障（包括電子交易設施及客戶系統的技術故障）、裝置或軟件受到干擾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受干擾、延誤或未能傳達。客戶同意承擔一切因此而產生之風險及自行對客戶因網上存款而引致（直接或間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開支或任何利潤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 7.6 賬戶內的款項或資金存款在可供使用或應用前，均須已予結算及由 Funderstone 集團實際收取。
- 7.7 在不影響第一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倘若客戶未能遵守本第一章第 7.7 條的任何部分，客戶須全面承擔所有與存款有關的債務責任，並須就因此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費用、索償、債務及開支，全數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彌償。

8. 交收

- 8.1 客戶須於到期交收日或付款日前，在 Funderstone 集團已通知客戶的地點，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出售的證券（須已繳足股款、具有效而妥善的所有權及屬於可交付形式）以作交收，或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已清算資金，為已購買的證券付款。交收日為 Funderstone 集團就相關交易而收到證券的日子，付款日為 Funderstone 集團就相關交易而收到已清算資金（以有關交易所需的貨幣）的日子。倘若客戶未能於交收日或付款日前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證券或已清算資金，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無須再作通知或要求而有權即時：
- (a) 以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價格借取及／或買入所需證券以作交收用、從任何賬戶收取有關的費用、交付證券以履行客戶的義務，並將交付收得的款項存入任何賬戶；或
 - (b) 接受證券交付、從任何賬戶收取有關款項以履行客戶的義務，以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轉讓及／或出售證券，並將就此所得的所得款項存入賬戶。

或，除了上文 (a) 或 (b) 或作為代替上文 (a) 或 (b)，使用第一章第 32 條所載的合併權及抵銷權，以交收交易。

- 8.2 客戶須在十足彌償的基礎上，承擔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因按照第一章第 8.1 條規定買賣證券而招致的損失及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所產生的任何虧損額。
- 8.3 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轉讓、扣除或扣減賬戶中的任何款項，以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解除及清償因為本協議而產生、根據本協議而招致及債務，包括客戶根據本協議而應付而未償還買入價錢、費用、收費、開支、備金及利息。

9. 結算賬戶

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將根據本協議而應付客戶的所有款項或資金過戶至結算賬戶。將上述應付的所有款項或資金過戶至結算賬戶，或根據指示而支付該等款項或資金，將為及被視為妥善及有效地解除據此須向客戶支付有關款項的責任。

10. 證券的保管

- 10.1 客戶確定，將證券交由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保管存在著風險，並同意對由 Funderstone 集團、與 Funderstone 集團的有關聯個體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保管的任何證券，可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酌情權：

(a) (如屬可註冊證券) 以客戶名義或 Funderstone 集團、其代名人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名義註冊；或

(b) 存放於 Funderstone 集團的指定賬戶妥為保管，或其於提供證券及有關文件保管設施的其他機構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開立的指定賬戶妥為保管。

- 10.2 客戶確認及同意，須按照適用的結算規則持有根據本協議而經或於結算系統不時獲得及／或持有的證券。

- 10.3 客戶謹此委任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作為交付予 Funderstone 集團及為 Funderstone 集團或任何其分保管機構根據本協議持有的客戶的所有有關現金及證券的保管機構。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下，將有關的現金或證券存放於其他保管公司或機構。有關現金和證券可能與其他客戶的現金和證券混合（但不會與屬於 Funderstone 集團的賬戶中的現金和證券混合），而在此情況下，客戶與其他客戶對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為客戶所持有的現金或證券同樣有共同權利。

- 10.4 在符合第一章第 10.7 條的規定下，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在收到指示後，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a) 促致以客戶或經客戶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的客戶代名人的名義，註冊不時於賬戶中的證券，或當證券停止存放於賬戶時，在收到有關指示後，向客戶或其代名人提交代表或證明客戶的證券的文件；及

(b) 將指示中指明的款額由賬戶轉賬至結算賬戶或客戶可能指定的銀行賬戶，及此轉賬應被視為充分解除付款予客戶之責任。

- 10.5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須交付其代客戶購買、收購或保留的任何證券或證明該等證券的文件、將有關證券或文件作安全的託管或以客戶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註冊有關證券或文件的義務，乃透過交付、以客戶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或註冊與原本存放在 Funderstone 集團、轉讓予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代表客戶收購（但不得抵觸可能同時發生的任何資本重組）的證券的數目、類別、面額及面值相同的證券或證明該等證券的文件，並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證券或證明該等證券的文件，但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受約束要交付或退回證明有

- 關證券的原有文件，或在數目、類別、面額、面值及附帶的權利等方面與有關證券完全相同的證券。
- 10.6 當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限制外國證券擁有權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內承兌時，如非經客戶特別指示，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並無責任厘清證券擁有人的國籍或有關證券的外國擁有權是否被認可。
- 10.7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於第一章第 10.4 條下之責任為受限於本協議中其他條文，及受限於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要求客戶在提取任何款項或文件前全數償還所有債務的權利。Funderstone 集團可在未有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於進行任何根據第一章第 10.4 條所訂的註冊或轉賬前，以任何賬戶中的資金償還任何或全部債務，或要求客戶在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第一章第 10.4 條進行任何註冊或轉賬前支付所需款項。
- 10.8 客戶謹此明確地放棄客戶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任何供股、收購建議、資本化發行、行使兌換或贖回或認購權利及投票權。
- 10.9 除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發出書面指示外，Funderstone 集團會於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釐定的期間內，將所有股息、分配、利息、息票或與客戶之證券有關的利益存入證券賬戶。如與股息、利息、息票、分配或其他相關利益有關的證券為 Funderstone 集團為其他客戶總共持有的相同證券的一部分，客戶有權獲得其持有證券所產生的股息、分配、利息、息票或有關利益，應占份額與客戶持有量相對總持有量的份額相同。
- 10.10 客戶謹此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其代名人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為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結算規則及交易所規例及規則而作出一切所須行動。客戶確認，Funderstone 集團、其代名人及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無須為任何與賬戶中由 Funderstone 集團、其代名人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持有的證券有關的認購、分期付款或其他付款負上責任。
- 10.11 Funderstone 集團、其代名人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可不時就彼等的保管服務及其他與保管服務相關的成本、開支及墊支費用，向客戶收取由 Funderstone 集團、其代名人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釐定的費用。Funderstone 集團可從任何賬戶扣除有關的收費、成本、開支及墊支費用。
- 10.12 Funderstone 集團應每月或按 Funderstone 集團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時段向客戶發出其賬戶的結算單。客戶同意其必須檢查及核對有關結算單，如有任何錯誤、遺漏、意見不一或未獲授權的交易，客戶需於結算單發出後的四（4）日內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如客戶未能按上述所行，則客戶無權就任何於結算單上列出的交易或記錄的記項提出爭議，並須接受有關結算單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及對客戶就各方面而言均具約束力。同樣地，確認書及關於賬戶的所有其他文件，對當中所載的事宜均為不可推翻的。倘若客戶在該等文件日期起計四（4）日內並無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則須視為客戶已接納有關確認書及文件。
- 10.13 Funderstone 集團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交易所規則下不時列明的時限內向客戶發出成交單據及授權文件的副本，作為代客戶執行交易的證據。如涉及關於一連串交易的多份文件，則一般而言，有關文件將暫存至此一連串的交易完成後交予客戶。客戶應於收到該等成交單據後檢查有關成交單據，若客戶認為其中所載資料在任何方面不正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若 Funderstone 集團於五（5）個營業日或其就此目的同意的較長限期內未收到該等通知，則須視客戶為已接受成交單據上所載一切交易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確。
- 10.14 任何根據第一章第 30.1 條向客戶發出的通知，均需註明 Funderstone 集團應將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或款項交付予的人士的名字。如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終止或暫時終止通知書，客戶需於發出通知書後兩（2）個營業日（或經 Funderstone 集團同意的時段）內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註明 Funderstone 集團應將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或款項交付予的人士的名字。在上述兩個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均會在證券賬戶中扣除所有債務後，將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或款項交付予指定人士。如客戶在發出通知書後五（5）個營業日（或經 Funderstone 集團於其後同意的時段）內未有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上述的書面通知，Funderstone 集團將會在無須負上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繼續持有有關的證券或款項，直至收到上述的書面通知為止，而客戶須承擔 Funderstone 集團因上述目的所徵收的成本、開支、費用及收費，直至有關的證券或款項交予客戶或客戶註明的人士。
- 10.15 在並無損害本協議及／或貸款協議（如有）賦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權利及權力情況下，

Funderstone 集團不得在並無客戶的事先同意書下，就任何目的而存放任何客戶的證券作為貸款或放款的抵押品，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任何有關證券的管有。

11. 稅項

- 11.1 客戶謹此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為遵守就任何交易及／或客戶所購買、出售或持有的證券之相關的任何稅項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採取及作出所有必要行動，包括提交申報表、表格及／或香港及／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關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及預扣及／或支付應付稅項。客戶確認，Funderstone 集團會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從任何賬戶中預扣及／或扣除有關付款額。
- 11.2 客戶須自費向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或資料，以便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採取或作出第一章第 11.1 條訂明的行動，以及應 Funderstone 集團要求，簽立申報表、表格及／或香港及／或海外司法管轄區（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機關或部門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
- 11.3 客戶確認及接納 Funderstone 集團及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一概無須負責建議及提醒客戶有關支付稅項的到期日，及／或就客戶應付的稅項給予任何意見。客戶進一步同意，Funderstone 集團及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一概無須以任何方式就客戶因其違責或疏忽或有關其疏忽而延遲支付稅項，並因而被徵收的任何罰款或費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在不影響第一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對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因為客戶延遲付款而作出必要安排下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客戶須向 Funderstone 集團及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作出悉數彌償及使 Funderstone 集團及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獲悉數彌償。
- 11.4 如果在任何時間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因任何 Funderstone 集團所簽署或承擔或慣常遵守或有關任何機關或依據上述任何或全部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因為客戶在美國稅法及規則下的狀況或因美國稅法及規則而衍生，可能需要抵繳或扣繳相關稅項，Funderstone 集團有權並在此明示客戶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可從 Funderstone 集團應支付給客戶的金額中扣除或扣繳相關稅款（「**獲授權之扣除或扣繳**」），向客戶支付扣除或扣繳稅款後之結餘，並將獲授權之扣除或扣繳交付給任何機關（包括國稅局或其他機關或其任何代表。如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客戶須作出獲授權之扣除或扣繳，客戶應從速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額外款項，以令 Funderstone 集團所實收之淨款額不會因獲授權之扣除或扣繳而減少。
- 11.5 客戶同意及明示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可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向國稅局、任何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提供、洩露及報告，根據客戶或任何客戶的受益者之美國稅務狀況，Funderstone 集團認為可能須要、可以或有助 Funderstone 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履行 Funderstone 集團在適用法律下的責任之資訊、文件及記錄（包括任何有關客戶的賬戶及任何與客戶間的交易或商業往來資料、文件及記錄，以及任何客戶的直接或間接受益者、受益人或賬戶控制人的個人資料、文件及記錄）。
- 11.6 客戶同意在收到 Funderstone 集團要求後，盡快提供：
- 任何有關客戶身分及稅務狀況以及任何客戶的直接或間接受益者、受益人或控制人之文件或資料（包括 IRS 表格 W-9、W-8BEN 與 W-8IMY 或任何其他國稅局或其他機關不時指定之表格）；
 - 任何有關客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賬戶，或有關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提供予客戶之產品、服務、協助或支援等之文件或資料；及
 - 為了允許 Funderstone 集團執行第一章第 11.5 條規定，由客戶直接或間接受益者，以 Funderstone 集團同意、核准或提供的表格，出具之豁免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他法例或規則之書面同意或豁免。
- 11.7 客戶同意如果上述資訊（包括上述文件及表格中提及的資訊）有任何進一步的更改或有不正確的地方，將從速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並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更新的文件、表格或資料。

- 11.8 如客戶沒有在適當時間及確實的狀況下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上述第一章第 11.6 及 11.7 條提及之資訊、文件、表格、同意或豁免，Funderstone 集團有權依據客戶任何賬戶狀況或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提供客戶之產品、服務、協助或支援的狀況下，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Funderstone 集團所作之決定為最終及對於客戶具約束力。
- 11.9 如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繼續保留賬戶為不合法、違法或受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禁止或受任何機關的經濟貿易制裁管制，Funderstone 集團可在任何時候在無須通知或給予理由的情況下終止或暫時終止任何賬戶。Funderstone 集團有權扣留賬戶中的任何賒賬餘額（扣除獲授權之扣除或扣繳）並將該賒賬餘額存入無息存貨暫記賬戶，等候客戶提取。
- 11.10 客戶特此無條件及絕對地放棄及免除 Funderstone 集團在本第一章第 11 條下善意行使其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之責任、申索及索求。在無損任何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其他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協議（包括第一章第 23 條）下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之任何其他擔保彌償之前提下，客戶進一步同意向 Funderstone 集團擔保彌償 Funderstone 集團因客戶為令 Funderstone 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提供誤導性資料、文件或記錄而引致的任何責任、申索、索求、損失、費用、收費及任何類型的開支。

12. 費用及開支

- 12.1 客戶須不時就所有交易及於客戶獲支付所有款項後，向 Funderstone 集團、其代名人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支付由 Funderstone 集團、其代名人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按其絕對酌情權合理釐定的傭金、費用、經紀費或其他酬金，以及任何相關結算系統或市場施加的所有適用徵費及所有適用印花稅。所有該等傭金、費用、徵費及稅項，均可由 Funderstone 集團從任何賬戶中扣除。
- 12.2 在不損害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第一章第 30 條終止或暫時終止賬戶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若客戶已有不少於六（6）個月沒有進行交易活動，則 Funderstone 集團可就任何不活動賬戶每月收取維持費（將由 Funderstone 集團通知客戶有關數額）。該等費用（如有）將從證券賬戶或任何賬戶中自動扣除。
- 12.3 客戶須按全數彌償的基準，承擔任何經紀、代理人及代名人（包括 Funderstone 集團就賬戶而任用的代名人）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由任何相關結算系統或市場徵收的適用徵費及／或費用，以及就或關乎交易、賬戶或於賬戶中或為賬戶應收的任何賬款或款項、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其他事宜而招致的所有轉讓費、登記費、股票交收費、利息及其他手續費或開支。
- 12.4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可選擇從任何賬戶提取現金，以支付根據本協議而應付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款項。
- 12.5 客戶同意並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接納自為客戶進行交易的經紀及交易商不時由香港經紀協會批准的及／或任何適用於交易進行及結算的市場及結算系統的規則許可的任何回傭或再補貼或非款項傭金，但前提是：
- (a)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代名人可與經紀訂立非款項傭金安排（透過該經紀為客戶執行交易）。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代名人只會在有關貨品或服務明顯是有助於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代名人（如適用）的客戶情況下，才會訂立該安排。在向有關經紀分配業務時，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代名人有責任確保所執行的交易質素，與最佳執行準則相符，且經紀傭金費並不超過慣常的全套服務收費。為此，該等貨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算；市場分析、資料資料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的刊物；及
- (b)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代名人可收取為賬戶執行交易的現金或款項回傭。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代名人在並無事先向客戶披露的情況下，將絕對地為彼等本身而保留該等回傭。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代名人保留該等回傭，則其有責任確保經紀傭金費並不超過慣常的全套服務費用。

13. 客戶的款項

13.1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將賬戶中所有款項或資金，以及為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存放在一間或多間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銀行的由 Funderstone 集團維持的一個或多個賬戶內。除非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之間另有協議外，否則該等款項或資金累算的任何利息，均絕對屬於 Funderstone 集團所有。客戶謹此明確地放棄該利息附帶的任何或所有權利、索償權及享有權。

13.2 為經一間結算所、海外結算所或金融機構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指示及/或交易的目的，及/或為履行 Funderstone 集團於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義務的目的，客戶謹此授權及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將 Funderstone 集團代客戶因該等交易而不時收到的所有款項（減經紀費及其累計的其他適當收費），存入 Funderstone 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金融機構（可能是或不是銀行）持有的任何信託賬戶，即使任何該等款項可能用於為或代表客戶再作投資。

14. 披露

14.1 客戶須應要求立即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關於客戶的財務或其他資料（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並無作出任何原因的情況下而要求客戶提供）。

14.2 客戶確認，市場規則可能載有條文，規定 Funderstone 集團應該市場的要求或在若干情況下，披露客戶的名稱及實益身分以及該市場可能索取關於客戶的其他資料。客戶須應要求立即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客戶的名稱、實益身分及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索取關於客戶的其他資料，令 Funderstone 集團能夠遵守該市場的規則及規例。客戶同意，假如 Funderstone 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有關部門可能要求代客戶平倉或對客戶的持倉徵收保證金附加費。

14.3 Funderstone 集團及客戶謹此同意，即使終止本協議或暫時終止任何賬戶，本第一章第 14 條須繼續生效。

15. 留置權

15.1 在不影響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力之情況下，客戶同意、接受及聲明保留財產將受以 Funderstone 集團為受益人之留置權所限，並為續持的抵押品（「留置權」），以：(i) 作為客戶於本協議中所有責任或債務之適當及即時履行及遵守之保證；及 (ii) 作為根據本協議、貸款協議（如有）或其他與 Funderstone 集團的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件，客戶或客戶集團公司（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或以任何名稱、稱號或商號進行）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於現在或任何其他時間的（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亦不論確實或或有）款項、資金、負債、責任及債務，連同其利息及 Funderstone 集團之法律費用及開支之付款、還款、履行及/或按要求時付款的保證。

15.2 客戶不得在並無 Funderstone 集團的事先同意書下，就客戶在 Funderstone 集團為其持有的任何投資產品中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索償權而進行出讓、轉讓、按揭、質押、抵押或增設或允許招致或存在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抵押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

15.3 當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及/或於發生（按 Funderstone 集團全權及主觀判斷下認為）任何違約事件後，留置權便可予立刻執行，及 Funderstone 集團在不影響其根據本協議、貸款協議（如有）或其他文件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權力之情況下及在不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有權：(a) 隨時及不時撥用、支付、扣減、轉移或抵銷全部或部分在保留財產中的資金或款項，用以支付、履行或解除以留置權作保證的任何款項、資金、負債、義務或責任，及/或 (b) 以 Funderstone 集團依據其絕對酌情權而決定，在不用以任何方式負責客戶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不論是即時付款或交付或分期付款及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或同時兩者），隨時及不時經經紀通過任何市場或以公開或私下形式或其他方法，一次或分批賣出、出售、清盤、轉讓、交易、處理、或清理（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進行所有與此有關的事宜）全部或部分保留財產（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絕對酌情權揀選）。在並無限制上述各項的一般性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謹此特別獲授權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證券賬戶、包括在保留財產中或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所有證券處置、清算、轉移、交易及/或買賣。

15.4 在根據本第一章第 15 條或本協議進行的任何出售、處置、清算、轉移、交易或買賣中，倘若少於所有保留財產被出售、處置、清算或轉移，則 Funderstone 集團可隨時及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揀選哪一部分的保留財產將予出售、處置、清算、轉移、交易或買賣。

15.5 客戶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第一章第 15 條或本協議有完全及絕對權力及酌情權以決定何時何日行使或執行其賣出、出售、撥用、清盤、轉移、買賣或處置之權利及權力。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之任何賣出、出售、撥用、清盤、轉移、買賣或處置而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該等損失如何產生，及不論於賣出、出售、撥用、清盤、轉移、買賣或處置或保留財產之過程中，有否透過押後或提前進行有關賣出、出售、撥用、清盤、轉移、買賣或處置或其他事宜的時間而可能取得更好價格或更佳條款，客戶將無權就其損失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任何申索。

16. 客戶的陳述、承諾及保證

16.1 客戶陳述及保證，客戶並非證監會、任何結算所、市場、交易所、交易委員會或大多數股本由任何交易所擁有的任何法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亦非受僱於任何交易所的成員或在任何交易所註冊的商號（已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交有關買賣的書面同意除外）。

16.2 在客戶持有賬戶期間，客戶在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指示時陳述及保證：

- (a) 客戶將是所有交易的最終發出人，以及作為相關證券及賬戶的實益擁有人而為其本身進行買賣，且並無客戶以外的人士在賬戶中的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開戶表格的資料為真實、完整及正確；
- (c) 客戶作為所有證券（客戶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賬戶）的實益擁有人而擁有或將擁有有關證券的妥善及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並承諾準時向 Funderstone 集團交付該等證券，以符合適用的相關交易所規則。
- (d) 為簽立本協議及為於任何市場上進行任何交易，客戶已取得所有可能需要的同意、批准或授權均，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客戶擁有許可權及權利及法律身分以開立賬戶及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本協議對客戶的義務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f) 客戶簽訂本協議將不會違反或超過任何借貸或類似的限制或其他權力或限制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施加給客戶的借貸限制；
- (g) 本協議由客戶簽署或簽立後，即根據其條款構成對客戶具約束力之有效及合法責任；
- (h)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答妥（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的所有問卷，或 Funderstone 集團獲提供的其他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倚賴該等資料；
- (i) 客戶將立即書面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有關任何上述資料的任何改動（不論是否重要），而有關改動僅會於 Funderstone 集團收到有關通知後才具效力，包括任何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美國的任何適用的稅收法規）下可能要求分類或更改客戶的「非美國人士」的身份及/或導致客戶獲取「美國人士」的身份的情況上的改變；
- (j) 客戶認為買賣證券對客戶來說是適合的，在各方面是審慎之舉，且並無及將不會違反客戶受到約束的任何法規、規則、規例、判決或判令、協議或承諾；
- (k) 客戶並非進行任何洗黑錢活動或恐怖主義份子活動。交易並不涉及任何洗黑錢活動或恐怖主義份子活動或與此相關。賬戶內的款項、投資或證券、財產及資產，並非產生自或涉及任何洗黑錢活動或恐怖主義份子活動或與此相關；及
- (l) （適用於當客戶於賬戶開啟時非美國人士的情況）客戶並非美國人士，亦不會收購或持有美籍人士實益擁有的證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收購或持有有關證券，而客戶承諾如其不符合上述情況或該身份其後有任何更改，客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

16.3 客戶陳述及保證任何填妥的開戶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均為完整及準確，故 Funderstone 集團可倚賴開戶表格中所提供資料，直至 Funderstone 集團收到客戶發出該等資料有所改動的通知書為止。客戶須將根據本協議或按本協議而訂立的任何協議或關於賬戶所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重大改動，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

- 16.4 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承諾作出或簽立任何 Funderstone 集團合理認為就實行及執行本協議所必需或合宜而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行動、契據、文件或事情，包括客戶簽立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 Funderstone 集團擔任客戶的合法授權人，代表客戶作出及簽立 Funderstone 集團就有關實行或執行本協議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契據、文件或事情。
- 16.5 客戶同意作出 Funderstone 集團合理認為必須的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有關文件以追認或確認 Funderstone 集團、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或上述任何一間公司指示的任何其他實體為適當行使本協議或按本協議而訂立的任何協議或關於賬戶的協議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事宜。
- 16.6 倘若客戶是一個法團，則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客戶於其註冊成立地之法律下乃妥為成立、有效存在及有良好聲譽。客戶擁有全面的權力及許可權進行現時進行或準備進行之業務及本協議內之事務，及有權擁有收購或持有證券、財產及資產；
 - (b) 客戶有全面權力及許可權訂立、簽署及簽立本協議，履行落實客戶在本協議下之責任及義務，及有權依據憲章文件（客戶據此成立或組成）的條款在任何市場進行任何交易；
 - (c) 客戶在開戶表格上的簽名樣式乃為已獲得其董事會妥為授權的真確簽署，Funderstone 集團無須查詢、核證或調查上述簽署的授權事宜；
 - (d) 已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團及其他行動，以及已取得就授權訂立、簽署、執行、履行及落實本協議而所需的股東及其他同意。當本協議由客戶簽署或簽立時即構成對客戶具約束力之有效及合法責任；
 - (e) 客戶並非進行任何洗黑錢活動或恐怖主義份子活動。交易並不涉及任何洗黑錢活動或恐怖主義份子活動或與此相關。賬戶內的款項、投資或證券、財產及資產，並非產生自或涉及任何洗黑錢活動或恐怖主義份子活動或與此相關；
 - (f) 客戶提供予 Funderstone 集團之財務報表及賬目，乃根據慣用會計準則編制，並能真實、公平及準確地於有關會計期間反映客戶之營運狀況及於會計期間終結時反映其財務狀況；
 - (g) 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的經核證決議案副本，已於客戶根據其憲章文件在開戶表格日期或之前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正式通過，並已記存入會議紀錄簿冊中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h) 在不損害第一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客戶須免除 Funderstone 集團所有相關的指責及責任，彌償 Funderstone 集團因其接受及處理上述客戶正式通過的決議案乃為真實簽署所產生的損失、賠償、責任、索償、要求及成本，並且，Funderstone 集團將無須就相關事宜進行查詢。
- 16.7 凡客戶為其客戶進行交易，不論以全權或非全權基準，以及不論是作為代理人或透過作為主事人而與其客戶進行交易對盤，客戶謹此同意，凡 Funderstone 集團收到香港監管機構的查詢，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按下文所規定，客戶須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要求（該要求須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i) 獲其代為完成交易的客戶的身分、地址、職業、聯絡方法等資料及其他詳情；(ii) 最終負責發出指示以執行有關交易的人士或實體（法律或其他）；及 (iii) 收取有關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法律或其他）；
 - (b) 倘若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而執行交易，則客戶須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要求（該要求須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關於該計劃、賬戶或信託的名稱，以及（如適用）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最終負責發出指示以執行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聯絡方法及其他詳情；
 - (c) 倘若客戶作為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的投資經理，則客戶須於其代表

該計劃、賬戶或信託作出投資的酌情權被推翻時，立即知會 Funderstone 集團。倘若客戶的投資酌情權被推翻，客戶需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要求（該要求須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關於最終負責發出指示以執行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聯絡方法及其他詳情；

- (d) 倘若客戶獲悉其客戶為其有關客戶充當仲介人，而客戶並不知悉執行該交易的有關客戶的身分、地址、職業、聯絡方法等詳情，則客戶確認：
- (i) 客戶與其客戶已訂立了安排，就此授權客戶，在要求下立即由其客戶獲得上文第 (a)、(b) 及／或 (c) 段所載的資料，或促致取得該等資料；及
- (ii) 客戶將應 Funderstone 集團就交易而提出的要求，立即向其客戶要求獲得上文第 (a)、(b) 及／或 (c) 段所載的資料，以及於其向客戶取得有關資料後盡快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資料，或促致其獲提供有關資料；
- (e) 客戶確認，在需要時其向為其進行交易之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取得所有相關同意或豁免，以及（如適用）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以致其能夠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關於該等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以及於任何該交易中最終擁有實際權益的人士，以及（如不是客戶／最終受益人）提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及聯絡詳情；
- (f) 客戶同意及承諾在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書面要求（該要求須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的兩 (2) 個營業日內，直接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上文第 (a)、(b) 及／或 (c) 段所載有關客戶身分的資料；
- (g) 就於某司法管轄區（設有客戶保密法）的任何仲介人而言，客戶確認，客戶已與其最終客戶訂立協議，在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客戶身分資料一事上，放棄該保密法的利益；及該等協議於相關法律下具約束力；及
- (h) Funderstone 集團及客戶謹此同意，即使終止本協議或暫時終止任何賬戶，本第一章第 16.7 條的條文將繼續具效力。

16.8 凡客戶為其客戶進行交易，不論以全權或非全權基準，以及不論作為代理人或透過作為主事人而與其客戶的任何客戶進行交易對盤，客戶謹此同意，凡 Funderstone 集團收到海外監管機構就交易作出查詢時，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按下文所規定，客戶須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要求（該要求須包括海外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海外監管機構 (i) 獲其代為完成交易客戶的身分、地址、職業、聯絡方法等資料及其他詳情；(ii) 最終負責發出指示以執行有關交易的人士或實體（法律或其他）；及 (iii) 收取有關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法律或其他）；
- (b) 倘若客戶就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執行交易，則客戶須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要求（該要求須包括海外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海外監管機構關於該計劃、賬戶或信託的名稱，以及（如適用）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最終發出指示以執行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聯絡方法及其他詳情；
- (c) 倘若客戶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的投資經理，則客戶須於其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作出投資的酌情權被推翻時，立即知會 Funderstone 集團。倘若客戶的投資酌情權被推翻，客戶需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要求（該要求須包括海外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海外監管機構於最終發出指示以執行相關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聯絡方法及其他詳情資料；
- (d) 倘若客戶知悉其客戶為其有關客戶充當仲介人，而客戶並不知悉執行該交易的有關客戶的身分、地址、職業、聯絡方法等詳情，則客戶確認：
- (i) 客戶與其客戶已訂立了安排，就此授權客戶，在要求下立即由其客戶獲得上文第 (a)、

- (b) 及／或 (c) 段所載的資料，或促使取得該等資料；及
- (ii) 客戶將應 Funderstone 集團就交易而提出的要求，立即向其客戶要求獲得上文第 (a)、(b) 及／或 (c) 段所載的資料，以及於其其向客戶取得有關資料後盡快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資料，或促使其獲得有關資料；
- (e) 客戶確認，在需要時向為其進行交易之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取得所有相關同意或豁免，以及（如適用）遵守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規定或，以致其能夠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關於該等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以及於任何該於該交易中最終擁有實際權益的人士，以及（如不是客戶／最終受益人）提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及聯絡詳情；
- (f) 客戶同意及承諾在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書面要求（該要求須包括海外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詳情）的兩 (2) 個營業日內，直接向把海外監管機構提供上文第 (a)、(b) 及／或 (c) 段所載有關客戶身分的資料；
- (g) 就於某司法管轄區（設有客戶保密法律）的任何仲介人而言，客戶確認，客戶已與其最終客戶訂立協議，在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客戶身分資料一事上，放棄該保密法的利益；及該等協議於相關法律下具約束力；及
- (h) Funderstone 集團及客戶謹此同意，即使終止本協議或暫時終止任何賬戶，本第一章第 16.8 條的條文將繼續具效力。
- 16.9 客戶同意及承諾立即彙報任何關於客戶的用戶名稱及／或密碼的任何遺失或盜用，以及未經授權使用賬戶等事宜。

17. 違約事件

17.1 任何下列一項的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當 Funderstone 集團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需要保障 Funderstone 集團時；
- (b) 客戶沒有或拒絕在依據本協議或其他與 Funderstone 集團的協議規定而於到期或應支付時支付或償還任何未償還數額、款項、資金、買入價錢或其他付款；
- (c) 客戶未能或拒絕清償或支付任何賬戶中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款項或虧損額；
- (d) 客戶違反或未能及時履行其根據本協議而須履行的任何條款、承諾、協議、契諾或條件；
- (e) 客戶未能在被催促時或在到期日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證券；
- (f) 客戶未能遵守相關市場或結算所的任何附例、規則及規例；
- (g) 客戶沒有或拒絕依據本協議或其他與 Funderstone 集團的協議解除、支付、償付或履行客戶之任何責任、債項或債務；
- (h) 客戶違反、拒絕、未能或沒有遵從、落實、履行或遵從本協議或其他與 Funderstone 集團的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 於本協議或交付予 Funderstone 集團之任何文件內作出之陳述或保證是或成為不完全、不真實或不正確；
- (j) 客戶在訂立本協議需取得之任何同意或授權，全部或部分被取消、暫停、終止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k) 客戶被提出或展開破產或清盤的申請或呈請，或遭申請委任破產管理人，或遭展開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 (l) 關於本協議及／或貸款協議（如有）下客戶的責任、負債或債務的留置權（或其任何部分）

或任何增設的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被廢止或終止；

- (m) 保留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他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或市價（不論是否實際或合理估計）有任何下降或減值（Funderstone 集團認為）或有任何下跌或貶值（Funderstone 集團認為）；
- (n) 針對任何賬戶而實施的扣押或押記；
- (o) 任何第三方有針對任何賬戶內之任何款項或資金而提出索償、權利或權益；
- (p) 客戶因任何破產、清盤、重組、延期償付、無償債能力或類似法律程序而從中得益，或提出或建議提出任何致使客戶的債權人得益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客戶或其業務或資產之重要部分就其清盤、重組、破產或委任清盤人、破產受託人或管理人，被法庭頒佈任何命令、判決或判令；
- (q) 客戶因為任何原因而成為無償債能力或解散、與無連絡人士合併，或出售其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 (r) 客戶身故、清盤或被司法當局宣佈為無行為能力；
- (s) 有任何人士針對客戶有關本協議內述之任何事項或保留財產或任何部分，或針對 Funderstone 集團有關本協議內述之任何事項或保留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展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或索求；
- (t) Funderstone 集團主觀認為客戶之公司架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一般事務或前景有任何不利改變；
- (u) 當 Funderstone 集團或／及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受限於任何有關交易所及／或市場及／或結算所及／或經紀行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需採取任何本第一章第 17 條所提及之行動；及
- (v) 以 Funderstone 集團主觀認為出現任何事情可能或將會損害或影響 Funderstone 集團的權利、權益或利益。

17.2 如有違約事件發生（以 Funderstone 集團之全權及主觀判斷認為），客戶應付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款項，須按要求立即償還，就不時未償還的款項的利息，將按第一章第 6.13 條列明的利率累算；待客戶已全面解除其於本協議下應向 Funderstone 集團履行的所有義務後，Funderstone 集團才進一步根據本協議償履行其未向客戶履行的任何義務（不論是支付金額或其他），以及在並無進一步通知或要求下，以及不影響根據本協議及／或貸款協議（如有）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的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

- (a) 以 Funderstone 集團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釐定的方式，出售、變現或以其方式處置由 Funderstone 集團就任何目的，在任何賬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財產或資產，並將所得款項用以減少客戶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或部分任何負債，藉以履行客戶可能應向 Funderstone 集團履行的任何義務（不論是直接或透過擔保或其他抵押品）；
- (b) 採取或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行為、事宜或事情，以遵守或履行、取消或清償 Funderstone 集團對客戶的任何責任，及／或客戶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就任何未了結交易對有關交易所及／或市場及／或結算所及／或經紀（視情況而定）負有的任何責任；
- (c) 抵銷、合併或綜合在 Funderstone 集團或任何賬戶，或將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應向客戶履行的任何義務，抵銷客戶根據本協議應向 Funderstone 集團履行的任何義務；
- (d) 暫停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履行的義務；
- (e) 修訂、更改、撤銷、終止或取消給予或授予客戶之融資、放款、信貸或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 (f) 執行留置權及／或根據貸款協議（如有）而構成或訂立的抵押；

- (g) 結束任何賬戶；
 - (h) (如適用) 出售證券賬戶及／或任何證券；
 - (i) (如適用) 購買之前於證券賬戶及／或任何賬戶中以沽空形式售出的證券；
 - (j) 將 Funderstone 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以及交付或收取有關該合約的證券；
 - (k) 借取或購買代客戶進行有關交付事宜所需的任何證券；
 - (l) 行使 Funderstone 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期權；
 - (m) 轉入、轉出、結算、清算全部或任何證券；
 - (n) 要求或執行以 Funderstone 集團作為受益人而發出、作出或訂立的任何抵押（以保證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負債或債務）；
 - (o) 行使抵銷及合併任何賬戶的權利；
 - (p) 行使貸款人（如有）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在貸款協議（如有）及／或本協議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權力；
 - (q) 取消任何或全部代表客戶發出之未執行指示、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r) 根據貸款協議（如有）及／或本協議下的授權、指示、委任或賦予之權力，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 (s) 按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合適的情況，就保留財產及／或抵押財產（如有）採取有關行動或作出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及／或
 - (t) 按貸款人（如有）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合適的情況，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 17.3 任何證券及／或財產及／或資產的銷售、購買、轉移、買賣、出售、交易、交收及／或結算，均須按照 Funderstone 集團的判斷及酌情權進行。無論如何，先前的催收或先前的通知的銷售、購買、轉移、買賣、出售、交易、交收及／或結算的時間或地點，概不被視為放棄 Funderstone 集團在本條款下的權利。
- 17.4 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 Funderstone 集團因行使本第一章第 17.4 條下的權力而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行使根據本第一章第 17.4 條賦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權力而招致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按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用以減少客戶債項。
- 17.5 Funderstone 集團對於行使其於本第一章第 17.5 條下的權利的所有事宜上，擁有絕對酌情權，以及任何證券單獨或集合地出售。客戶謹此放棄就因為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本第一章第 17.5 條所賦予的權力而直接招致的任何無意的或其他損失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的所有索償及索求（如有），不論是否與行使有關權力的時間或方法或其他原因有關（除非是 Funderstone 集團的故意失責，或罔顧 Funderstone 集團於本第一章第 17.5 條下的義務）。
- 17.6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根據 Funderstone 集團全權及主觀判斷），則 Funderstone 集團可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或暫時終止任何賬戶。任何終止或暫時終止事宜不會損害本協議任何條文所載雙方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即使終止或暫時終止本協議，有關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予強制執行。
- 17.7 客戶須按全面彌償基準，對任何虧損額（可能於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了本第一章第 17.7 條的任何或合併權利後存在），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就有關行使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負上法律責任。

17.8 在行使本第一章第 17.8 條的權利時，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向客戶交付任何結欠客戶的證券、財產或資產或任何款項或資金，直至客戶完全支付、履行或解除在本協議下的責任、負債及債務。

17.9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在任何時間聘用收賬代理人收取客戶的任何到期但未支付金額。為此，Funderstone 集團可及據此獲授權向該代理人披露關於客戶的任何或全部資料。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該披露事宜或該代理人的任何失責、疏忽行為、不當行為及／或契據而負上法律責任（不論是合約下或侵權法下的責任）。在不損害第一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客戶謹此被警告，客戶須按全數彌償的基準，就 Funderstone 集團在聘用收賬代理人時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彌償。

18. 客戶的權益披露責任

18.1 客戶務須留意《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當中關於披露若干持股量（包括公司及家族權益）的責任。其他披露責任可能會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或市場的規則及規例而產生。

18.2 Funderstone 集團為一間持牌法團，並無責任提醒客戶一般責任或可能因為任何指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因為任何交易或任何持有或其他原因而已經產生的責任。該等披露責任乃客戶的個人責任。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此而有責任於任何時限前，以任何形式發出有關客戶持股量的通知，但本協議明確列明的任何通知或陳述則除外。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對於客戶因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延遲根據任何有關責任作出披露，或延遲或並無知會客戶關於執行任何指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承擔法律責任，但在不損害第一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客戶須就因為任何有關不履行、延遲或失責事宜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彌償。

19. 買賣建議

客戶確認及同意：(a) 客戶就賬戶的所有交易決定及（除非 Funderstone 集團明確地另有同意）賬戶中的所有買賣或交易承擔全部責任，而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則僅負責執行、結算及進行指示；(b) 對於關乎賬戶或當中的任何交投、買賣或交易的任何仲介公司、交易顧問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行為、行動、陳述或聲明，Funderstone 集團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及 (c) Funderstone 集團、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建議或資料（不論是否索取得來），只提供予客戶作純資訊或純參考用途，均不構成訂立任何交易的要約，亦不得被客戶或任何人士視作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Funderstone 集團亦無須就有關建議或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20. 免責聲明

20.1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就客戶因為以下各項而蒙受的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開支或賠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是疏忽或其他責任）：

(a)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按照或倚賴任何指示而行事，不論有關指示是否跟從 Funderstone 集團、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所給予的任何推薦、建議或意見而作出；或

(b)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因為以下原因而延遲或未能履行或執行指示或彼等各自於本協議中的義務：(i) 傳輸、通訊或電腦設施（包括電子交易設施及客戶系統）出現任何干擾、故障、機能失常或失誤等事宜、(ii) 任何郵政或其他罷工或類似工業行動、(iii) 任何相關交易所及／或市場及／或結算所及／或結算系統及／或經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商號或公司出現任何干擾、關閉、故障或失誤等事宜、(iv) 任何現行市況，或 (v) 政府、政府機關、任何有關交易所、市場及／或結算所的任何行動；及／或

(c) (i)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及 (ii) 並非 Funderstone 集團的分支或有聯繫者的執行經紀、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海外經紀及交易商的任何違責、疏忽、作為、不作為、行為、不當行為、違約及／或作為。

20.2 在不限制第一章第 20.1 條的一般性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對於客戶蒙受的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開支或賠償（包括由於任何經紀或交易商執行交易而導

致的損失及債務)，均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由於 Funderstone 集團的欺詐或蓄意違責則屬例外。

21. 客戶的資料

21.1 客戶須就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提出的要求自費提供所需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關乎客戶的財務資料。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 Funderstone 集團不能夠開立或維持賬戶，或就交易設立、繼續或提供服務。

21.2 客戶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向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披露、提供或傳達由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的所有或部分資料，藉以按客戶的指示完成相關交易。

21.3 客戶同意立即 (a) 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交適當的財務報表；(b) 向 Funderstone 集團披露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c) 提供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合理要求關乎客戶的其他資料；(d) 倘若本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不再是真實、準確及正確，便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及 (e) 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後，將有關事宜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

22. 使用客戶的資料

22.1 客戶確認，Funderstone 集團為及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所在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市場規則），均可能規定披露關於客戶及／或賬戶的資料。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在並無客戶的通知或同意下，向相關機構披露及提供可能為此而被要求的客戶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客戶或賬戶的最終實益擁有的名稱及身分，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得悉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客戶不得因為該披露事宜而引致的任何後果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負上法律責任。客戶須按要求的 Funderstone 集團償付 Funderstone 集團為遵守披露的要求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

22.2 Funderstone 集團會將關於客戶及賬戶的資料保密，但獲授權就以下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包括）：(a) 賬戶的日常運作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b) 進行客戶對信貸審查；(c) 確保客戶有持續良好信譽；(d) 設計及推廣服務或相關產品；(e)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債項提供抵押品的人士收取未償還的款項；(f) 根據對 Funderstone 集團具約束力的任何法律的規定作出披露；及 (g) 與此相關的目的。Funderstone 集團可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 (i)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客戶指示的其核數師、法律顧問、經紀或交易商、(ii) 聯交所或任何監管機構、(iii) 為賬戶進行買賣證券的任何市場、(iv) 任何機關（包括香港監管機構及海外監管機構），以順應彼等要求提供資料、(v) 就 Funderstone 集團的業務營運而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次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 (vi) 須向 Funderstone 集團履行保密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對根據本第一章第 22.2 條作出的任何披露向客戶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2.3 凡客戶是個別人士，則客戶同意受到附件三所約束。客戶亦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按該通知所列明的方法使用其個人資料。

22.4 根據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個別人士：(a) 有權查核 Funderstone 集團是否持有其資料，並有權獲取該資料；(b) 有權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更正有關其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及 (c) 有權確定 Funderstone 集團關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以及獲悉 Funderstone 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22.5 Funderstone 集團可於本協議持續生效或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賬戶暫時終止後，在並無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向 Funderstone 集團或任何代理人，或向 Funderstone 集團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參與者或附屬參與者或受讓人披露有關客戶的任何資料。

22.6 Funderstone 集團擬使用及／或轉送客戶的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Funderstone 集團須為此取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客戶現同意用作此用途及轉送。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持有的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由 Funderstone 集團用於直接促銷：(i) 金融服務和產品；(ii) 相關優惠計劃；(iii) 金融與投資建議；或 (iv) Funderstone 集團就前述產品及服務之業務推廣和宣傳活動直至 Funderstone 集團收到客戶通過 Funderstone 集團指定的管道作出的反對

或要求終止有關的使用或轉移為止。

23. 責任及彌償

23.1 客戶須就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董事、高級職員、獲授權人、代理人、僱員、代名人、聯絡人或代表）（「受彌償人士」）直接或間接由於或關於以下事情而可能受到、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債務、責任、損失、賠償、罰款、訴訟、判決、訟案、成本、法律開支及其他開支或任何種類或性質的雜費（包括就上述各項提出爭議或抗辯時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Funderstone 集團欺詐或故意失職所致除外），而向任何受彌償人士作出彌償及保持彼等獲得彌償：

- (a) 履行或行使彼等在本協議下，由於或關於客戶不遵守或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因客戶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客戶對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義務，而起的職責或酌情權；
- (b) 客戶的任何陳述或保證變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包括任何受彌償人士在追討客戶結欠任何受彌償人士的債項而招致的任何成本；
- (c) 客戶及/或任何賬戶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 (d) 根據任何指示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Funderstone 集團合法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Funderstone 集團代客戶訂立的任何交易，或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 (e) 獲授權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或
- (f) 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為客戶的證券所有權欠妥而可能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的任何索償。

23.2 客戶亦同意立即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 Funderstone 集團在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而招致的所有賠償、成本及開支（包括按悉數彌償基準支付法律成本及開支）。

23.3 客戶進一步同意，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從 Funderstone 集團管有或控制的客戶資產或從任何賬戶中，預扣、保留或扣除任何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足以涵蓋客戶可能根據本第一章第 23 條結欠金額的資產或金額。

23.4 客戶承諾在任何由於或關於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任何事宜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調查中協助 Funderstone 集團。在此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在得悉上述法律程序時將會通知客戶（除非被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

23.5 即使客戶不再是任何賬戶的持有人，客戶仍繼續受本第一章第23條所約束。

23.6 本第一章第 23 條應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賬戶暫時終止後仍然生效。

24. Funderstone 集團的權益

24.1 客戶確認及同意，當 Funderstone 集團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時，Funderstone 集團、其代名人、附屬或相聯公司、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代理人可能在擁有對該交易而言屬重大的權益、關係或安排。客戶同意，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前提下，即使有任何該利益、關係或安排，Funderstone 集團可連同或透過其任何代名人、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為客戶進行交易，且 Funderstone 集團、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以：

- (a) 為其本身成為就任何該等交易作對手方；
- (b) 在其、其任何代名人、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持有證券，或作為該等證券的包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分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c) 將客戶的指令與 Funderstone 集團其他客戶的指令進行配對；或

(d) 採取與客戶指令相反的持倉（不論是為 Funderstone 集團本身，還是為 Funderstone 集團其他客戶）。

24.2 在 Funderstone 集團並無欺詐行為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任何代名人、附屬或相聯公司遭受涉及第一章第 24.1 條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索償，包括令到 Funderstone 集團、其任何代名人、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須向客戶支付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任何代名人、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就任何該等交易而賺取或收到的任何執酬、傭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而向客戶承擔法律責任。

25. 適宜性

25.1 除非 Funderstone 集團另行以書面明確地同意，否則 Funderstone 集團不會就客戶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對客戶的價值或適宜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

25.2 客戶謹此確認，即使 Funderstone 集團傳遞給客戶的任何資料是來自 Funderstone 集團相信是可靠的來源，但有關資料並未獲 Funderstone 集團獨立地作出核證，可能是不完整、不準確或在並無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被更改。客戶謹此確認任何此等資料僅由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提供以作客戶的純資訊或純參考用途，此等資料並非作為投資建議或作交易或其他用途。Funderstone 集團對於有關資料的序列、準確度、真實性、可靠性、充足與否、及時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並無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Funderstone 集團對於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資訊或發表的意見（不論是否應客戶要求而提供該等資訊或發表該等意見），概無任何責任亦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5.3 客戶須就其訂立的任何交易自行作出判斷及獨立決定。Funderstone 集團無任何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建議或推薦，而除非 Funderstone 集團已明確地另有如此同意，由 Funderstone 集團之任何代表所提供的任何意見、資料、通訊或解釋均不得被客戶視為或倚賴為訂立任何交易的投資意見或建議。客戶瞭解到 Funderstone 集團可買賣持有提供給客戶的資訊內所提及的證券或金融工具，而 Funderstone 集團的持倉量或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與 Funderstone 集團給予客戶的資訊相符。Funderstone 集團就本協議下的任何指示或交易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通訊或解釋，不得被視為訂立本協議下的任何交易的投資意見或建議。

25.4 假如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包括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外匯交易合約）該金融產品必須是 Funderstone 集團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第一章第 25.4 條的效力。就「**槓桿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外匯交易合約。

25.5 就第一章第 25.4 條的目的而言，客戶確認及明白：

- (a) Funderstone 集團將僅考慮客戶已向 Funderstone 集團向披露或 Funderstone 集團向本應知悉的與客戶有關的情況；
- (b) Funderstone 集團不會考慮客戶在 Funderstone 集團以外持有的投資（除非客戶已明確地向 Funderstone 集團披露該等投資）；
- (c) Funderstone 集團對客戶作出的任何投資的結果或表現不作任何陳述及保證；
- (d) 若客戶未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最新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則 Funderstone 集團對任何招攬或建議行為是否合適的評估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 (e)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會向客戶提供由 Funderstone 集團或他人準備，關於投資和投資策略的一般資料或一般說明（包括 Funderstone 集團客戶可普遍得知的市場評論、研究和/或投資構想）。除非經 Funderstone 集團以書面明文確認，否則上述資料一概並非個人化的資料，也並非在任何方面為客戶度身定做以反映其特定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
- (f) 當客戶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某項交易，客戶是根據下述基礎作出指示：(i) 客戶已小心衡

量過Funderstone集團所提供的有關任何交易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度身定做）（包括對該等交易的風險和特點的說明）；(ii) 客戶滿意Funderstone集團所提供與該項交易有關的資料（如有）（包括對該項交易的風險和特點的說明）；及 (iii) 客戶曾有機會提問並尋求獨立意見；

- (g) 如果客戶不明白Funderstone集團提供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度身定做），客戶必須迅速地通知Funderstone集團；
- (h) 在受限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要求），除非與Funderstone集團書面約定，否則Funderstone集團不承擔任何與客戶投資的表現或監察有關的責任；及
- (i) 在受限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要求），除非與Funderstone集團書面約定，否則Funderstone集團將不會就賬戶內的投資決定及/或處置持續地給予意見。

26. 投資者賠償基金

- 26.1 如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所界定的違約行為，且令客戶因此遭受款項損失，客戶瞭解到向《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的權利，將限制在條例中所規定的範圍。
- 26.2 即使有上述事項，但客戶完全明白第一章第 26.1 條所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權利，將不適用於在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認可股票市場的交易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進行的交易，在上述情況下，假如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相聯人士違約，客戶獲得賠償的權利將受有關交易所規則所規限。

27. 證券借貸

Funderstone 集團獲准僅根據由聯交所頒發的證券借貸規例或結算規則（視情況而定）借貸證券。倘若借取的證券與香港的股票有關，Funderstone 集團必須同時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和相關的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借貸證券。

28. 聯名及個別責任／繼任人

凡客戶包括一名以上人士（不論是合夥或其他關係）：

- (a) 「客戶」一詞須包括每名該等人士（「聯名客戶」），且聯名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須共同及個別承擔；
- (b) 向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索求付款，須被視為對全體聯名客戶的有效索求；
- (c)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與任何聯名客戶分開處理任何事宜，包括解除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或解除任何有關人士的債務，接納任何有關人士的債務重組協議，或與任何有關人士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而不會引致解除或損害或影響其針對任何其他聯名客戶的權利及補償；
- (d) 每名聯名客戶須以 Funderstone 集團為受惠人，就任何聯名客戶的破產或清盤、放棄就舉證方面與 Funderstone 集團競爭的權利，且任聯名客戶不得在並無 Funderstone 集團事先發出的同意書下，向任何其他聯名客戶取得任何反抵押品；
- (e) Funderstone 集團以任何聯名客戶為受惠人或為使其得益而解除、遵行或履行本協議下的任何負債、債項或債務，須為及被視為以全部聯名客戶為受惠人或為使彼等得益而全面及充分地解除、遵行或履行本協議下的任何負債、債項或債務。Funderstone 集團向或以任何聯名客戶為受惠人而支付的款項或資金，將為及被視為全面及充分地解除、遵行或履行向或以任何或全部聯名客戶為受惠人而支付款項或資金的責任；
- (f) 本協議不會因為任何聯名客戶的身故、無行為能力或解散而受到影響；
- (g)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或其或彼等的遺產代理人，根據第一章第 30 條終止本協議，不會影響其他聯名客戶的持續責任；

- (h) Funderstone 集團對各聯名客戶的財產（包括賬戶）均享有留置權。Funderstone 集團的留置權是附加於 Funderstone 集團於本協議下的權利及補償；
- (i) 聯名客戶已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可接受聯名客戶的其中一位人士（「該人士」）個別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任何指示（包括口頭指示或書面指示）。該人士有權處理賬戶內的任何運作及代表其他聯名客戶行使本協議下的所有權利、權力及酌情權。Funderstone 集團可依循該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而不需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發出有關指示的通知，或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取得有關指示的授權。Funderstone 集團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指示，有關接納與否而導致之後果，Funderstone 集團亦無須就此而負上任何責任。任何聯名客戶的任何行動、行為、指示、決定及／或授權，對其他聯名客戶均構成個別及共同的約束力；
- (j) 就聯名客戶之間的任何款項或財產動用而言，Funderstone 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包括查詢或為其保證）；
- (k) 任何聯名客戶無權與任何其他聯名客戶分開或獨自聲稱或堅稱賬戶中的任何特定或指定證券、財產及／或資產的權益、利益、擁有權或所有權，歸該聯名客戶所有；
- (l) 聯名客戶已訂立的本協議備有生存者取得權；
- (m) 倘若任何聯名客戶身故，已故聯名客戶的遺產代理人或尚存的聯名客戶，必須立即將相關身故事宜以書面形式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並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交及交付有關身故證明的真實副本及 Funderstone 集團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的其他文件（但 Funderstone 集團不須核證所提供證據的真確性）；及
- (n) 不論聯名客戶之間的安排或協議，以及即使本協議可能對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客戶為無效或不可予以執行（不論 Funderstone 集團是否得悉有關的缺陷），每名聯名客戶均受本協議約束。

29. 單一及持續性協議

本協議及其所有修訂為一持續性協議，並各別及共同涵蓋客戶不時與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及持有的所有賬戶，Funderstone 集團執行的每項指令，乃受到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客戶謹此確認，為賬戶執行的所有該等交易，乃由 Funderstone 集團依據有關事實而執行，猶如客戶在第一章第 16 條給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於各有關交易前重複一樣，如不重複則雙方不會訂立有關交易。

30. 終止

30.1 客戶只能以有效的事先書面通知，知會 Funderstone 集團來終止本協議。上述提及之事先書面通知，只會在 Funderstone 集團確實收到該通知書後方為有效的事先書面通知。通知書上載述有關終止本協議的生效日期，需為 Funderstone 集團收到有關通知後最少七（7）個營業日。本協議將可隨時按 Funderstone 集團之酌情權在給予客戶通知後而終止或任何賬戶可隨時按 Funderstone 集團之酌情權在給予客戶通知後而暫時終止，而 Funderstone 集團無責任給予任何終止或暫時終止的理由。終止本協議或暫時終止任何賬戶不會影響或損害：

- (a) 於終止本協議或暫時終止任何賬戶或之前，根據本協議及／或貸款協議（如有）及／或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存在、產生或招致的客戶債務、責任或債項，包括於終止本協議或暫時終止任何賬戶之時因未平倉或未進行的交易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債務或客戶的債項；
- (b) 本協議及／或貸款協議（如有）及／或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任何協議下客戶作出的任何協議、保證、陳述、承諾及彌償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債務、債項或負債；
- (c) 對客戶的所有未平倉交易或未進行的交易進行終止、轉讓或交付的權利及權力，以及採取附帶於本第一章第 30(1)(c)條所述的終止、轉讓或交付或與此相關的有關行動或作出有關作為及事情的權利及權力；及

(d) 採取附帶於終止、結束、綜合、結算或清償所有債務、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或債項或與此相關的有關行動或作出有關作為及事情的權利及權力，或採取附帶於終止本協議或暫時終止任何賬戶或與此相關的有關行動或作出有關作為及事情的權利及權力。

30.2 於根據第一章第 30.1 條終止本協議或暫時終止任何賬戶後，根據本協議客戶應付或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款項，將變成即時到期及須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即使有任何相反的指示，Funderstone 集團將不再有任何責任根據本協議的條文，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

30.3 在終止本協議或暫時終止任何賬戶後，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 Funderstone 集團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的代價及方式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另行處置所有或部分客戶的證券以清償：首先是 Funderstone 集團在有關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另行處置事宜而招致的所有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以及根據本協議而應付或結欠的金額，以及應付 Funderstone 集團及未償還的其他累計負債（不論是確實或或有、現在或將來或其他性質）；其次是所有其他債務，而客戶須獨自承擔風險及費用，且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對客戶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30.4 於清償第一章第 30.3 條註明的所有金額後，剩餘的任何現金款項，將進賬至證券賬戶。並未變現或處置的所有證券，連同 Funderstone 集團管有的任何相關所有權文件，將一併交付予客戶，有關風險及開支均由客戶獨自承擔。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客戶因該交付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賠償負上法律責任。在不妨礙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客戶未能接收，Funderstone 集團徵收由 Funderstone 集團通知客戶的每月維護費，此費用（如有）將從任何賬戶自動扣除。

30.5 倘若根據第一章第 30.3 條應用銷售所得款項後有虧損額，則客戶須立即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一筆相等於該虧損額的金額，連同 Funderstone 集團為該結餘提供的款項的成本，以及按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決定的利息，直至 Funderstone 集團收到全數款項為止（不論是取得任何判決之前或之後）。

31. 不可抗力事件

倘若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因為政府限制、任何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實施緊急程序或暫停買賣、不可抗力、政府行事、政府限制、緊急程序之頒佈、暴動、內亂、罷工、恐怖主義行動或威脅行動、戰爭、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或第三方不能控制的其他情況而不能行事，則該方無須對另一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32. 合併及抵銷

32.1 即使本協議、貸款協議（如有）或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其他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條文，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及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在發出或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把在任何賬戶中持有的保留財產、證券、應收款、款項或資金扣起，用於抵銷及完全或部分支付、解除或清償客戶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性質的債項、責任或債務（不論是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以及不論是否與任何賬戶或任何其他之前結束賬戶相關）。

32.2 在並無影響第一章第 32.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倘若客戶開立了一個以上賬戶，Funderstone 集團謹此獲客戶授權，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將所有或任何該等賬戶合併或綜合，以及將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賬戶的任何保留財產、款項、資金、證券、財產或資產過戶或動用，以抵銷客戶就任何其他賬戶而應付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性質（確實或或有、主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各別）的任何負債、債項或債務。凡任何有關合併、綜合、抵銷或過戶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則有關兌換將是按 Funderstone 集團在合併、綜合、抵銷或過戶當日認為相關的外匯市場的現行現貨匯率計算出來。

32.3 根據本協議，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收取或為客戶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私所有款項或其他財產，將由 Funderstone 集團持有，並在由 Funderstone 集團收取有關款項或其他財產後起計的合理時間內，與 Funderstone 集團本身的資產分開，以及支付至獨立公司賬戶中。

32.4 客戶確認，就 Funderstone 集團在任何結算所設置的任何賬戶（不論是否完全或部分因為代客戶進行交易而持有的賬戶，亦不論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否已支付予該結算所）而言，在 Funderstone

集團或任何 Funderstone 集團及相關結算所之間，Funderstone 集團（或任何 Funderstone 集團（視情況而定））被視為主事人。

33. 授權

33.1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指示及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須不時作出以下行動及事情：

- (a) 出售、購買、訂立、作出、處置、買賣、交投、轉移、清算、結算或交收於賬戶中的任何證券及／或倉盤；及
- (b) 出售、購買、買賣、交投、處置、變現、轉入或轉出於賬戶中所有或任何的證券、財產或資產。

33.2 客戶不可撤銷或無條件地指引、授權、指示及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可不時由任何賬戶交付、過戶、扣賬、扣除或支付予 Funderstone 集團，由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指示或釐定的應收款、款項或資金，及／或用以全部或部分償付、支付或解除任何由客戶或客戶集團公司不時引致、拖欠、結欠或應付給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款項、債項、拖欠款額、債項或債務。

33.3 客戶同意及接納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第一章第 33.3 條作出或進行的所有行動，事情及事宜，均為及被視為客戶作出或進行的行動，事情及事宜，並於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而對客戶具絕對約束力。

34. 通訊、通知及送達

34.1 除本協議另有註明者外，否則客戶根據本協議而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進行。

34.2 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關於由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的通訊或通知的條文，及 Funderstone 集團可使用任何方式或方法進行通訊的權利的情形下，任何根據本協議由 Funderstone 集團給予客戶的報告，確認書，結單、通知及其他通訊皆可以專人遞交、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電郵」）方式給予客戶在開戶表格中填寫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其註冊辦事處，或客戶書面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需在 Funderstone 集團確實收到通知二十四（24）小時後生效）。任何這些由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之報告、確認書、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在下述情況下應被視為已被客戶收到：(a) 如由專人遞交，在遞交之時、(b) 如以郵寄發出，在郵寄後二十四（24）小時，或 (c) 如以傳真或電郵，在發送之時。除非 Funderstone 集團在專人遞交、傳真傳遞或電郵或郵寄後四（4）日內確實收到客戶的書面反對，否則任何上述的報告、確認書、結單、通知或通訊內容均為及被視為正確、準確及不可推翻及客戶沒有反對。

34.3 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客戶給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信件、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只在 Funderstone 集團確實收到及確實知悉後才生效。

35. 時間是關鍵

對本協議下客戶之所有債務及義務而言，時間是關鍵。

36. 自動押後

謹此同意，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已同意或有責任作出、採取或進行任何事宜、行動或交易的日子（「行動日期」），是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則行動日期將自動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

37. 可分割性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因任何原因而違法、無效或不能執行的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所失效的條文將條限於屬違法、無效或不能執行的條文，而將不會影響本協議中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或該條文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然而，倘若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條文可被寬免遵從，雙方應按該法律允許的範圍寬免遵從有關條文，以致本協議成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協議，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執行。

38. 轉讓

38.1 客戶不得出讓、轉讓、讓與、押記、轉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債務或義務。Funderstone 集團可在並無客戶的事先同意下出讓或轉讓其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或承繼人均擁有相同權益、權利、利益、債務及補償，猶如其為 Funderstone 集團一樣。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或分判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的履行事宜。

38.2 在 Funderstone 集團把其於本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及轉移至另一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仲介人後（不論由於業務重組或轉移或其他原因），客戶承諾向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相聯實體發出書面指示，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相聯實體把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相聯實體持有的所有客戶證券及／或財產及／或資產轉移至受讓的仲介人，否則 Funderstone 集團將根據第一章第 30 條終止賬戶。

39. 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協議確保 Funderstone 集團、其繼承人及受讓人的利益，並對客戶的繼任人、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繼承人及受讓人（視情況而定）具約束力。

40. 貨幣轉換

40.1 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訂立交易的任何指示，而該交易須將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不論是從港幣轉換成外幣或反之亦然，或從一種外幣轉換成另一種外幣），轉換的成本及任何因有關貨幣匯率波動而引致的利潤或損失，須全部歸於客戶及由客戶承擔風險；

40.2 客戶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隨時按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適當的匯率及金額，將款項從任何貨幣轉換或轉換為任何貨幣（不論是從港幣轉換成外幣或反之亦然，或從一種外幣轉換成另一種外幣），而該匯率為 Funderstone 集團全權酌情確定是當時現行的市場匯率。上述轉換可以是為了任何交易或為計算客戶結欠的任何借項結餘或結欠客戶的任何貸項結餘而進行。

40.3 客戶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從任何賬戶扣除在進行任何貨幣轉換時（不論是從港幣轉換成外幣或反之亦然，或從一種外幣轉換成另一種外幣）招致的任何開支。

40.4 客戶以外幣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的所有款項，在 Funderstone 集團收到之時，必須是可以自由轉移及可供立即動用的資金，不附帶任何稅項、收費或任何性質的付款。

40.5 Funderstone 集團保留權利，可隨時拒絕接受關於任何貨幣轉換（不論是從港幣轉換成外幣或反之亦然，或從一種外幣轉換成另一種外幣）的任何指示。

41. 雜項條文

41.1 本協議取代 Funderstone 集團先前訂立所有協議、安排、協議及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於簽署本協議前，Funderstone 集團（或由他人代表）並無作出或給予任何有關本協議（不論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或陳述。如有任何該類（不論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或陳述，彼等概於 Funderstone 集團簽署本協議之前即時撤銷或視為撤銷。然而，本協議並無及將不會取代任何由客戶給予 Funderstone 集團並對其有利之所有協議、安排、協議及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及不論是否過去、現在或將來），及並不及將不影響由客戶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之任何或全部債務、債項或負債（不論口頭或書面及不論是否過去、現在或將來）。

41.2 客戶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及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關於根據本協議或按本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而提供或與賬戶有關的資料的重要改動。

41.3 Funderstone 集團有絕對權利修訂、刪除或替代本協議（包括客戶守則）內的任何條款或增加新條款。修訂通知及修改後之本協議將刊載於 Funderstone 網站 <http://www.funderstonesec.com/> 之「重要條款」專欄內。客戶應不時登入 Funderstone 網站以獲得最新之本協議並細閱其條款。該等修訂、刪除替代或增加的條款將於修訂通知刊載當日生效及納入本協議內（並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客戶可於修訂通知在 Funderstone 網站上刊載當日後十四（14）日內提出書面反對，否則將被視

為接受該等修訂、刪除、替代或增加的條款。

- 41.4 對於 Funderstone 集團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有任何投訴，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寄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投訴主任。投訴主任將調查有關投訴。客戶同意向投訴主任提供投訴主任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讓投訴主任能夠調查該宗投訴。
- 41.5 客戶承諾及確認，客戶將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並在其上簽署（須與提供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開戶表格中的簽名式樣相符））Funderstone 集團關於客戶資料（如客戶包括任何個人，則客戶的個人資料）、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的任何更改事宜。
- 41.6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否則本協議內的權利、權力、補償及特權均為可累積的並包括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補償及特權。
- 41.7 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未能或延遲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均不得視其放棄有關權力、權利或補償。

42. 受規則及規例管轄

42.1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

- (a) 於聯交所進行的每宗交易，將須繳付交易費。客戶須承擔有關費用；
- (b) 於聯交所進行的每宗交易，將須繳付聯交所不時徵收的其他徵費；及
- (c) 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規則，收集上文第 (a) 及 (b) 段的適當交易費或其他徵費。

42.2 就於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言：

- (a)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簽立的每宗交易，將須繳付交易費。客戶須承擔有關費用；
- (b)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簽立的每宗交易，將須繳付該海外證券交易所不時徵收的其他徵費；及
- (c) 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根據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收集上文第 (a) 及 (b) 段的適當交易費或其他徵費。

43. 確認書

客戶確認：客戶已閱讀本協議（包括開戶表格、客戶守則及交易賬戶條款）及風險披露聲明，Funderstone 集團已邀請及建議客戶就本協議（包括開戶表格、客戶守則及交易賬戶條款）及風險披露聲明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且本協議（包括開戶表格、客戶守則及交易賬戶條款）及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已全面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解釋，以及客戶完全確認、接納、明白本協議（包括開戶表格、客戶守則及交易賬戶條款）及風險披露聲明並同意受其約束。

44. 《合約（第三者）條例》

《合約（第三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本協議，而除非本條款明文規定，否則雙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在本協議下概無任何權利，雙方以外的任何人士亦無權強制執行本協議。

45.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45.1 本協議及在本協議下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客戶及 Funderstone 集團謹此不可撤銷地同意提交給香港法院對於本協議下產生的任何申索、事宜或法律程序的專屬管轄權。客戶同意，香港法院的裁定、命令、決定及／或裁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45.2 客戶同意，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及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客戶謹此進一步同意，不會在本協議下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包括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裁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提出反對，亦不就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45.3 客戶同意任何令狀、傳票、命令、判決或其他文件若致送客戶及郵寄致客戶於開戶表格內所述或按 Funderstone 集團最近所知之註冊辦事處或通訊地址，將視作妥為送達。上述方式將不限制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所允許的任何方法而進行送達程序的權利。

46. 文字

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補遺一

證券現金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補遺

本補遺的條款及條件乃附加於及補充第一章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時候當客戶透過 Funderstone 集團在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時，本補遺適用。如本補遺的任何規定與第一章的任何規定有抵觸或不一致，就客戶透過 Funderstone 集團在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而言，應以本補遺為準。

1. 定義

1.1 在本補遺中，除非在本補遺中重新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補遺中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第一章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涵義如下：

「A 股」	指任何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發行、並在中國內地 A 股市場而非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現金」	指由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補遺的條款收到或持有的離岸人民幣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為滬港通及深港通而設立的任何系統。
「中央結算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中國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通市場」	指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指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
「中華通證券」	指任何在中華通市場上市、而不時獲接納為合資格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證券。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中華通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深交所創業板股份」	指不時獲接納及獲准在深交所營運的深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證券。
「熔斷機制」	指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根據熔斷機制規定，可能在中華通市場實施或啟動的任何措施。
「熔斷機制條文」	指營運者規則中為了（其中包括）盡量減少或避免在有關中華通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上升或下降，而實施熔斷機制的相關規定，包括所有有關應用或撤銷熔斷機制的條文規定。
「費用」	指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與提供法律意見有關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中證監」	指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交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機構專業投資者」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b)、(c)、(d)、(e)、(f)、(g)、(h) 或 (i) 段的涵義。
「北向交易」	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分別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損失」	指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索求、申索、債務及費用。
「離岸人民幣」	指在中國內地境外可進行一般外匯市場交易的人民幣。
「營運者中華通規則」	指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或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如適用）。
「營運者上市規則」	指上交所上市規則或深交所上市規則（如適用）。
「營運者規則」	指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如適用）。
「人民幣」	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國家外匯管理局。
「滬港通」	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在聯交所與上交所之間建立互聯互通市場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劃。
「深港通」	指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在聯交所與深交所之間建立互聯互通市場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劃。
「賣空」	指出售不時包括在由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中華通市場合資格賣空證券名單內的中華通證券，而客戶對該等證券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可憑藉根據一項股票借貸安排借入的證券，將該等證券歸屬於買方。
「特別中華通證券」	指在聯交所接納的任何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上的任何證券，而此等證券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不時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名單，僅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出售而不能購入。
「特別獨立賬戶」	具有結算規則列明的涵義。
「特別獨立賬戶指令」	指出售在特別獨立賬戶的中華通證券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指令。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中華通規則」	指上交所為實施滬港通而發布、並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滬港通規則及規例。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上交所規則」	指上交所中華通規則以及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變更的上交所業務及交易規則及規例。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中華通規則」	指深交所為實施深港通而發布、並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深港通規則及規例。

-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深交所規則」 指深交所中華通規則以及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變更的深交所業務及交易規則及規例。
- 「股票借貸安排」 具有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訂明的涵義。
-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滬港通或深港通，或聯交所與中國內地的交易平臺（視適用情況而定）開發或將開發的其他證券買賣及結算連結計劃
- 「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 指提供服務及／或監管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有關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聯交所（及其有關附屬公司）、香港結算、中國人民銀行、中證監、外匯管理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國結算，以及對滬港通及深港通具有司法管轄權或負有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機關或部門。
- 「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 就滬港通及深港通而言，指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政策、釋義、指引、規定，或有關當局就滬港通及深港通或任何因此而起的任何活動而頒布、發布或應用的其他監管文件。
- 「交易日」 指透過在聯交所接收及傳送北向交易買賣指令的系統進行交易的日子。
- 「出售長倉」 指：
 (a) 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落盤出售中華通證券的指令，而該指令並非賣空指令；
 (b) 客戶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借入該中華通證券的其他股份，而該等股份並不受制於 (a) 項所述的出售指令；
 (c) 客戶未歸還其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借入的全部股份；及
 (d) 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所載的價格定適用於出售指示。
- 「券商客戶編碼」 指由Funderstone集團向每位客戶編派的一個編碼。
- 「客戶識別信息」 指在適用規定下，由港交所不時要求Funderstone集團向其提供有關客戶識別的資料。

1.2 在本補遺中：

-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b) 提述「條款」之處，指本補遺的條款；提述「開戶表格」之處，指由或代表客戶填妥的開戶表格；如其後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通知以修改該等資料，則指經該等通知修改的開戶表格；
- (c) 提述「條例」之處，指不時經修訂、整合、延展、編纂為成文法則或重新制定並且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或條例以及其相關的附屬法例；
- (d)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表示人的字詞包括法人團體或並非法團的團體或其他實體；表示性別的字詞包括每一性別及中性；
- (e) 本補遺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概不影響條款的釋義或解釋；及
- (f) 在對本補遺任何條文作出真實解釋或釋義時，如為使本協議任何一方的債項、債務或責任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賬戶暫時終止後延續而屬必要，該等條文將於該終止或暫時終止後仍然有效。

2. 合資格投資者

客戶確認，北向交易僅開放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客戶持續地陳述及承諾：

- (a) 客戶並非在中國內地註冊或登記的法律實體；
- (b) 客戶只會使用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資產來透過北向交易進行投資；
- (c) 除非客戶是一名機構專業投資者，並已獲 Funderstone 集團確認此地位，否則客戶不會發出任何買入或出售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深交所創業板股份的指令或指示（適用於出售指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及
- (d) 假如客戶是代表其客戶行使的代理人，除非客戶合理地信納其客戶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否則客戶不會代表其客戶發出任何買入或出售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深交所創業板股份的指令或指示（適用於出售指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

3. 符合適用規定

3.1 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買賣均須符合適用規定。

3.2 Funderstone 集團在收到一切所需的指示、資金、財產及文件前，可以但無責任行事。Funderstone 集團若選擇如此行事，則有權對任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買賣的買賣，實施其酌情認為符合任何適用規則、其政策及／或市場慣例而屬必要或合宜的程序或規定。若 Funderstone 集團不如此行事，或出於真誠行事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Funderstone 集團的權利亦不受影響。

3.3 假如任何指示不符合（或 Funderstone 集團合理地認為其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定或其政策，Funderstone 集團可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任何指示。對於客戶可能因此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Funderstone 集團概不負責。

4. 發出指令

4.1 Funderstone 集團僅接受符合適用規定的北向交易。對於客戶可能因嘗試發出任何不符合適用規定的北向交易買賣指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Funderstone 集團概不負責。

4.2 Funderstone 集團概不接受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賣空指令或出售長倉指令。客戶每日持續地陳述及承諾，客戶就中華通證券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的任何指令，均並非及不會是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就賣空交易而規限的賣空指令或出售長倉指令。

4.3 除非 Funderstone 集團絕對酌情判斷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否則 Funderstone 集團不會接受任何透過北向交易購買深交所創業板股份的指令。

5. 增強交易前檢查

5.1 在客戶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代客戶執行特別獨立賬戶指令的情況下，本補遺第 5 條列明的規定適用。

5.2 在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執行任何特別獨立賬戶指令前，客戶將按照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要求的方式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所有資料或文件，令 Funderstone 集團能夠代客戶發出特別獨立賬戶指令。

5.3 客戶授權（並設有適當的安排以授權）隨時複印、複製及傳送特別獨立賬戶的持股紀錄，藉以令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其交易前檢查程序。

5.4 假如：

- (a) 客戶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代客戶執行特別獨立賬戶指令，而且使用並非客戶本身的投資者識別號碼，則客戶承認及確認，Funderstone 集團可根據客戶原本的指示，以特別獨立賬戶內的中華通證券結算該特別獨立賬戶指令；或
- (b) 客戶的投資者識別號碼被 Funderstone 集團用於代 Funderstone 集團的另一名客戶執行特別獨立賬戶指令，則客戶承認及確認，Funderstone 集團可根據該另一客戶的原本指示，以該

另一客戶的獨立賬戶內的中華通證券結算該特別獨立賬戶指令。

5.5 客戶持續地（包括每次當客戶就特別獨立賬戶內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發出特別獨立賬戶指令或其他指示時）陳述及承諾，就客戶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執行的任何特別獨立賬戶指令而言，在所有有關時間：

- (a) 客戶已獲指編配特別獨立賬戶，而中央結算系統已指定投資者識別號碼予客戶就上述任何特別獨立賬戶指令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的該特別獨立賬戶，上述情況均符合中央結算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
- (b) 客戶無條件地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客戶，執行出售在指定特別獨立賬戶內的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出售交易；
- (c) (A) 特別獨立賬戶內有及將會有充足的中華通證券，以供客戶在結算日按照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就上述特別獨立賬戶指令履行交收責任；及 (B) 客戶將確保特別獨立賬戶指令所涉及的中華通證券，將於 Funderstone 集團指定的交收日期，在不遲於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指明的截止交收時間，或（如較早）任何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指定的截止交收時間，按照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向客戶或客戶的代理指明的任何其他交收規定，交付到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指定賬戶；
- (d) 特別獨立賬戶指令所涉及的中華通股份總數，就任何有關交易日在該特別獨立賬戶內的中華通證券而言，(A) 在緊接該交易日滬港通及深港通開始運作之前，或 (B) Funderstone 集團或任何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不時指明的其他時間，不會超過就相同的中華通證券的總持倉（有關特別獨立賬戶的投資者識別號碼旁邊所示）；
- (e) 在 (i) 客戶是基金經理，及 (ii) 客戶合併多於一個特別獨立賬戶的特別獨立賬戶指令（不論該等賬戶是由一名或多名根據中央結算規則註冊的託管參與者維持）的情況下：
 - (A) 客戶獲所有相關人士（包括有關基金或子基金）的授權，以合併該等特別獨立賬戶指令，及由客戶酌情在該等特別獨立賬戶之間分配中華通證券；及
 - (B) 任何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行動，均符合所有適用規定，並且不涉及挪用客戶資產；
- (f) 在有關特別獨立賬戶內記錄的有關數目的中華通證券，將由客戶用於根據中央結算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結算該等特別獨立賬戶指令；及
- (g) 假如任何特別獨立賬戶指令是一項賣空指令，則借入的賣空證券是在有關特別獨立賬戶持有，而且該指令符合 (i) 適用於任何特別獨立賬戶指令的中華通規則，及 (ii) 本補遺訂明的責任。為免疑問，Funderstone 集團並不接受任何賣空指令。

5.6 假如上述本補遺第 5.5 條列明的任何陳述不再正確或變為具誤導性，或客戶曾經或將會不符合本補遺或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下的任何責任，而可能影響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執行特別獨立賬戶指令的能力，客戶則必須立即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

5.7 假如有違反本補遺第 5 條任何條款的情況，而導致 Funderstone 集團未能按照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的規定，就任何特別獨立賬戶指令將在有關特別獨立賬戶持有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交付到中央結算系統：

- (a) 客戶確認，Funderstone 集團有權通知香港結算，表示是由於一個特別獨立賬戶未能交付而導致 Funderstone 集團未能交付，因此，任何逾期的短倉股票數目將從有關特別獨立賬戶的可出售餘額中扣除；及
- (b) 客戶同意提供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或其他協助，以確保聯交所及／或香港結算信納，逾期的短倉股票是由於一個特別獨立賬戶未能交付而導致的。

6. 交收、貨幣轉換及指示

6.1 北向交易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假如客戶的賬戶沒有充足的離岸人民幣，以履行任何透過北向交易購買中華通證券的指令，或其他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付款責任，則客戶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將任何賬戶內另一貨幣的任何資金轉換為離岸人民幣，用作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交收。然而，假如在交收前並無上述資金（或該等資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能轉換為充足的離岸人民幣資金），交收則可能延遲及／或失敗，而客戶可能無法購買或轉移有關中華通證券。

- 6.2 不論第一章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如有需要根據、關於或由於本補遺而將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該貨幣轉換可由 Funderstone 集團真誠地按其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自動進行，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就此等轉換引起的任何短絀金額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彌償。
- 6.3 客戶放棄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以非付款貨幣支付任何金額的權利。假如 Funderstone 集團收到以非付款貨幣支付的金額：
- (a) 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合理認為適合的日期及匯率將該金額轉換為付款貨幣，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Funderstone 集團可扣除其因進行轉換而招致的費用；及
 - (b) 客戶以付款貨幣付款的責任，僅在上述轉換中，扣除轉換費用後所得的付款貨幣金額的程度內獲得履行。
- 6.4 客戶必須就本補遺及北向交易遵守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法律及規定。
- 6.5 假如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客戶在適用的截止時間（由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通知客戶）前，在賬戶內並無充足的可用中華通證券，或 Funderstone 集團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發生或可能發生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Funderstone 集團可酌情決定拒絕客戶的出售指令。客戶就任何不符合或潛在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彌償。
- 6.6 在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的要求下，Funderstone 集團可拒絕客戶的購買指令或出售指令。對於客戶因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的上述要求而招致的任何損失，Funderstone 集團無須負責。
- 6.7 假如 Funderstone 集團因任何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與一名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之間的所有通訊聯繫中斷或故障）而無法執行來自客戶的取消指令要求，而有關指令已獲配對及執行，則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 6.8 對於客戶因任何基於指示的買賣而招致的任何損失，Funderstone 集團無須負責。Funderstone 集團無法將任何買賣平倉；客戶亦應注意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交易前檢查規定及即日（轉向）買賣限制，這些都可能影響客戶減輕其錯誤買賣的後果的能力。

7. 授權出售

客戶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在以下情況下按 Funderstone 集團絕對酌情決定的價格及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數目的中華通證券：

- (a) Funderstone 集團直接或間接收到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的指示，要求客戶出售任何指定中華通證券及平倉；
- (b)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規定；或
- (c) Funderstone 集團代客戶持有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期間，超過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通知客戶的指定期間。

8. 責任及彌償限度

- 8.1 除非適用規定禁止 Funderstone 集團免除或限制其責任，或有關損失是直接由於 Funderstone 集團的欺詐或蓄意失當行為而造成的，否則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任何因本補遺或任何北向交易所招致的損失（包括關於提供、無法提供任何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服務或其運作不當、延誤或錯誤傳送任何電子付款轉賬、未能或延誤執行任何指示、任何通訊系統停頓或故障、延誤向客戶提供資金，或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負責。此規定適用於因任何原因而起的損失，以至可合理預見的損失或 Funderstone 集團已提示可能招致的損失。
- 8.2 在適用規定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客戶就 Funderstone 集團因所有法律程序及／或稅項合理招致的任何損失（不論如何引起、直接或間接出於或由於客戶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彌償，並且必須應要求向 Funderstone 集團付款。

8.3 為免疑問，本補遺第 8 條乃附加於第一章第 23 條（責任及彌償），以及本補遺、第一章或其他規定列明對 Funderstone 集團的責任或彌償的免除或限制。

9. 其他規定

9.1 客戶同意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合理要求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及提供任何材料及／或資料，令 Funderstone 集團能履行其於本補遺下的職責及責任（當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不時被更新、修訂及／或替代時，即可能需要）。如客戶未能遵守本規定，可能導致暫停向客戶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

9.2 在不影響第一章的前提下，客戶確認，Funderstone 集團可使用從客戶收到的上述任何材料及／或資料來遵守適用規定，並可在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適用規定認為適當的期間保留從客戶收到的上述任何材料及／或資料。

10. 風險披露及確認

10.1 客戶確認已閱讀並明白在風險披露聲明列明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而且客戶明白其於本補遺及風險披露聲明所列明的責任。

10.2 客戶確認其明白並已評估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包括在風險披露聲明列明的風險），而客戶願意承擔該等風險。

10.3 客戶確認，對於客戶可能因風險披露聲明所述的任何風險或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相關的風險實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Funderstone 集團無須負責。

10.4 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的適用規定。對於北向交易，客戶特別確認：

- (a) 不得進行即日買賣（即在某交易日購買的中華通證券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出售）；
- (b) 除非已有特別獨立賬戶指令安排，否則必須設有交易前檢查，從而假如客戶打算在同一交易日出售中華通證券，客戶必須在該交易日開市前，將其中華通證券轉至 Funderstone 集團的相應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 (c) 所有買賣必須在中華通市場進行，即不得進行場外或人手買賣；
- (d) 不得進行無貨沽空；
- (e) 如客戶利用滬港通及深港通服務進行保證金交易、股票借貸及／或賣空活動，客戶須清楚知道適用於該等活動的限制、規定及條件。客戶特別確認，在適用規定指明的情況下（例如當交易量超過適用規定指明的界線，或發生或懷疑發生異常交易活動），該等活動的交易服務可能被暫停、限制或停止，而且只可就合資格的中華通證券進行保證金交易及賣空活動。客戶可參考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不時公佈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名單；
- (f) 外國擁有權有所限制（包括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及斬倉安排的個人持股限制及合共持股限制），Funderstone 集團在收到港交所任何斬倉通知時，有權出售客戶的股份。無論如何，客戶不得就因或由上述外國擁有權限制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向 Funderstone 集團申索；
- (g) 客戶應充分明白關於「短線利潤」的適用規定及其披露責任（包括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規例適用於投資 A 股人士的持股披露責任），並應相應地遵循該等規則及規例；
- (h)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當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取消客戶的指令。無論如何，客戶不得就由於或關於上述取消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向 Funderstone 集團申索；
- (i)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一名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之間的所有通訊聯繫），Funderstone 集團未必能夠傳遞客戶取消指令的要求，如有關指令已獲配對及執行，則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 (j) 客戶必須遵守營運者規則及中國內地關於北向交易的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 (k)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向港交所、聯交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披露及轉移關於客戶身分的資料或其他資料（包括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客戶的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而港交所、聯交所或其附屬公司可以為協助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的監察或調本，而向該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提供、披露及轉移上述資料；

- (l) 港交所、聯交所或其附屬公司有權 (i) 收集, 使用及存取由中國結算或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 (若存取, 則由上述機構或港交所) 為市場監視、監控、執行適用規定提供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任何綜合、經驗證及標記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ii) (直接或透過中國結算或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 向中國結算或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提供、披露及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任何綜合、經驗證及標記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及 (iii) 向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或香港監管機構提供、披露及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任何綜合、經驗證及標記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法定職能。
- (m) 中國結算或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有權 (i) 收集, 使用及存取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促進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綜合及驗證及根據投資者識別數據庫標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以及向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港交所、聯交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經驗證及標記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資料; (ii) 使用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法定職能; 及 (i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提供、披露及轉移及任何綜合、經驗證及標記的券商客戶編碼以履行其監管、監控及執法職能。
- (n) 如有違反營運者規則或營運者上市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 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有權進行調查, 而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透過聯交所或其附屬公司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 以協助調查。客戶須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並與 Funderstone 集團充分合作, 提供該等資料及材料;
- (o) 聯交所或其附屬公司可應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要求, 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拒絕客戶的指令, 而客戶無論如何不得就客戶由於或關於上述拒絕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向 Funderstone 集團申索;
- (p) 客戶需接受所有關於北向交易的風險, 包括在風險披露聲明披露的風險;
- (q)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要求聯交所或其附屬公司, 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 (口頭或書面), 並且不提供北向交易服務予客戶, 而客戶無論如何不得就客戶由於或關於不獲提供上述服務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向 Funderstone 集團申索;
- (r) 對於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由於或關於北向交易、或由於或關於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制定、修訂或強制執行有關營運者規則、或履行其監督職能或監管責任時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無責任, 亦不得被追究責任; 及
- (s)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在任何交易日對有關中華通市場實施停板措施, 將導致在有關中華通市場暫停執行交易。

10.5 客戶確認及接受:

- (a) 本補遺並無宣稱披露關於北向交易或一般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考慮;
- (b) 本補遺並不修改任何適用規定 (但本補遺訂明而適用規定許可者除外);
- (c) 聯交所有權不向客戶提供任何關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服務, 而且若發現客戶、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客戶作出或可能作出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列明的異常交易行為或未有遵守任何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則, 則有權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不接受指示;
- (d) 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有權進行調查, 並可透過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 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關於客戶的相關資料及材料 (包括客戶的身分、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 及協助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調查客戶及/或客戶的交易活動;
- (e) 如任何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認為有嚴重違反適用規定的情況, 該滬港通及深港通當局可能會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 (a) 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 (口頭或書面); 及 (b) 停止向客戶提供任何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服務;
- (f) 本補遺不構成任何業務、法律、稅項或會計意見, 客戶在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任何交易前, 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及自行進行調研及評估; 及
- (g) 除非客戶已完全明白有關交易的條款及風險, 包括其潛在損失風險的程度, 否則客戶不應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任何交易。

補遺二

證券現金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關於上市前交易的補遺

本補遺的條款及條件是第一章的附加及補充條款及條件。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及上市前交易代理及透過 Funderstone 集團及上市前交易代理經證券戶口完成、處理、進行及訂立所有上市前交易須受制於及根據本協議進行。倘若此補遺的條款及條件與第一章的有任何抵觸或不協調情況發生，就上市前交易而言，應以本補遺為準。

1. 定義

1.1 在本補遺中，除非在本補遺中重新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補遺中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第一章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涵義如下：

「獲分配證券」指有關申請首次公開招股而被接納的證券；

「自動化交易服務」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意思；

「首次公開招股」指公开发售新上市的證券及／或在交易所發行該等證券；

「上市前交易」指獲分配證券及一般買賣獲分配證券在其正式在聯交所上市前任何交易，或協議買入、投資、賣出、收購、結算、交收、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協議；

「上市前交易代理」指由 Funderstone 集團委任、聘請及指示的任何代理，以代表客戶執行、完成、買賣、履行、結算及/或交收指示及上市前交易代理；

「上市前交易平台」指上市前交易代理為了上市前交易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平台；

「交易日」指，以獲分配證券而言，在聯交所正式上市前一日；及

「上市前交易時段」指由上市前交易代理不時決定的交易時段。

1.2 在本補遺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b) 條文指本補遺的條文，開戶表格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填妥的開戶表格，以及凡已於其後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通知修改的資料，乃指經該通知修改的開戶表格；

(c) 條例是指香港的條例或法律，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綜合、延展、編纂或再制定，以及在當時生效的版本為準）；

(d) 單數之詞語皆包含眾數之意思，反之亦然；個人的用詞包括法團或非屬法團或其他團體；任何性別之詞語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e) 本補遺的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提供，並不影響彼等的詮釋或解釋；及

(f)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以致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負債、債務或債項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賬戶暫時終止後仍延續，該條文便應於該終止或後暫時終止仍然生效。

1.3 如需就本協議任何條文進行真實解釋或釋義，(i) 第一章凡提述「證券」之處，須解釋為包括獲分配證券；(ii) 第一章凡提述「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之處，須解釋為包括上市前交易代理；及 (iii) 第一章凡提述「交易」之處，須解釋為包括上市前交易。

2. 上市前交易

2.1 Funderstone 集團應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執行上市前交易。所有上市前交易客戶只可在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時段內執行。

2.2 即使交易賬戶條款中載有任何條文，客戶確認，Funderstone 集團亦可在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及毋須受限制及毋須負上對客戶任何責任下

- (a) 改變上市前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
- (b) 限制或停止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及／或
- (c) 對任何上市前交易指示或指令定立限制。

無論原因為何，及 Funderstone 集團毋須為上市前交易代理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向客戶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2.3 受限於第 2.5 條及第 5.2 條，獲 Funderstone 集團接納的所有上市前交易指示將會透過上市前交易代理經上市前交易平台被執行及完成。

2.4 在上市前交易時段完結時，所有未獲執行或只有部分獲執行的上市前交易指示將被取消。

2.5 儘管有第 2.3 條，若聯交所延遲或取消已獲配對的證券的正式上市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改變條款及條件，所有在該等獲分配證券的上市前交易指示將被自動取消，及不會被 Funderstone 集團執行或完成。Funderstone 集團在任何情況下無須對於客戶因為其或上市前交易代理不接納、進行、執行或完成有關指示，或遺漏發出相關通知而招致客戶（直接或間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開支或任何利潤損失，承擔責任。

2.6 就香港而言，倘若在任何交易日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

- (a) 決定在此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在何時開始及何時結束；
- (b) 改變此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或
- (c) 限制及取消在此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時段，

及 Funderstone 集團在任何情況下無須對於客戶因為其或上市前交易代理就第 2.6 條而採取的行動而招致客戶（直接或間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任何利潤損失，承擔責任。

3. 結算

3.1 當 Funderstone 集團已就有關獲分配證券進行交易通知客戶時，客戶將需向 Funderstone 集團交付已獲悉數支付，具備有效的所有權，以及可予交付的形式之獲分配證券或支付 Funderstone 集團已結算資金以支付獲分配證券。客戶將因為客戶的結算失誤而使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另行通知或要求下立即：

- (a) Funderstone 集團將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決定的價格借入及／或買入必須交收的獲分配證券；而以任何戶口支付成本，交付獲分配證券以滿足客戶的責任，及以收回來的交付金額進帳任何戶口；或
- (b) 接受獲分配證券的實貨交付，支付任何戶口以滿足客戶的責任，以 Funderstone 集團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價格轉讓及／或出售獲分配證券，及進帳任何戶口以支付實際用途。

或，除上述 (a) 或 (b) 的情況外，額外或另行追索其於第一章所述的組合及抵銷的權益，以結算上市前交易。

3.2 在不影響第 3.1 條的情況下，在購買任何獲分配證券之前，除非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之間另有書面議定，客戶同意及承諾支付有關購買獲分配證券的指示的臨時訂金，該臨時訂金的金額為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之間不時以書面議定。

3.3 客戶須按全面彌償基準，對任何根據第 3.1 條購買及出售獲分配證券後存在的虧絀而招致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成本或開支負上法律責任（包括法律費用）。

- 3.4 客戶確認及接納所有上市前交易為場外交易，若第三方不能達到其結算之責任，便須面對第三方風險。
- 3.5 儘管有第 3.4 條的規範，Funderstone 集團對任何 Funderstone 集團接納的上市前交易指示的結算將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其中，亦有些情況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上市前交易代理認為不適宜採取任何行動去避免該等指示的結算失誤，以下是但一情況：—

- (a) 當客戶是獲分配證券的買家，客戶應只可得回已支付的結算資金（全數獲退回但不可連利息）；
- (b) 當客戶是獲分配證券的賣家，客戶應只可得回以作出售的獲分配證券；

及客戶將負責所有因第三方不能達到結算責任的損失及開支。Funderstone 集團在任何情況下無須對於客戶（直接或間接）就該等指示結算失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開支或任何利潤損失，承擔責任。

4. 客戶的陳述、承諾及保證

客戶陳述及保證：

- (a) 客戶將是所有上市前交易的最終發出人，以及為其本身證券帳戶進行買賣；
- (b) 客戶將不會為其他人的戶口進行上市前交易；及
- (c) 客戶作為所有獲分配證券（客戶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而擁有或將擁有有關證券的妥善及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及沒有其他非客戶本人擁有獲分配證券的權益。

5. 責任的限制

- 5.1 除非因 Funderstone 集團、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故意違反而直接及唯一招致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如有）或相關上市前交易的款額（以較低的金額為準）外，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以下情況所引起或有關之結果負上任何責任：(a) 任何上市前交易平台的干擾、截取、暫停、延遲、損失、不可用、損毀或其他故障；及 (b) 不可抗力、政府行事、政府限制、緊急程序之頒佈、內亂、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戰爭、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在第三者控制之內的情況。
- 5.2 倘若遇到第 5.1 條所述的上市前交易平台的暫停、損毀或其他阻礙故障，Funderstone 集團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取消任何關於上市前交易的指示，及客戶將不會就上述而向 Funderstone 集團有任何索償。
- 5.3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在任何情況下或以任何方式對於任何用途、收益、利潤、儲備或機會的損失，或因為上述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附帶、相應產生、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損壞向客戶負上任何責任，不論有關損失是如何產生。

第二章 – 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第二章乃附加於及補充第一章。所有申請及關於該等申請的信貸融通均須遵守及符合本協議及貸款協議。凡第二章的任何條文與第一章所載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抵觸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第二章的條文為準。

1. 定義

1.1 在第二章中，在此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第一章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涵義如下：

「獲分配證券」就每項申請而言，指有關申請被接納的所有證券；

「申請」指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客戶根據第二章第 2 條認購或購買發售證券而提出的任何及每項申請；

「申請金額」就每項申請而言，指相等於在申請中所申請的發售證券總價值的金額，加上客戶就申請應付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交易徵費、傭金、開戶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如適用））；

「集資費用」指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通知客戶（如有）的款項、成本、費用、利息、開支、傭金及收費（包括於第二章第 7.5 條提述或根據第二章第 7.5 條招致的款項、成本、費用、利息、開支、傭金及收費）的金額；

「首次公開招股」指公開發售新上市的證券及／或在交易所發行該等證券；

「發行人」指發售證券的發行人或出售人；

「發售」指首次公開招股或配售（視情況而定）；

「發售證券」指由發行人提供 (a) 在首次公開招股中供認購的證券；或 (b) 在配售中供購買的證券；

「配售」指配售及／或選定／有限制的證券發售；

「相關人士」就一項發售而言，指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配售代理、過戶處、中央存管處、受理銀行，以及該項發售涉及的其他仲介機構、交易所、證監會、結算所、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及／或人士；及

1.2 在第二章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b) 條文指第二章的條文，開戶表格是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填妥的開戶表格，以及凡已於其後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通知修改的資料，乃指經該通知修改的開戶表格；

(c) 條例是指香港的條例或法律，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綜合、延展、編纂或再制定，以及在當時生效的版本為準）；

(d) 單數之詞語皆包含眾數之意思，反之亦然；個人的用詞包括法團或非屬法團或其他實體；任何性別之詞語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e) 第二章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提供，並不影響彼等的詮釋或解釋；及

(f) 凡需要對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以致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負債、債務或債項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賬戶暫時終止後仍延續，該條文便應於該終止或暫時終止後仍然生效。

1.3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真實解釋或詮釋，凡提述第一章的「信貸融通」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就根據第二章第 7 條及貸款協議下的申請而應要求向客戶提供、授予或同意提供或授予的所有或任何貸款或信貸融通。

2. 申請

2.1 客戶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要求及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作出申請並附有以下詳情：-

- (a) 將予申請的發售證券數目；
- (b) 該發售證券的發行人名稱；及
- (c) 該發售證券的申請金額。

2.2 Funderstone 集團保留因賬戶在有關時間沒有足夠資金結清申請金額及集資費用，或基於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的任何其他合理原因，拒絕代客戶提出任何申請。

2.3 倘若由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遞交申請，就申請發售證券而言，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乃客戶的代理人，但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並非發行人或任何相關人士的代理人。

2.4 客戶必須以主事人身分申請發售證券。任何以客戶為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名人或受託人的身分而提出的申請，將被 Funderstone 集團拒絕受理。

2.5 客戶必須確保每一項申請乃遵照發行人訂明有關發售證券首次公開招股或／及配售的任何最低、最高、股份面額及／或其他要求（不論是涉及發售證券的數量或價值或申請的數目）。任何未完全遵照該等要求的申請，將不獲 Funderstone 集團受理。

2.6 每項申請須按照本協議規定而進行。

2.7 Funderstone 集團可將任何申請連同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代表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其他客戶而作出的大額申請匯集起來。客戶確認和同意：

- (a)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為與客戶和申請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和其代理人無須就該拒絕的後果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
- (b)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客戶未能遵守其於本協議下或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責任（包括客戶的任何陳述、承諾及／或保證是或變為不真實或被違反）或因任何與客戶有關的其他理由而遭到拒絕，就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蒙受或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收費、開支（包括按十足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申索或索求，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彌償。客戶確認，客戶亦可能須對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理由影響的人士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責任；及
- (c) 倘若大額申請只獲部分發售，則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分派獲分配證券，包括在所有參加大額申請的 Funderstone 集團客戶間平均分派獲分配證券。就有關大額申請分派獲分配證券的數額或給予其他 Funderstone 集團客戶的優先次序而言，客戶並沒有任何申索權。

2.8 若發售證券是以外幣計值，或同時以港幣及外幣計值，則 Funderstone 集團就以下事情具有絕對酌情權：

- (a) 要求客戶以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決定的港幣及／或有關外幣比例支付或轉移申請金額及集資費用；及
- (b) 為提交申請及／或提交申請的其他附帶目的，而將（全部或部分）申請金額及集資費用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2.9 就每項申請而言，客戶確認 Funderstone 集團已邀請客戶就申請尋求獨立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或客戶雖獲提供機會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但並不認為有此需要。

- 2.10 客戶確認及同意，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一旦代客戶提供任何申請，未經 Funderstone 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撤銷、取消或修改。

3. Funderstone 集團的責任

- 3.1 Funderstone 集團對於有關任何發售的任何招股章程、要約文件、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文件的內容並無責任亦不負責，亦無授權及不得被視為授權上述內容。
- 3.2 除以書面形式另行委任外，Funderstone 集團並非客戶就任何發售或申請的投資顧問，以及無須就客戶因任何根據本協議代客戶作出的申請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客戶確認，每項申請都是由客戶根據其自身判斷、自行承擔風險而提出的。
- 3.3 Funderstone 集團並無就發售證券的分配結果作出承諾、保證或陳述，而且 Funderstone 集團無論如何無須就分配結果或就任何申請因任何原因全部或局部被拒絕而負責。
- 3.4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其未能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不作為（包括作出任何申請或任何拒絕作出或任何撤回任何申請）而招致或導致的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負責。

4. 通知及結果

- 4.1 發行人須全權負責根據申請的批准或不批准及公佈發售證券的分配結果。每項發售的有關結果公佈的特定安排可能會各有不同，客戶須負責審核有關招股章程及／或要約文件，以確定該等安排的詳情。Funderstone 集團將按照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客戶其申請結果。
- 4.2 除非 Funderstone 集團在其給予客戶的分配通知中註明的時限內收到客戶持相反意見的通知，連同客戶就任何申請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的一切款項（包括信貸融通的應付利息、信貸融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申請金額及集資費用）（而不影響 Funderstone 集團按要求償還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否則 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但無責任在無須通知客戶及得到客戶同意的情况下，按照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價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所有獲分配證券（而無須對任何損失負責），並按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適當的先後次序運用出售或處置所得款項清償債務（包括因出售或處置獲分配證券而招致的費用，及 Funderstone 集團就申請招致的所有其他費用、信貸融通的應付利息、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金額、集資費用及申請金額），然後將餘額（如有）付給客戶或根據客戶的指示付給其他人士。倘若在運用出售或處置獲分配證券所得款項後尚有不足之數，客戶須作出補償並按要求將該等不足之數付予 Funderstone 集團。客戶亦須按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於 Funderstone 網站公佈及／或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不足之數的利息。有關利息須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於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付款要求後立即支付。
- 4.3 若客戶根據第二章第 4.2 條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任何通知，客戶須在發出該通知時或在被要求時，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客戶就有關申請而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融通的應付利息、信貸融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申請金額及集資費用），而 Funderstone 集團在以其滿意的方式全數收到客戶結欠的所有金額前，並無責任向客戶發放或促致其代理人向客戶發放有關獲分配證券的證書。

5. 退還申請金額

- 5.1 假如因任何原因並無代表客戶提交申請，Funderstone 集團將安排向客戶退還 Funderstone 集團已扣除或收到的申請金額全數（但無利息），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金額存入結算賬戶。如已提交申請，但完全或局部申請不成功，Funderstone 集團將安排：(a) 如屬首次公開招股，於發行人公佈的退款日期；或 (b) 如屬配售，於根據招股章程、要約文件、申請表格或與該配售有關的其他文件的條款和條件成交及／或終止配售後 3 個營業日內，以本第二章第 5.1 條描述的方式，在第二章第 5.5 及第 7 條的規限下退還申請金額（如屬局部不成功申請，則適用的餘額）。
- 5.2 倘若（由發行人最終決定的）發售證券發盤價低於客戶原先付出的申請金額，在有關發售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Funderstone 集團將以本第二章第 5.2 條描述的方式，在第二章第 5.5 及第 7 條的規限下安排向客戶退還剩餘的申請金額。

- 5.3 除非 Funderstone 集團另行發出書面指定外，否則有關申請的所有集資費用將不能退還。
- 5.4 若發售證券是以外幣計值，或同時以港幣及外幣計值，則 Funderstone 集團就以下事情具有絕對酌情權：
- (a) 以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決定的港幣及／或有關外幣的比例，向客戶退回、支付或轉移申請金額（如屬局部不成功申請，則適用的餘額）；及
- (b) 為上述退款、付款或轉移及／或退款、付款或轉移的其他附帶目的，而將（全部或部分）申請金額（如屬局部不成功申請，則適用的餘額）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 5.5 儘管是一項代客戶提出的申請，但假如向客戶提供了信貸融通，對於申請金額的任何退還金額的權利，將由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以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客戶對於該退款金額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權。客戶發出提交申請的指示，即不可撤銷地同意及確認，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獲授權以第二章第 4.2 條訂明的方式，運用任何退還金額來償還客戶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金額。Funderstone 集團可酌情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上述任何退還金額的任何性質的抵押權益，作為 Funderstone 集團獲提供的任何信貸融通（以提供全部或部分貸款的資金）的抵押。
- 6. 客戶的陳述、承諾及保證**
- 6.1 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及其任何代理人保證，及為 Funderstone 集團及其任何代理人的利益而保證，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任何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獲授權以客戶的代理人身分及代表客戶提出申請。
- 6.2 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及其任何代理人保證，及為 Funderstone 集團及其任何代理人的利益而保證，客戶並非受任何相關人士禁止或被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禁止提出申請或擁有發售證券之人士，而且客戶是以主事人身分提出每項申請，而非代表任何受上述禁制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申請。
- 6.3 就每項申請而言，客戶須熟悉並遵從：(a) 該發售的申請表格、招股章程、要約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管轄有關發售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及 (b) 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而且客戶同意受到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代客戶提出申請的每項發售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客戶須基於該發售的招股章程、要約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而非基於關於該發售任何其他資料（特別是關於該發售的宣傳或推廣資料及傳媒報導）作出投資決定。客戶一經作出任何提交申請的指示，即表示客戶確認已就有關發售及申請遵守本第二章第 6.3 條。
- 6.4 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陳述、承諾及保證：(a)（在不允許提出多份發售證券認購或購買申請的發售中）客戶沒有及不會、亦沒有及不會促致就上述發售提出多於一份申請（不論是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b) 客戶沒有及不會、亦沒有及不會促致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名人或受託人身分提出任何申請；(c) 就任何申請而言，客戶並未（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利益）獲配售與申請相同類別或種類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權益。客戶確認，若客戶違反其在本第二章第 6.4 條所載之陳述、承諾及保證，或該等陳述、承諾及保證有任何不準確，可導致申請遭到拒絕，及由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提交之其他申請遭到拒絕。在不影響第一章第 23 條的前提下，客戶須應要求向 Funderstone 集團就上述違反或不準確情況而導致的所有損失作出彌償。客戶確認和接受，Funderstone 集團、其代理人及相關人士將會就有關申請倚賴上述陳述、承諾及保證。
- 6.5 除了客戶就每項申請向或將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的其他陳述、保證及承諾外，客戶還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一名發售證券的申請人（不論是向任何或所有相關人士）須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
- 6.6 客戶承認及明白，每項發售或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可能不時變化。客戶承諾會按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對客戶的規定，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資料、作出披露、採取步驟和作出陳述、保證和承諾。客戶亦須遵守該等規定及慣例。

- 6.7 假如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被要求，就任何發售及／或申請而向任何一名或多名相關人士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任何承諾、保證和陳述，Funderstone 集團獲客戶授權只按照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的任何承諾、陳述及保證而作出該等承諾、陳述及保證。客戶須受到任何相關人士作出之所有適用公告及管限每項發售及申請及發行獲分配證券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約束。
- 6.8 客戶權 Funderstone 集團為提出任何申請的目的而代表客戶簽署一切所需文件及作出一切所需事情。客戶接納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代理人就每項申請代表客戶作出的一切事情。客戶須接受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在每項申請中代表客戶申請的或根據該項申請獲配售的較少數目的發售證券。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代理人就彼等各自因為任何申請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申索作出彌償。
- 6.9 客戶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在法律規定或有關發售或申請要求或規定的情況下，向任何相關人士披露關於客戶及有關申請的所有資料。
- 6.10 不論本第 II 節第 6 條有任何規定（特別是第 II 節第 6.2 及 6.4 條），但假如客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持牌法團，Funderstone Group 可酌情決定容許客戶，以並無被任何有關人士或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禁止提出申請或擁有要約證券的任何其他人士（「最終客戶」）的代理人身份及代表最終客戶提出申請，但前提是該客戶須應要求向 Funderstone Group 提供 Funderstone Group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不時索取的最終客戶身份或其他資料。

7. 申請融資

- 7.1 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申請及要求其應要求向客戶授予或提供有關申請的信貸融通。客戶及 Funderstone 集團就有關申請同意以下各項：
- (a) 信貸融通的本金金額；
 - (b) 利率；及
 - (c) 融資費用。
- 7.2 在本第二章第 7.2 條的規限下，Funderstone 集團倚賴客戶在本協議及貸款協議內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同意在本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客戶授予或提供信貸融通。
- 7.3 即使本條款（尤其是第二章第 7.2 條）或貸款協議載有任何條款及條件，在不損害本協議、貸款協議及／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授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前提下，客戶同意及確認，任何信貸融通是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全權酌情權下提供及供提取的。Funderstone 集團保留權利，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於直至提出有關申請之前，隨時撤銷、停止或取消信貸融通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上述權利，則信貸融通（或其任何部分）應自動予以撤銷、停止或取消，且其後信貸融通（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再提供予客戶。為免生疑問，謹此同意及宣佈客戶在本協議及貸款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將時刻受到本第二章第 7.3 條所述 Funderstone 集團的撤銷、停止及取消權利所規限。
- 7.4 儘管本協議或貸款協議載有任何條款及條件，客戶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隨時按 Funderstone 集團與銀行議定的條款及條件，為了向客戶授予或提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信貸融通的融資，而向或從該銀行申請、獲授予及／或獲提供財務融資。客戶進一步同意、確認及授權：-
- (a) Funderstone 集團可按該銀行與 Funderstone 集團決定的限度，向該銀行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安排，藉以就該銀行提供的財務融資提供抵押；及
 - (b) Funderstone 集團及該銀行可以就該銀行提供的上述財務融資，簽訂或訂立任何種類的對沖、財務或其他安排（包括掉期安排）。
- 7.5 儘管本協議或貸款協議載有任何條款及條件及在不影響第一章第 23 條的前提下，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同意、確認及承諾，客戶須向 Funderstone 集團承擔及支付、及應要求向 Funderstone 集團充分彌償及保持 Funderstone 集團獲彌償就第二章第 7.4 條所述的財務融資、抵

押或擔保品安排及對沖、融資及其他安排（包括掉期安排）所引起或相關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備金及收費。

7.6 儘管本協議或貸款協議載有任何條款及條件，客戶同意、確認及向 Funderstone 集團承諾：

- (a) 客戶將於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要求時，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信貸融通、有關利息、融資費用，及與信貸融通有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及成本；
- (b) 信貸融通墊支給客戶僅供用作提出有關申請的用途，而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將就此目的而以信託形式被持有。儘管申請乃由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客戶提出，但就信貸融通的任何款項或使用信貸融通作提出有關申請以外的任何用途而言，客戶並無任何性質的權利、所有權、利益或申索權。如任何申請將由 Funderstone 集團的代理人提出，在等候向發行人或按發行人指示付款期間，Funderstone 集團的代理人須一直以信託形式為 Funderstone 集團持有有關信貸融通的金額；
- (c) 鑒於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融通，在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根據有關申請代表客戶獲配發及發行獲配發證券配後，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謹此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向 Funderstone 集團押記、轉讓、按揭及質押，並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向 Funderstone 集團押記、轉讓、按揭及質押並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放客戶在獲配發證券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保證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所有關於信貸融通及申請的應付金額以及履行客戶對 Funderstone 集團負有的任何其他責任的持續抵押。此項押記所設立的保證須包括：在任何時間以替代、贖回、紅利、優先權、選擇權或其他方式就獲配發證券累計或提供的任何及所有股息、認股權證、股份、股票、權利、利益、權益、分派、增益及其他金錢及財產。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前提下，獲配發證券（包括在任何時間以替代、贖回、紅利、優先權、選擇權或其他方式就獲配發證券累計或提供的所有股息、認股權證、股份、股票、權利、利益、權益、分派、增益及其他金錢及財產）須成為保留財產（見第一章定義）的一部分及受留置權（見第一章定義）所規限；
- (d) Funderstone 集團獲客戶授權，可在上述第二章第 7.6(c) 條所構成的抵押的規限下，向任何第三方質押或授予任何及所有獲分配證券的任何性質的抵押權益，作為 Funderstone 集團獲提供任何信貸融通（以提供全部或部分貸款的資金）的抵押；
- (e) 於客戶未能應要求支付其於本協議下應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的任何款項後，或假如客戶無法或承認其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假如客戶受到任何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法律程序或類似程序，或假如任何獲分配證券或客戶的其他資產被申請、實施或強制執行任何法律程序，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強制執行上述第二章第 7.6(c) 條所構成的抵押，並可在無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索求、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客戶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無須客戶同意的情况下，按照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適當之方式及價格（無須對任何損失負責）出售獲分配證券（或其任何部分），並在扣除開支後運用出售或處置所得款項清償所有債務。倘若在執行上述抵押後尚有不足之數，客戶須作出補償並按要求將該等不足之數付予 Funderstone 集團。客戶亦須按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於 Funderstone 網站公佈及/或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不足之數的利息。有關利息須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於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付款要求後立即支付；
- (f) 除了及在不損害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享有的法律或任何其他抵押或權利的情況下，客戶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運用客戶於任何賬戶享有的任何貸方結餘及 Funderstone 集團應付予客戶的任何其他款項來清償結欠及應付 Funderstone 集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為此而言，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以記在上述賬戶的貸項之下的款項，購買為進行上述清償而可能需要的其他貨幣；
- (g) 客戶須自費簽立及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授權書、委託書及/或其他文件，以及作出 Funderstone 集團為以下目的而要求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情：完善 Funderstone 集團對全部或任何獲分配證券的所有權；及/或將或使 Funderstone 集團能夠將獲分配證券歸於其本身、其代名人及/或任何購買者的名下；或取得、保存及強制執行本協議及貸款協議授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全部抵押利益及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Funderstone 集團有權行使本條款賦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出售獲分配證券的權利；

- (h)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及在不影響第一章第 23 條的前提下，客戶須完全彌償及按要求彌償 Funderstone 集團因信貸融通及／或申請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收費、開支、申索或索求；
- (i) 客戶確認，Funderstone 集團已邀請客戶就每項信貸融通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或客戶雖獲提供機會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但並不認為有此需要；
- (j) Funderstone 集團擁有凌駕性的權利，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任何信貸融通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及取消任何信貸融通；
- (k) 上述第二章第 7.6(c) 條所構成的抵押是一項持續抵押，就客戶不時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債務的最終結餘予以保證，而不論是否有任何中期還款或償還該等債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每項抵押均附加於 Funderstone 集團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而且儘管 Funderstone 集團持有任何其他抵押亦不受影響並可強制執行。任何對於證券權益合併權利的限制均不適用於上述第二章第 7.6(c) 條所構成的抵押；
- (l) 就任何信貸融通或申請而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的任何款項，可被用於或用作償還信貸融資，或存入 Funderstone 集團決定的賬戶，藉以保留其證明客戶的債項全額的權利；及
- (m) Funderstone 集團可在任何時間繼續任何現有賬戶並以客戶的名義開立任何新賬戶，而該新賬戶後來的交易、收款或付款概不影響客戶的負債。

7.7 若發售證券是以外幣計值，或同時以港幣及外幣計值，則 Funderstone 集團就以下事情具有絕對酌情權：

- (a) 以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釐定的港幣及／或有關外幣的比例，向客戶提供或授予信貸融通；及
- (b) 為提供或授予信貸融通及／或與信貸融通有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而將（全部或部分）信貸融通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第三章 – 證券保證金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第三章乃附加於及補充第一章。客戶與及透過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就保證金賬戶完成、處理、進行及訂立有關所有類別證券的所有交易、買入、投資、賣出、變現、兌換、收購、持有、存放、轉讓、處置、結算、交收或買賣以及客戶在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及持有的保證金賬戶，均須受限於及根據本協議進行。凡第三章的任何條文與第一章及／或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抵觸或不一致情況，則以第三章的條文為準。

1 定義

1.1 在第三章中，除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在第三章中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第一章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涵義如下：

「**抵押品**」指抵押財產、保證金賬戶資金及／或客戶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抵押予貸款人的其他款項或資產；

「**違約事件**」具有第 4.1 條所賦予的涵義；及

「**保證金賬戶資金**」指 (i) 不時存於保證金賬戶的所有及任何款項或資金；(ii)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為或代表客戶持有的所有資金；及 (iii) 該等資金累計的所有利息（如有）。

1.2 在第三章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b)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而「相聯公司」乃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公司（並非該人士的附屬公司，但該名人士實益擁有其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該名人士有權就其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就任何公司而言，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c) 條文指第三章的條文，開戶表格是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填妥的開戶表格，以及凡已於其後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通知修改的資料，乃指經該通知修改的開戶表格；

(d) 條例是香港的條例或法律，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綜合、延展、編纂或再制定，以及在當時生效的版本為準）；

(e) 單數之詞語皆包含眾數之意思，反之亦然；個人的用詞包括法團或非屬法團或其他實體；任何性別之詞語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f) 第三章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提供，並不影響彼等的詮釋或解釋；及

(g)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以致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負債、債務或債項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賬戶暫時終止後仍延續，該條文便應於該終止或暫時終止後仍然生效。

1.3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則凡提述第一章定義的「保留財產」之處，均須詮釋為提述包括抵押品。

2 信貸融通

2.1 若貸款人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融通，該信貸融通必須為以抵押品作擔保的循環信貸融通，數額在貸款人不時絕對及主觀酌情釐定的限度之內（受制於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限制），但貸款人有權參照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上述限度。

2.2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就授出及維持該等信貸融通與貸款人及

／或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文。

- 2.3 貸款人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客戶所須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及／或不時決定、修訂或更改信貸融通的本金額及其他條款，及／或拒絕根據信貸融通作出任何放款（不論是否已超出現時融通限額），及／或隨時終止並要求立即償還信貸融通。信貸融通下的未償還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貸款人根據第三章第 2.1 條訂明的限度。
- 2.4 即使本協議或貸款協議載有任何條款或條件，(i) 信貸融通應按要求予以償還，而貸款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更改或終止信貸融通；及 (ii) 於任何時候貸款人均無責任向客戶放款。
- 2.5 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情況下，在下述任何情況發生時，貸款人並無責任向客戶放款：
- (a) 客戶違反本協議、貸款協議或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函件、協議或文件的任何條文；
 - (b)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客戶的財政狀況或任何人士的財政狀況存在了或已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動，而此等變動或會對客戶按本協議、貸款協議或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函件、協議或文件償付債務或履行客戶的義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c) 向客戶放款會導致超過貸款人根據第三章第 2.1 條訂明的適用限度；或
 - (d) Funderstone 集團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為了保障 Funderstone 集團而屬審慎或適宜之舉。
- 2.6 Funderstone 集團獲得客戶指示及授權，從信貸融通中提取款項，以清償任何債務（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交易）、Funderstone 集團就任何持倉而規定的維持保證金的責任，或償付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備金或其他費用及開支。
- 2.7 只要有任何債務償尚未償還，Funderstone 集團有權隨時及不時拒絕提取任何或所有抵押品或由 Funderstone 集團為客戶持有的任何其他款項及／或證券。
- 2.8 在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事件發生時，信貸融通將會終止：
- (a) 附件二所載或規定的客戶常設授權書被撤銷；或
 - (b) 該常設授權書在屆滿或被要求更新時未予更新；或
 - (c) 根據第一章終止，而為該目的發出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終止信貸融通的通知。
- 在信貸融通終止時，任何未償還的債務須立即償還。

3 保證金及資金

- 3.1 客戶同意在保證金賬戶中，以現金、證券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絕對酌情規定的形式及金額的其他資產，並按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絕對酌情規定的條款提供及維持保證金（「保證金要求」）。Funderstone 集團要求的保證金要求可能超過任何交易所、結算所、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或經紀商所指定的任何保證金要求。Funderstone 集團可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按其唯一酌情權而更改任何保證金要求。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需要額外保證金，客戶同意應要求立即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及／或存放該額外保證金。客戶提供作保證金的所有資金必須為已結算資金，而客戶提供作為保證金的所有證券必須為客戶擁有妥善而無產權負擔所有權的證券。任何保證金要求均不會構成任何先例。保證金要求的變更適用於現有持倉以及在該變更日期之後的新持倉。
- 3.2 客戶根據第三章第 3.1 條提供及維持的所有保證金（不論是否額外保證金），及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須存入、轉至或促致存入或轉至 Funderstone 集團或由其持有的所有款項及證券，均構成抵押品的一部分，作為向 Funderstone 集團及貸款人提供的持續抵押，以保證客戶支付及償還所有債務（不論信貸融通下或其他債務）。
- 3.3 在不影響第三章第 3.5 至第 3.11 條的情況下，客戶必須於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要求後，立即滿

- 足或履行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客戶須應要求為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資金或款項或為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安排，使 Funderstone 集團及時獲提供資金或款項，以讓 Funderstone 集團能夠清償因為就保證金賬戶而進行交投、買賣或交易所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負債。客戶須應要求，向 Funderstone 集團償付其因為就保證金賬戶而完成交投、買賣或交易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或支付或清償保證金賬戶下的任何未清償款項。
- 3.4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 Funderstone 集團獲支付或收取關於保證金賬戶的款項或資金(不論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Funderstone 集團有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該等款項或資金而賺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變現收入或增值。Funderstone 集團有權隨時徵收而客戶則同意隨時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就任何虧損額或 Funderstone 集團因其他原因而應收的任何款項或資金，按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於 Funderstone 網站公佈及/或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計算的利息。利息須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支付，或在被 Funderstone 集團要求時立即支付。
- 3.5 客戶須監察保證金賬戶，確保保證金賬戶時刻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當客戶並無足夠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Funderstone 集團可拒絕執行任何指示或客戶的指令，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在釐定保證金賬戶的正確保證金狀況之時，可能會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戶須在並無 Funderstone 集團的通知或要求下，時刻保持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繼續應付保證金要求。客戶必須時刻履行 Funderstone 集團計算的任何保證金要求。
- 3.6 在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行使其權利、權力、酌情權及補償前，Funderstone 集團並無責任就客戶未能符合保證金要求通知客戶。客戶瞭解及接納，Funderstone 集團一般不會對保證金要求提出催繳或付款要求，且 Funderstone 集團一般不會向保證金賬戶作出進賬，以應付保證金要求的任何不足之數，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情況下，行使其於第一章第 17 條下的任何權利，以滿足保證金要求。
- 3.7 倘若保證金賬戶的結餘於任何時間為零資本或有虧損額，或保證金賬戶並無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則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繳通知的情況下，根據 Funderstone 集團視為必要，隨時以任何方法或於任何市場上行使其於第一章第 17 條下的任何權利。客戶同意負責及立即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因為是次行使其權利而產生或剩餘的保證金賬戶的任何不足之數。Funderstone 集團對於客戶因為是次行使權利(或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延遲行使，或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賠償，無須向客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3.8 客戶明確表示放棄收取 Funderstone 集團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權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廣告，不得被視為 Funderstone 集團放棄行使其於第一章第 17 條下的任何權利。客戶明白到，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有關權利，客戶將無權及無機會決定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有關權利的方法。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決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行使有關權利，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相聯公司可對有關平倉、清算或結算交易持不同立場。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有關權利，則行使有關權利將決定客戶的盈虧及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債務款額(如有)。客戶須向 Funderstone 集團償付與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該等權利相關的所有行動、不作為、成本、開支、費用(包括律師費)罰款、損失、索償或債項，以及使 Funderstone 集團免受上述各項所影響。客戶須負責一切損失後果，並對此負上法律責任，即使 Funderstone 集團延遲或未能行使有關權利。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執行命令(客戶對此並無足夠資金)，則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有關交易清算，且客戶須負責是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成本，且並無權享有是次清算帶來的任何利潤。
- 3.9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在保證金賬戶及／或賬戶中進行過戶或扣除任何款項，藉以支付、解除、清償因為本協議及／或貸款協議而產生、招致及與其相關的客戶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的負債、債項及債務，包括客戶根據本協議及／或貸款協議而應付的未償還買入價、費用(包括市場資料資料費)、收費、開支、備金及利息。客戶確認及同意該等扣減可能會影響保證金賬戶的款項款額(將用於應付保證金要求)。倘若扣減備金、費用或其他收費導致保證金賬戶沒有足夠結餘應付保證金要求，則 Funderstone 集團可行使其於第一章第 17 條下的任何權利。
- 3.10 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提出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則客戶必須立即履行有關

催繳及付款要求。客戶同意立即將已結算資金存放於保證金賬戶，以悉數支付保證金不足的未平倉合約，藉以履行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

- 3.11 Funderstone 集團亦有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行使其於第一章第 17 條下的任何權利：(a) 倘若出現關乎任何客戶的交投或交易的任何爭議；(b) 於客戶未能及時清償債務；(c) 於客戶無償債能力或提交破產呈請或債權人保護的呈請後；(d) 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或 (v) Funderstone 集團於任何時候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認為行使有關權利是保障 Funderstone 集團而必須或適宜作出的事宜。

4 違約

任何下列一項的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第一章第 17.1 條所述的事件；
- (b) 客戶未能遵守第三章第 3 條；
- (c) 客戶並未提供根據本協議而到期或應付的任何保證金（首次、維持或附加）或調整（變價調整或其他調整），或未能或拒絕遵守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而提出的任何請求、催繳或付款要求；及
- (d) 當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受限於任何有關交易所及／或市場及／或結算所及／或經紀行施加的責任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採取本第三章第 4 條所提及之任何行動。

5 獨立賬戶

除於本協議有明文規定外，否則保證金賬戶記錄的交易及資產不應與證券賬戶記錄的交易和資產混合。

6 申請融資

第三章須納入第二章，並且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第二章中界定的信貸融通及獲分配證券，但第三章在納入而適用於第二章時，第三章第 1.1 條的「抵押品」的定義須被解釋為包括：

「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須存入、轉至或促致存入或轉至 Funderstone 集團或代名人或由其持有的所有獲分配證券及關於申請的所有款項，包括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就申請而管有、託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附加或替代證券，以及以贖回、紅利、優先權、選擇權或其他方式就上述任何證券、附加或替代證券累計或提供的所有股息、分派或支付或應付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所有權、其他付款或財產）」

第四章 – 股票期權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第四章乃附加於及補充第一章。客戶與及透過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就或於股票期權賬戶完成、處理、進行及訂立的交易，客戶在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及維持的股票期權賬戶，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均須受限於及根據本協議進行。凡第四章的任何條文與第一章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抵觸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第四章的條文為準。

1 定義

1.1 在第四章中，除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規定者外，否則在第四章中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聯交所規則（包括《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及《結算運作程序》）及第一章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涵義如下：

「**客戶款項規則**」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具有第七章第 1.1 條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證券規則**」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期權結算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運作程序》**」指不時生效的期權結算公司《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交易運作程序》**」指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期權交易規則》**」指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期權結算公司**」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如文意許可，亦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及

「**股票期權交易**」指買入、買賣、處置、終止、行使、結算及撤銷股票期權長倉交易，以及透過股票期權賬戶出售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未平短倉合約。

1.2 在第四章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b)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而「相聯公司」乃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公司（並非該人士的附屬公司，但該名人士實益擁有其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該名人士有權就其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就任何公司而言，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c) 條文是指第四章的條文，開戶表格是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填妥的開戶表格，若其後曾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通知修改資料，乃指經該通知修改的開戶表格；

(d) 條例是指香港的條例或法律，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綜合、延展、編纂或再制定，以及在當時生效的版本為準）；

(e) 單數之詞語皆包含眾數之意思，反之亦然；個人的用詞包括法團或非屬法團或其他實體；任何性別之詞語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f) 第四章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提供，並不影響彼等的詮釋或解釋；及

(g)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以致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負債、債務或債項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賬戶暫時終止後仍延續，該條文便應於該終止或暫時終止後仍然生效。

1.3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則 (i) 第一章凡提述「證券」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合約；及 (ii) 第一章凡提述「結算規則」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不時生效的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規則。

2. 法律及規則

2.1 所有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須按照所有適用於 Funderstone 集團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聯交所規則、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結算運作程序、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的規則，及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進行。特別是，期權結算公司獲授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修訂合約的條款。Funderstone 集團須將影響客戶合約（客戶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修訂通知客戶。客戶同意，所有 Funderstone 集團、聯交所、期權結算公司或香港結算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所採取之行動，須對客戶具約束力。

2.2 客戶同意有關期權系列之標準合約條款，將適用於 Funderstone 集團和客戶訂立之各份客戶合約，並且所有客戶合約須依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予以訂立、行使、結算及撤銷。

3. 指示及交易常規

3.1 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制約下，Funderstone 集團謹此獲授權，按指示替股票期權賬戶訂立、行使、結算及／或解除期權合約，以及用其他方式處置在股票期權賬戶內持有或為股票期權賬戶持有之任何保證金、抵押品、證券、期權金、期權合約、應收賬款或款項。

3.2 客戶確認並同意，Funderstone 集團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經「客戶按金對銷賬戶」對銷客戶持倉的按金。

4. 期權合約

4.1 客戶在此確認股票期權賬戶純粹為著客戶的賬戶及利益而並非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運作。就按指示而進行的所有期權合約而言，客戶須於 Funderstone 集團知會的期間內，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期權金、Funderstone 集團的傭金及任何其他收費，以及聯交所徵收的適用徵費（已通知客戶）。如 Funderstone 集團未有指明期間，客戶則須在上述要求提出起計滿兩小時之前遵循要求（如 Funderstone 集團要求，客戶須更快遵循）。Funderstone 集團可以在接納指示前，要求客戶先安排支付期權金、Funderstone 集團的傭金及聯交所徵收的任何其他收費及／或適用徵費，亦可以不時按 Funderstone 集團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決定，實施關於支付上述各項的其他規定。Funderstone 集團可從股票期權賬戶或任何賬戶中，扣除該期權金、傭金、收費及徵費。

4.2 Funderstone 集團會應要求向客戶提供期權合約的產品規格。但 Funderstone 集團可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限制客戶可能已擁有的未平倉合約或交付責任。

4.3 客戶確認：

(a)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須將客戶的期權合約平倉或轉移，以遵從聯交所訂明之持倉限額；

(b) 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違責，聯交所之違責處理常式，可能會導致客戶的期權合約被平倉或轉移，或由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該名客戶所訂立之客戶合約取代；及

(c) 假如某類別期權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資本架構或組成有變，或有任何其他特殊情況，期權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需要及適宜的方式，調整讓類別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該期權的未平倉合約的所有訂約方獲公平對待。客戶謹此確認及同意，上述所有調整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4.4 當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或該客戶合約被行使時，客戶需在到期日當日，下午 4 時 15 分或之前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該合約，客戶將依照標準合約及按照 Funderstone 集團所獲通知，履行客戶根據有關合約須承擔的交付責任。因不同產品的到期日各有不同，客戶需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及

在何時行使合約，Funderstone 集團沒有責任通知客戶有關產品之到期日或有關產品之行使決定，客戶需要自己負擔及承擔所有後果。

- 4.5 客戶確認，在到期日（但亦只限於到期日當日），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期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標準的所有價內股票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客戶可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按照結算運作程序，在到期日系統終止前撤銷該「自動產生之行使指示」。
- 4.6 客戶確認，Funderstone 集團可應客戶要求而同意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客戶與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 Funderstone 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客戶合約。
- 4.7 客戶確認，儘管所有期權合約將會在聯交所執行，客戶及 Funderstone 集團在客戶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分訂立合約。
- 4.8 就客戶的短倉合約而言，如客戶合約是有效地行使（包括根據第四章第 4.9 條的情況），客戶須於行使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 3 時 15 分之前履行其於有關客戶合約下的責任。如未能履行，在不損害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針對客戶擁有的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Funderstone 集團可以無須提出要求或發出通知，而以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最適當的方式，填補或處理客戶在任何短倉合約中的任何債務。客戶同意，客戶會負責 Funderstone 集團與此有關的所有開支，而且 Funderstone 集團概不負責任何可能由此引起的損失。
- 4.9 客戶明白及同意，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期權結算公司可隨機選擇任何股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行使一份未平短倉客戶合約，在此情況下，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在與該份客戶合約相同的股票期權系列中所有構成未平短倉的客戶合約中，隨機選擇一份客戶合約。就所有目的而言，藉本協議、《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的施行，如此選出的客戶合約須被視為在選出之時已有效行使。Funderstone 集團須盡快通知客戶上述行使的詳情。
- 4.10 有效行使客戶合約後，交付責任便產生。由或對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時，客戶將根據標準合約及按照客戶接到 Funderstone 集團的通知，履行其於有關合約的交付責任。
- 4.11 客戶謹此確認，客戶須向 Funderstone 集團負責（按彌償基準）Funderstone 集團就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前履行本第四章第 4.11 條所述的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5. 保證金

- 5.1 客戶同意向在股票期權賬戶中，以現金、證券及／或按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絕對酌情規定的形式及金額的其他資產，並按 Funderstone 集團規定的條款提供及維持保證金（「保證金」），作為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的保證。保證金要求的金額不得少於但可超過適用法律及規例就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及交付責任而規定的金額。Funderstone 集團可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按其唯一酌情權而更改任何保證金。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需要額外保證金，客戶同意應要求立即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及存放該額外保證金。客戶提供作保證金的所有資金必須為已結算資金，而客戶提供作為保證金的所有證券必須為客戶擁有妥善而無產權負擔所有權的證券。任何保證金均不會構成任何先例。保證金的變更適用於現有持倉以及在該變更日期之後的新持倉。
- 5.2 若 Funderstone 集團接納以證券形式提供的保證金，客戶須應要求向 Funderstone 集團給予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授權，以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直接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向期權結算公司交付該等證券，作為因發出指示而與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有關之期權結算公司之抵押品。Funderstone 集團並未獲客戶之進一步授權，借入或借出客戶之證券，或為任何其他目的放棄管有客戶之任何證券（除非還予客戶或按照指示）。
- 5.3 在不影響第四章第 5.5 至第 5.12 條的情況下，客戶必須於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要求後，立即滿足或履行有關保證金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客戶須應要求為 Funderstone 集團及時提供資金或款項，或為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安排使 Funderstone 集團獲提供資金或款項，以讓 Funderstone 集團能夠清償因為就股票期權賬戶而進行交易所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負債。客戶須應要求，向 Funderstone 集團償付其因為就股票期權賬戶而進行交易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或支付或

清償股票期權賬戶下的任何未清償款項。

- 5.4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 Funderstone 集團獲支付或收取關於股票期權賬戶的款項或資金（不論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Funderstone 集團有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該等款項或資金而賺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變現收入或增值。Funderstone 集團有權隨時徵收而客戶則同意隨時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就任何虧損額或於任何時間欠下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其他款項或資金，按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於 Funderstone 網站公佈及/或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計算的利息。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支付，或於 Funderstone 集團催收時立即支付。
- 5.5 客戶須監察股票期權賬戶，確保股票期權賬戶時刻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當客戶並無足夠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Funderstone 集團可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或指令，而 Funderstone 集團在釐定股票期權賬戶的正確保證金狀況之時，可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戶須在並無 Funderstone 集團的通知或要求下，時刻保持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繼續應付保證金。客戶必須時刻履行 Funderstone 集團計算的任何保證金。
- 5.6 在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行使其權利、權力、酌情權及補救方法前，Funderstone 集團並無責任就客戶未能符合保證金通知客戶。客戶瞭解及接納，Funderstone 集團一般不會對保證金提出催繳或付款要求，且 Funderstone 集團一般不會向股票期權賬戶作出進賬，以應付保證金的任何不足之數，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情況下，行使其於 (a) 第一章第 17 條及/或 (b) 第四章第 8 條下的任何權利，以滿足保證金。
- 5.7 倘若股票期權賬戶的結餘於任何時間為零資本或有虧損額，或股票期權賬戶並無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則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但並無責任）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繳通知的情況下，根據 Funderstone 集團視為必要，隨時以任何方式及於任何市場上行使其於 (a) 第一章第 17 條及/或 (b) 第四章第 8 條下的任何權利。客戶同意負責及立即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因為是次行使其權利而產生或剩餘的股票期權賬戶的任何不足之數。Funderstone 集團對於客戶因為上述行使權利（或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延遲行使，或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賠償，無須向客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5.8 客戶明確表示放棄收取 Funderstone 集團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權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廣告，不得被視為 Funderstone 集團放棄行使其於 (a) 第一章第 17 條及/或 (b) 第四章第 8 條下的任何權利。客戶明白到，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有關權利，客戶將無權及無機會決定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有關權利的方式。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決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行使有關權利，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相聯公司可對有關平倉、清算或結算交易持不同立場。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有關權利，則行使有關權利將決定客戶的盈虧及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債務款額（如有）。客戶須向 Funderstone 集團償付與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該等權利相關的所有行動、不作為、成本、開支、費用（包括律師費）罰款、損失、索償或債項，以及使 Funderstone 集團免受上述各項所影響。即使 Funderstone 集團延遲或未能行使有關權利，客戶仍須負責一切損失後果，並對此負上法律責任。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執行命令（客戶對此並無足夠資金），則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有關交易清算，且客戶須負責是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成本，且並無權享有是次清算帶來的任何利潤。
- 5.9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在股票期權賬戶及/或賬戶進行過戶或扣除任何款項，藉以支付、解除、清償因為本協議而產生、招致及與其相關的客戶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的負債、債項及債務，包括客戶根據本協議而應付的未償還買入價、費用（包括市場資料資料費）、收費、開支、傭金及利息。客戶確認及同意該等扣減可能會影響股票期權賬戶內用於應付保證金的款項款額。倘若扣減傭金、費用或其他收費導致股票期權賬戶沒有足夠結餘應付保證金，則 Funderstone 集團可行使其於 (a) 第一章第 17 條及/或 (b) 第四章第 8 條下的任何權利。
- 5.10 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提出有關保證金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則客戶必須立即履行有關催繳及付款要求。客戶同意立即將已結算資金存放於股票期權賬戶，以悉數支付保證金不足的未平倉合約，藉以履行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有關保證金的催繳或付款要求。
- 5.11 Funderstone 集團亦有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行使其於 (a)

第一章第 17 條及／或 (b) 第四章第 8 條下的任何權利：(a) 倘若出現關乎任何客戶的交投或交易的任何爭議；(b) 於客戶未能及時清償其債務時；(c) 於客戶無償債能力或提交破產呈請或債權人保護的呈請後；(d) 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或 (e) 在 Funderstone 集團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認為為保障 Funderstone 集團而屬必須或適宜的任何時候。

5.12 倘若客戶未能符合本第四章第 5 條的規定，則構成第一章第 17 條下的違約事件。

6. 外幣交易

如客戶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需要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則：

- (a) 有關成本及因為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引致的任何利潤或損失，均須由客戶承擔，且客戶須承擔有關風險；
- (b) 就保證金規定而首次存放及其後存放的所有款項而言，均須以 Funderstone 集團按其酌情權可能要求的貨幣及數額支付；及
- (c) 當該期權合約被平倉時，Funderstone 集團須將股票期權賬戶中的款項，以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酌情決定的貨幣進行進賬或扣除，而所採用的匯率乃由 Funderstone 集團按其酌情權決定。

7. 違約

倘若客戶未能遵守客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及／或清償於本協議下的有關債務，包括未能提供保證金，或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由 Funderstone 集團全權主觀判斷決定），除 Funderstone 集團於第一章的第 17 條下的權利及權力外，Funderstone 集團應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及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並且在不損害本協議及／或貸款協議所賦予的其他權利及權力及在該等權利及權力之上，立即：

- (a) 拒絕接受有關交易所買賣期權活動的進一步指示；
- (b) 將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若干或所有客戶合約平倉；
- (c) 訂立合約、訂立任何證券的交易，或商品（如第七章所定義）的任何交易、訂立交易所合約（如第七章所定義）、訂立期貨／期權合約（如第七章所定義）以履行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責任或對沖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風險；
- (d) 按 Funderstone 集團以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適合的方式及代價，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保證金（全部或部分），Funderstone 集團沒有責任向客戶交代如何行使酌情權，並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以償還全部或部分有關債務；或
- (e) 如保證金不足夠，客戶須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要求立即增加保證金，否則，Funderstone 集團有權追究客戶所有損失。

8. 平倉

在不損害 Funderstone 集團按第四章第 7 條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倘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下列變動已發生或該變動正在進展並將發生，則 Funderstone 集團可在未得獲客戶同意前，將客戶所有或任何持倉盤平倉：

- (a)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狀況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導致或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其將導致香港及／或海外股市或股票期權市場出現重大或不利波動；或
- (b) 性質屬或可能屬重大嚴重，並將影響客戶狀況或運作之變動。

第五章 – 電子交易設施的條款及條件

第五章乃附加於及補充第一章。Funderstone 集團所提供的電子交易設施，須受限於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進行。凡第五章的任何條文與規管相關賬戶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情況，則 Funderstone 集團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何等條款及條件為準。

1. 定義

1.1 在第五章中，除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在第五章中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第一章、第四章及第七章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涵義如下：

「代理網站」指由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提供或運作的任何及所有網站；

「客戶系統」指客戶接達電子交易設施及/或電子結算賬單服務時所使用的一切硬件及軟件系統（包括任何電腦、數據機、流動電話及內置的任何程序）；

「電子交易設施」指 (a) 由 (i)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ii)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就第一章及/或第四章及/或第七章之目的，而提供或運作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及設施（包括網站）；及/或 (b) Funderstone 集團透過電訊及/或無線傳輸系統及設施提供的交易服務及設施（包括流動網站或其他形式的設備）（視情況而定）；

「資料」指所有類型的資料，包括訊息、新聞、報價、報告、電腦程序、軟件、圖像、插圖、表述、意見、配置、文字及其他資料；

「指示」指客戶或獲授權人士透過電子交易設施向 Funderstone 集團就 (a) 交易；及/或 (b) 查核相關賬戶中的投資組合及基金持倉量傳達的任何指示或指令；

「流動網站」指由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或運作，並可借著電話（不論是流動、手提或其他形式）接達的任何及所有網站；

「密碼」指客戶接達電子交易設施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時與使用者認證一併使用的個人密碼；

「相關賬戶」指 Funderstone 集團同意提供電子交易設施的賬戶；

「使用者認證」指客戶接達電子交易設施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時與密碼一併使用的個人身分確認；及

「網站」指 (a) Funderstone 網站；及/或 (b) 代理網站。

1.2 在第五章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b)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而「相聯公司」乃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公司（並非該人士的附屬公司，但該名人士實益擁有其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該名人士有權就其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就任何公司而言，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

(c) 條文指第五章的條文，開戶表格是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填妥的開戶表格，以及凡已於其後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通知修改的資料，乃指經該通知修改的開戶表格；

(d) 條例是指香港的條例或法律，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綜合、延展、編纂或再制定，以及在當時生效的版本為準）；

- (e) 單數之詞語皆包含眾數之意思，反之亦然；個人的用詞包括法團或非屬法團或其他實體；任何性別之詞語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 (f) 第五章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提供，並不影響彼等的詮釋或解釋；及
- (g)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以致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負債、債務或債項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賬戶暫時終止後仍延續，該條文便應於該終止或暫時終止後仍然生效。

2. 適用規則及規例

由 (i) Funderstone 集團與客戶；及 (ii)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代表客戶透過電子交易設施作出或訂立的所有指示及交易，均須受限於以下各項，以及就上述各項而言，Funderstone 集團及客戶均須受到以下各項的約束：

- (a) 本協議；
- (b)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協議，以及適用於及與指示及交易有關的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不時生效的規則、規例、程序及政策；及
- (c) 適用法律及規例。

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與第五章第 2.1 條 (a), (b) 及／或 (c) 段所載任何內容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Funderstone 集團可絕對酌情決定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要求客戶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予以遵守。

3. 客戶系統

- 3.1 客戶需全權負責自費取得客戶系統及承擔風險，以利用裝置接達電子交易設施，並支援客戶利用裝置使用電子交易設施。
- 3.2 客戶表明，客戶是客戶系統的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客戶系統，以接達電子交易設施。
- 3.3 客戶須自費確保客戶系統時刻與 Funderstone 集團的系統相容及妥為連接，並須自費維持客戶系統及裝置運作狀態良好。
- 3.4 Funderstone 集團對於因為客戶系統故障、失靈或機能失常而導致的任何事宜概不負責。
- 3.5 客戶僅可在香港或在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可合法提供、而客戶可合法使用電子交易設施的其他海外司法管轄權內使用客戶系統。

4. 電子交易設施的範圍

- 4.1 客戶同意以電子交易設施作為與 Funderstone 集團通訊的途徑，以及用以傳遞或接收 Funderstone 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資訊、資料及文件。所有經電子交易設施傳遞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指示／指令均被視為由客戶所發出。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將按照規管相關賬戶的條款及條件執行有關指示。
- 4.2 電子交易設施僅供客戶專用，及僅於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可合法提供及處理電子交易設施的司法管轄區及限度內提供有關的電子交易設施。
- 4.3 Funderstone 集團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更改電子交易設施的可使用的範圍及方式，並訂定及更改電子交易設施的正常服務時間，以及任何類別的交易的每日截止交易時間。由於可在全球各地接達電子交易設施，故以香港的每日截止交易時間為準。
- 4.4 Funderstone 集團於指定的每日截止交易時間後收到的任何指示，均不得予以執行，直至下一個處理該類指示的日子為止。
- 4.5 除非在 Funderstone 集團的相關賬戶定期結算單中已註明，及／或經由 Funderstone 集團在網上

- 及／或經由其他途徑發出執行確認書外，否則 Funderstone 集團不應被視為已收到或已執行指示。客戶同意及確認其本人有絕對責任保留由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的結算單、確認及／或通知的記錄，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或除非客戶能作出 Funderstone 集團信納的相反證明，Funderstone 集團的記錄將被視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確證。
- 4.6 在不損害第五章的任何條文或規管相關賬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其本人有責任迅速檢查及核證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的相關賬戶每張定期結算單的內容，及／或經由 Funderstone 集團在網上及／或經由其他途徑發出的執行確認，並由該等結算單、確認及／或通知發出當日起計四（4）日內，以書面形式向 Funderstone 集團呈報任何差異。倘若客戶未能作出呈報，則客戶無權對該等結算單、確認及／或通知的任何差異作出爭議，並接納該等結算單、確認及／或通知為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對客戶具約束力。
- 4.7 在不損害第五章的任何條文或規管相關賬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 Funderstone 集團在網上及／或經由其他途徑傳送執行確認後，客戶將被視作已收到有關的確認。為免生疑問，客戶同意其有責任於並無在一般規定的時間內就任何交易收到 Funderstone 集團的相關賬戶定期結算單或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的網上確認及／或以其他方式發出的通知時，立即知會 Funderstone 集團。
- 4.8 在不損害規管相關賬戶的條款及條件中涉及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的通訊或通知，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使用任何通訊方式及方法的權利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就電子交易設施而言，任何郵寄至客戶在 Funderstone 集團記錄中最新地址的通知及通訊，將被視作在郵寄後二十四（24）小時妥為送抵客戶；而在以電子郵件（「電郵」）或傳真形式傳送至客戶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情況下，將被視作在傳送後已送抵客戶（除非與 Funderstone 集團的內部記錄不符）。為免生疑問，任何由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發出的通知，在被張貼於 Funderstone 網站或流動網站時，將被視為已妥為發出。
- 4.9 即使第五章內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Funderstone 集團有可行使的全權酌情權在無須知會客戶，並無受到任何限制、及無須向客戶負責的情況下，隨時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未經授權使用任何服務、資料、資料，或任何使用者身分確認或賬戶號碼）限制、更改、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電子交易設施或當中的任何功能，或使用任何資料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資料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或對於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據此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制定任何限制。
- 4.10 客戶瞭解及確認，電子交易設施是就客戶與及透過 Funderstone 集團有效完成、進行、作出及訂立的交易而提供的額外服務，並不得被視為取代其他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的方法。倘若電子交易設施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在 Funderstone 集團的控制範圍內）而未能提供服務，客戶不得因為不能使用電子交易設施而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任何申索，並須使用其他可用方式發出有關該等交易的指示。
- 4.11 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情況下，倘若出現以下情況，Funderstone 集團有權終止或暫時終止向客戶提供電子交易設施：
- (a) 客戶嚴重違反本協議、規管相關賬戶、貸款協議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b) 向客戶提供及／或維持電子交易設施屬不法行為或被法律禁止；或
 - (c) Funderstone 集團的記錄顯示出相關賬戶於 Funderstone 集團指定的期間內已暫停使用。
- 4.12 客戶可能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交易設施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更改密碼。給予或分配新密碼均不得被視為是展開或訂立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之間關於電子交易設施的新協議。
- 5. 電子交易設施的限制**
- 5.1 網站、流動網站及／或電子交易設施乃擬於可合法提供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
- 5.2 客戶可能於使用網站、流動網站及／或電子交易設施屬不法行為、被禁止或以任何方式被限制的任可司法管轄區內居住。客戶確認及同意查核及遵守其可能適用的所有相關限制。

6. 網站及流動網站

- 6.1 客戶確認 Funderstone 集團可運作網站及流動網站，以促使向客戶提供電子交易設施。Funderstone 集團是按其酌情權而向客戶提供網站及流動網站，故客戶使用網站及／或流動網站時，乃受到 Funderstone 集團施加及不時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Funderstone 集團將通知客戶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修訂，而有關係款、條件及修訂，按 Funderstone 集團全權酌情權決定張貼在網站及／或流動網站及／或郵寄或送予客戶，而被視為已妥為通知客戶。
- 6.2 客戶確認，在網站及／或流動網站上張貼或以其他方式在或透過電子交易設施、網站及／或流動網站可取得的所有資訊及資料，均按「現況」及「如有提供」的基準提供。Funderstone 集團明確卸棄任何類型的保證（不論是明示或隱含），包括關乎可商售性、適用性及並無侵犯第三者權利的隱含保證。有關資料及資料（不論是由 Funderstone 集團或任何第三者提供）僅作參考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交易並無具約束力，或並非擬作任何交易之用，或被客戶視為或用作作為作出任何交易決定（或任何其他目的）之專業或投資意見或基準。客戶須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6.3 客戶確認及同意，從或透過使用網站及／或流動網站下載或取得的任何資料、收據及／或軟件，均由客戶自行酌情決定而進行，並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客戶承諾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包括在使用有關軟件前進行資料備份及軟件測試。Funderstone 集團對於因為下載及／或使用有關資料、資料或軟件而導致客戶系統出現任何損壞或失去資料（特別是涉及電腦病毒或軟件機能失常而導致的損失及損壞），概不會在任何方面負上法律責任。
- 6.4 網站及／或流動網站與任何其他網站超連結僅供參考及方便之用。Funderstone 集團對於資料的準確性、連續性、真確性、可靠性、充足性、即時性、完整性或其他方面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包括附帶的、相應產生的及特別的損失），以及因為該等網站的任何欠妥之處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損失概不負責。在網站上加入超連結，並非暗示 Funderstone 集團認可該等網站上的任何資料。
- 6.5 客戶確認並同意，除第五章外，Funderstone 集團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不時加入與使用電子交易設施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條款不會刊載於本文，但可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酌情權張貼於網站及／或流動網站及／或郵寄或送予客戶（視情況而定）。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均會對客戶具約束力。Funderstone 集團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不時修訂或更改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或第五章，而有關係款及條件及／或第五章的任何修訂，則客戶應 (a) 不再使用電子交易設施；及 (b) 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營業日的通知書（該通知書僅在 Funderstone 集團實際收到後生效）而終止電子交易設施，但前提是雙方於是次終止前所累算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不得受到影響。客戶一旦於相關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或更改生效後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交易設施，則被視為已接受經修訂或更改的條款及條件。
- 6.6 客戶確認及同意，因為不可預計的網路擠塞或任何其他原因，互聯網本質上為不可靠的通訊媒體，且其本質的不可靠性乃 Funderstone 集團所不能控制的。因此，Funderstone 集團對於使用網站及／或流動網站而可能取得的結果，或透過網站及／或流動網站取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或修正網站及／或流動網站上提供的軟件存在的欠妥之處等事宜，概不作出任何擔保。

7. 用戶認證

- 7.1 客戶確認其為相關賬戶的電子交易設施的唯一獲授權使用者，且客戶可能被要求在使用有關服務時，需要使用各種識別及存取代碼，包括密碼、使用者識別項及其他使用者識別號碼（以下統稱為「用戶認證」）。
- 7.2 一旦輸入客戶正確的使用者認證後，Funderstone 集團便獲授權（但並無義務）按其絕對酌情權就任何接收到關於相關賬戶的指示行事，但沒有責任核實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或許可權，及／或有關指示的有效性及／或真確性。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須自行就任何以其用戶認證通過電子交易設施輸入的所有指示，以及據此而訂立的所有交易（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實際由客戶發出）負責。Funderstone 集團及 Funderstone 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就有關任何指示

的處理或損失的索償而對客戶或其他經客戶而導致索償的人士負責。

- 7.3 客戶須就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未獲授權使用其用戶認證而招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成本和損失獨自負上全責。客戶亦有責任在知悉出現任何損失、盜竊或未獲授權使用客戶的使用者認證時，立即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

8. 客戶的責任

客戶承諾：

- (a) 客戶須時刻負責其使用者認證的保密、應用及適當使用，並須於需要時採取有關行動或作出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包括以下各項：
- (i) 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用戶認證，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接達電子交易設施；
 - (ii) 不透過電郵寄發用戶認證；
 - (iii) 不向在任何情況下聲稱其為 Funderstone 集團的代表，或顯示其為 Funderstone 集團的僱員或獲授權代表（Funderstone 集團的客戶無須得悉使用者認證）的任何人士披露用戶認證；
 - (iv) 銷毀密碼的正本印刷本（如有）；
 - (v) 更改客戶首次使用電子交易設施時的最初密碼，以及定期更改密碼；
 - (vi) 客戶一旦用完電子交易設施，便立即登出電子交易設施；及
 - (vii) 在使用電子交易設施時，不讓客戶系統無人看管。
- (b) 客戶不得就 Funderstone 集團允許以外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或企圖使用電子交易設施；
- (c) 客戶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透過電話向 Funderstone 集團彙報用戶認證的任何遺失或不獲授權披露等事宜及其後於二十四（24）小時或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形式作出確認；
- (d) 客戶同意及確認，其須對於意外或在不獲授權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用戶認證而負上全責；
- (e) 客戶不得及不得企圖干擾、修訂、反編譯、拆卸、反向工程、損毀、更改或在不獲授權情況下接達任何部分的電子交易設施、網站、流動網站及／或當中包含的任何軟件；
- (f) 客戶承諾，倘若客戶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第五章第 8.1 (e) 條所述的任何行為，其會立即知會 Funderstone 集團；及
- (g) 客戶承諾，倘若客戶在接達及／或使用電子交易設施時遇到任何問題（不論技術上或其他），客戶應嘗試使用替代方案與 Funderstone 集團聯絡以執行任何指示或交易及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該問題。

9. 第三者資料

- 9.1 客戶確認透過電子交易設施提供有關證券及／或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及／或市場的任何資料及資料，乃 Funderstone 集團從交易所及市場及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委聘的其他第三者資料或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客戶同時確認該等資料及資料均受到或可能會受到版權法律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的保護，並只提供給客戶作私人及非商業性的用途。客戶不可：

- (a) 在未經 Funderstone 集團或該等資料或服務供應商的准許下，以任何方式下載、複製、複印、提供、傳送、轉送、散佈、出售、轉讓、披露、出讓、傳遞、租賃、分享、借出、派發、出版、傳播、播送、電報播送或發行任何有關資料及資料或以之作商業用途；

- (b) 以任何方式刪除、塗去、清除、重新擺放或修訂任何有關資料或資料，包括任何商標或版權通知；或
- (c) 將任何有關資料或資料納入或併入任何其他程序。
- 9.2 客戶確認經電子交易設施可能提供的即時報價服務及訊息提示服務（當客戶指定的證券及／或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價格到達預設價位時，客戶收到的訊息提示）是由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委聘的第三者提供。如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訊息提示未能發出及／或因依據經電子交易設施向客戶提供證券及／或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即時報價服務，及／或透過電子交易設施提供予客戶的任何資料而有所損失，客戶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 9.3 Funderstone 集團、任何資料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第三者概不會對經電子交易設施及／或網站及／或流動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充足性、即時性及完整性，或任何有關資料或資料是否適合用作任何目的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Funderstone 集團及所有資料或服務供應商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有關資料或資料所引起的責任或因依據有關資料或資料所引起的責任負責。

10. 知識產權

- 10.1 於電子交易設施、網站及流動網站上存續的全部所有權及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均為 Funderstone 集團或相關資料或服務供應商專屬的資產。本協議下可接達電子交易設施及／或網站及／或流動網站的權利以外，並無其他權利、所有權或權益向客戶轉讓或出讓。客戶不得發表或作出可能被當作表示客戶擁有任何有關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任何陳述或行動。

11. 責任的限制

- 11.1 除非因 Funderstone 集團、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故意違反而直接及唯一招致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如有）或相關交易的款額（以較低的金額為準）外，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以下情況所引起或有關的結果負上任何責任：(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無論獲授權與否的情況下，使用電子交易設施及／或經電子交易設施及／或網站及／或流動網站接達任何資料或資料所引致的結果；(b) 在提供電子交易設施、傳送指示或關於電子交易設施或關於網站及／或流動網站的資料或資料時出現任何干擾、截取、暫停、延遲、損失、不可用、損毀或其他故障（不論是否在 Funderstone 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包括任何通訊網路故障或電腦停機、任何第三者資料或服務供應商的行為或不作為、內部管理、電腦病毒、被不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包括駭客）接達、升級或預防或補救的維護活動、機械故障、電力故障、機能失常、停頓，或設備、裝置或設施不足，或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c) 經由任何系統、設備或由任何通訊網路供應商提供的工具所進行與客戶、電子交易設施及／或由客戶進行有關電子交易設施的交易有關的任何資料及／或資料傳送、張貼及／或儲存；及 (d) 不可抗力、政府行事、政府限制、緊急程序之頒佈、內亂、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戰爭、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在第三者控制之內的情況。
- 11.2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對於任何用途、收益、利潤、儲備或機會的損失，或因為電子交易設施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附帶、相應產生、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損壞向客戶負上任何責任，不論有關損失是如何產生。

12. 彌償責任

- 12.1 在不損害本條款任何其他條文及／或第一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除非因 Funderstone 集團的故意違反外，否則客戶須就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電子交易設施及／或網站及／或流動網站及／或接收有關的資料或資料，及／或行使或保持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擁有的權力和權利而可能招致、引起、依據或其他方面所引致的任何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開支、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法律費用），以及可能由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訴訟或法律程序，按全面彌償基準完全及持續彌償 Funderstone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聯營公司、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
- 12.2 在任何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義務而負上責任，客戶並須全面就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因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開支（不論是什麼性質）作出彌償。為免生疑問，客戶有責任自行就經電子交易設施發出的任何指示，向 Funderstone 集團查詢其狀況。

- 12.3 如客戶在香港以外地區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任何指示，客戶同意確保及表示有關指示是在符合發出有關指示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下發出。客戶並同意，如有疑問，客戶應諮詢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客戶接受可能因其於香港以外地區發出的任何指示而須向有關機關繳交稅項或收費，而客戶同意繳交該須徵收有關稅項或收費。

13. 收費與開支

- 13.1 客戶須支付不時由 Funderstone 集團因使用電子交易設施而收取的所有訂閱、服務及使用費用（如有）。倘若客戶未能支付其因為使用電子交易設施而結欠及應付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金額，在不損害第一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則客戶須就 Funderstone 集團在追討有關金額時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按全面彌償基準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彌償。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在並無知會或獲得客戶同意的情况下，隨時撤銷或轉移任何賬戶中的任何貸方餘額，以償付客戶因為使用電子交易設施而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債務或負債。

- 13.2 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惟 Funderstone 集團並不因此而有義務）為完成任何交易而從任何賬戶（不論有關賬戶中的是借方餘額、貸方餘額或其他情況）收回或扣除任何金額的款項（包括任何相關的成本和開支）。

14. 不作保證

Funderstone 集團並不保證 (a) 任何經電子交易設施及／或網站及／或流動網站提供的服務或客戶就電子交易設施及／或網站及／或流動網站提供的使用並沒有錯誤、截取或干擾；或 (b) 任何經由電子交易設施及／或網站及／或流動網站提供、使用或取得的資料、資料或其他資料並沒有病毒、使失去能力的裝置或其他污染物。客戶確認，除非有明顯錯誤或客戶能提供 Funderstone 集團信納的相反證明外，否則 Funderstone 集團關於相關賬戶、有關交易及資料的內部記錄將被視為不可推翻。為免生疑問，即使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經由電子交易設施及／或網站及／或流動網站引述不同的資料，惟 Funderstone 集團可使用在執行任何交易的指示時可使用的已更新資料，而有關交易對客戶具有約束性。

15. 獲授權人士及獲授權簽署人

客戶、其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客戶簽署及簽立開戶表格的獲授權簽署人，均同意以共同及各別的基礎承擔所有客戶於本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而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在所有方面對客戶、獲授權人士或獲授權簽署人具約束力。

16. 聯名賬戶

如客戶為相關賬戶的聯名賬戶持有人，則相關賬戶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同意按共同及各別的基礎承擔客戶在本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而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在所有方面對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具約束力。

17. 披露

客戶須按 Funderstone 集團要求，立即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或 Funderstone 集團指示的其他監管機構有關客戶所進行交易之有關人士及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或由 Funderstone 集團指示的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18. 第三者服務

- 18.1 客戶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可以接受任何參與交易或提供與電子交易設施及／或網站及／或流動網站有關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者的回扣、任何費用的津貼、經紀費、傭金或任何類似的相關款項，Funderstone 集團並有權保存任何盈利或因收費、經紀費、傭金、回扣、賞錢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因

電子交易設施及／或網站及／或流動網站而取得或收取的利益。

- 18.2 為提供電子交易設施及所有相關服務，客戶同意向參與任何交易或就電子交易設施及／或網站及／或流動網站而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者披露、轉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與客戶及賬戶有關的所有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客戶的交易及與上述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彼等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代理人進行與電子交易設施及所有相關服務有關的交易。

第六章 – 電子結算賬單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第六章乃附加於及補充第一章。Funderstone 集團所提供的電子結算單服務（據此，客戶將利用其提供的電子郵件（「電郵」）地址，經電郵收取相關賬戶的結算單），須受限於及根據本協議而提供。凡第六章的任何條文與監管相關賬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 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所採用的條款及條件。

1. 定義

1.1 在第六章中，除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在第六章中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第一章、第四章及第七章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涵義如下：

「**相關賬戶**」指任何 Funderstone 集團同意提供電子結算單服務的賬戶；及

1.2 在第六章中：

-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b) 條文，指第六章的條文，開戶表格是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填妥的開戶表格，以及凡已於其後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通知修改的資料，乃指經該通知修改的開戶表格；
- (c) 條例是指香港的條例或法律，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綜合、延展、編纂或再制定，以及在當時生效的版本為準）；
- (d) 單數之詞語皆包含眾數之意思，反之亦然；個人的用詞包括法團或非屬法團或其他實體；任何性別之詞語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 (e) 第六章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提供，並不影響彼等的詮釋或解釋；及
- (f)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以致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負債、債務或債項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賬戶暫時終止後仍延續，該條文便應於該終止或暫時終止後仍然生效。

2. 客戶系統

- 2.1 客戶需單獨負責自費取得客戶系統，以收取電子結算單，並支援客戶使用電子結算單服務，有關風險亦由客戶自行承擔。
- 2.2 客戶宣佈，就第六章第 2.1 條所載目的而言，客戶是客戶系統的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客戶系統。
- 2.3 客戶須自費確保客戶系統時刻與 Funderstone 集團的系統相容及妥為連接，並須自費維持客戶系統運作狀態良好。
- 2.4 Funderstone 集團對於因為客戶系統故障、失靈或機能失常而導致的任何事宜概不負責。
- 2.5 客戶僅可於香港或 Funderstone 集團可合法提供，而客戶亦可合法使用電子結算單服務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內使用客戶系統。

3. 電子結算單服務

- 3.1 客戶須遵守任何及所有現有或其後可能制定、頒發或強制執行的法律、規則、規例及適用於電子結算單服務的正式發佈，以及監管使用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電子結算單服務的其他設施、利益或服務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3.2 客戶同意使用電子結算單服務，並明白「電子結算單服務」是指 Funderstone 集團將以附加檔案的電子訊息（「**電子結算單**」），把客戶的相關賬戶結算單傳送到可在客戶的電腦終端機查閱的

電郵地址。客戶將不再從郵寄方式收取相關賬戶結算單印刷本。

- 3.3 電子結算單服務僅提供予客戶獨家使用，並只可於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提供及處理電子結算單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
- 3.4 客戶明白 Funderstone 集團只向擁有 Funderstone 集團所接納的電訊設備／電腦終端機的客戶提供電子結算單服務。
- 3.5 Funderstone 集團保留不時限制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作收取電子結算單的電郵地址數量的權利，不同類型的客戶可能受到的限制不同。
- 3.6 客戶明白電子結算單服務可因任何理由（包括有關 Funderstone 集團的系統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引致與其網路有關之故障、維修、修改、擴大及／或改善工程），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暫停服務。客戶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無須為暫停服務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3.7 Funderstone 集團須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確保電子結算單服務之安全性及不讓未經授權第三者使用。然而，客戶確認，Funderstone 集團並不保證任何經由適用的電訊管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路系統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其他同等系統進行的任何資訊傳遞之安全性、秘密性或機密性。
- 3.8 客戶明白到 Funderstone 集團不能得悉是否有客戶以外的人士可利用客戶的電郵地址的用戶名稱及／或密碼而取得電子結算單。客戶不得就任何目的而允許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取覽客戶的電郵地址。客戶對於客戶的電郵地址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的機密性及用途須負上責任。
- 3.9 客戶同意以書面形式（或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制訂的方式）將更改提供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資料一事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有關更改包括客戶的電郵地址。客戶將於中斷或暫停使用提供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客戶的電郵地址後，立即知會 Funderstone 集團。
- 3.10 除非基於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故意失責外，否則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相關服務供應商不會為向客戶傳遞的資訊之故障或延誤，或該資訊之錯誤或不準確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相關服務供應商尤其不會為由下列各項所引起之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獲授權）使用電子結算單服務及／或通過電子結算單服務取覽任何資料或資料；(b) 提供電子結算單服務或傳送與電子結算單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資料方面的任何中斷、竊聽、暫停、延遲、遺失、不可用、損毀或其他故障（無論是否 Funderstone 集團所能控制的情況下），包括任何通信網路故障或電腦停機時間、任何第三方資訊或服務提供者之作為或不作為、內務、電腦病毒、任何人士（包括駭客）非法取用、升級或預防或補救維修活動、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功能失常、故障、配備或安裝之不足，以及任何法律、規則、法例、守則、指引、規管指引、政府指令（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c) 通過或於任何通信網路提供者的任何系統、設備或儀器內傳送、張貼及／或儲存任何與客戶及／或電子結算單服務有關的資料及／或資料；及 (d) 天災、政府行為、政府限制、實施應急程序、民眾騷亂、罷工、恐怖主義行動或威脅有恐怖主義行動、戰爭、自然災害、火災、水災、爆炸或第三者控制範圍外的其他情況。

4. 取消

- 4.1 客戶明白 Funderstone 集團或客戶可根據第六章第 4.2 及 4.3 條取消電子結算單服務。
- 4.2 Funderstone 集團保留權利，以取消客戶的電子結算單服務登記。Funderstone 集團須在取消客戶登記電子結算單服務前，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給予客戶合理的通知。
- 4.3 客戶可在給予 Funderstone 集團最少十四（14）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取消登記使用電子結算單服務。上述事先書面通知僅是，且於 Funderstone 集團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時才是有效及具作用的事先書面通知書，而當中所述取消電子結算單服務的生效日期，將為 Funderstone 集團收到有關通知當日後最少七（7）個營業日後。
- 4.4 Funderstone 集團保留就隨時在不發出事先通知及理由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電子結算單服務的權利。

第七章 – 期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第七章乃附加於及補充第一章。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及透過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有效完成、作出、進行及訂立於、為及與所有類別的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所有交易、購買、投資、出售、貿易、訂立、交換、收購、持有、轉移、締造、結算、交收、處置或買賣，以及客戶在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及設置的賬戶，均須受制於本協議，以及根據本協議進行。凡第七章的任何條文與第一章及／或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抵觸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第七章的條文為準。

1. 定義

1.1 在第七章中，除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在第七章中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第一章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涵義如下：

「**核准債務證券**」指具有期交所規則所賦予有關核准債務證券的涵義；

「**營業日**」指 (a) 就根據本協議作出或發出的通知而言，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於下午二時正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的日子）；(b) 就在期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期交所開放買賣期貨／期權合約的日子；及 (c) 就在海外期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言，該海外期貨交易所開放買賣期貨／期權合約的日子；

「**平倉合約**」指：

- (a)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平倉合約，或（如適用）相關海外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平倉合約；
- (b) 以下任何一種：客戶、Funderstone 集團、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或有關人士或部門專為任何期貨／期權的盈利或損失達致具體化（自願或受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規則強制），而以該期貨／期權合約的相同條款達成第二張期貨／期權合約，但以下除外：
 - (i) 其價格可能與首次提及的期貨／期權合約所指定的價格相同；及
 - (ii) 客戶、Funderstone 集團、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或上述相關人士或機構在首次提及的期貨／期權合約中所擔當的一方的相反方；或
- (c) 根據相關海外期貨交易所或相關海外結算所的規則、規例或細則，被視作平倉合約的期貨／期權合約；

而「**平倉**」或「**已平倉**」須相應地理解；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在其參與者的要求下開立及維持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用作記錄參與者的個別客戶屬對銷性質的持倉。

「**商品**」指 (a)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財產，及／或 (b)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商品，及／或 (c) 任何項目、權益、權利及財產，以及農業產品、資產、貨品、物件、商品、石油、土地、證券、金屬、貨幣、股票、利率、指數（包括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指數）、產品、評級、參考資料、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實物資產、權利或授權，及／或 (d)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就本協議之目的而宣佈屬於商品的任何其他項目或詳情，以及如情況所須，包括有關以上任何一項的期貨／期權合約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可作交付，以及「**該等商品**」須作相應詮釋；

「**違約事件**」具有第七章第 10.1 條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所合約**」視情況而定，指 (a)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交易所合約，及／或 (b) 相關海外期貨交易所批准的商品合約，以於市場上買賣，而此可能導致訂立期貨／期權合約；

「期貨期權業務」指期交所規則界定的期貨期權業務；

「期貨／期權合約」視情況而定，指 (a)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期貨／期權合約，及／或 (b) 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海外期貨交易所」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在該海外司法管轄區運作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包括（如文意所需）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海外期貨法」指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涉及該等交易的相關法律、法例、規則及規例；

「海外期交所規則」指由海外期貨交易所制定的規則、規例、細則及程序，以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補充、更改或修改版本；

「期貨合約」指 (a)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期貨合約，及／或 (b)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期貨合約，及／或 (c) 相關海外期貨法及／或相關海外期交所規則及／或相關結算規則界定或視為或所指的期貨合約，及／或 (d) 於任何交易所簽立的合約，其效力是：(i) 一方同意在約定的未來時間及以約定價格，向其他方交付約定的商品或約定數量的商品；或 (ii) 雙方同意在約定的未來時間，根據該商品當時的價值較簽訂合約時雙方協議的價值為高或低（視情況而定）而作出調整，有關差額將根據訂立合約所在交易所的規則釐定；

「期貨結算公司」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即期交所委任或成立及運作的機關，以向期交所成員提供有關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包括（如文意所需）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指由期貨結算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不時運作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如文意所需）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期交所規則」指期交所的或制定的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彼等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補充、更改或修改版本；

「未平倉合約」或「未平倉持倉」視乎情況而定，指 (a) 期交所規則界定的未平倉合約或未平倉持倉；及／或 (b) 平倉合約以外的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

「期權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指 (a) 期交所規則所界定的期權合約或期權，及／或 (b) 相關海外期貨法及／或相關海外期交所規則及／或相關結算規則所界定或視為或所指的期權合約；及／或 (c) 其中一方（「**第一方**」）與另一方（「**第二方**」）在任何交易所簽立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

(i) 第一方賦予第二方權利（但非責任）於約定的未來日期或之前，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約定的未來日期，以約定的價格向第一方認購約定的商品或約定數目的商品，及倘若第二方行使其認購權利，則：

(1) 第一方必須以約定之價格交付商品；或

(2) 第二方收取一個根據商品價格比約定價格高出的差額（如有）計算的金額。有關付款是根據該合約訂立之交易所之規則釐定；或

(ii) 第一方賦予第二方權利（但非責任）於約定的未來日期或之前，或於約定的未來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以約定的價格向第一方認沽約定的商品或約定數目的商品，及倘若第二方行使其認沽權利，則：

(1) 第一方必須以約定之價格收取商品；或

(2) 第二方收取一個根據約定價格比商品價格高出的差額（如有）計算的金額。有關付款是根據該合約訂立之交易所之規則釐定；及

「子賬戶號碼」指由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選定的銀行所發出一個子賬戶號碼，客戶可根據交易賬戶條款利用該賬戶號碼存入款項或資金到 Funderstone 集團；

1.2 在第七章中：

-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b) 「附屬公司」須具備《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而「相聯公司」乃就任何人士而言，該名人士實益擁有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該名人士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的任何公司（非該名人士的附屬公司），或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其為首先提及的公司該間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凡提及條，均指第七章的條，凡提及開戶表格，均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填妥的開戶表格，以及凡已於其後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通知修改的資料，乃指經該通知修改的開戶表格；
- (d) 條例乃指不時經修訂、綜合、延展、編纂或再制定，以及在當時生效的香港某條例或法律，以及其任何附屬法例；
- (e) 男性性別的用詞應包括女性性別及中性性別；單數的用詞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人士的用詞應包括公司、機構、商號、合夥商行、非屬法團的團體或其他實體；
- (f) 第七章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提供，並不影響該等條款的詮釋或解釋；及
- (g)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真實解釋或詮釋，以致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負債、債務或債項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賬戶暫時終止後仍延續，該條文便應於該終止或暫時終止後仍存在。

1.3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真實解釋或詮釋，凡提述：

- (a) 第一章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
 - (i) 期交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期交所規則、規例（定義見期交所規則）、程序（定義見期交所規則）、香港結算規則及期交所的習慣、慣例、判定及程序；
 - (ii) 相關海外期貨交易所的憲章、相關海外期交所規則、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及市場（以及彼等各自的結算所（如有））的結算規則，以及相關海外期貨交易所（在此執行、履行、結算或交收指示及該等交易）的習慣、慣例、判定及程序；
 - (iii) 任何合法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相關海外期貨法（在此執行、履行、結算或交收指示及交易））；及
 - (iv) 任何合法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的規則、指引及實務守則（包括海外期貨法或在上述法律法規下發布之指引、任何相關之政府協議、任何類似或相關之非美國法律或任何合約、承諾、責任或任何政策或指示）。
- (b) 第一章的「**結算所**」之處視情況而定，須解釋為提述包括(a) 就期交所而言，指期貨結算公司；及／或 (b) 就某海外期貨交易所而言，指在該海外司法管轄區向該海外期貨交易所提供與期貨結算公司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相關海外結算所；
- (c) 「**結算規則**」視情況而定，指 (a) 香港—衍生產品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運作程序及其他適用的規則、手續及規例；及／或 (b) 相關海外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規則、手續及規例；
- (d) 「**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指 (a) 香港—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及／或 (b) 相關海外結算系統；
- (e) 「**交易所**」指 (a) 期交所；及／或 (b) 相關海外期貨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 (f) 第一章的「**海外結算所**」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結算或交收公司、法團、組織或機構（由海外期貨交易所委任、授權或聘請或設立及運作，藉以向該海外期貨交易所提供有關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包括（如文意所需）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 (g) 第一章的「**香港監管機構**」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期交所；
- (h) 第一章的「**市場**」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香港境內外的任何商品、期貨、期權或其他交易所（包括期交所）、市場、場外交易市場、負責的交易商協會或法團，藉以提供一個進行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買賣的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市場；
- (i) 第一章的「**證券**」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商品、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
- (j) 第一章的「**交易**」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於，為及與任何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購買、投資、出售、貿易、訂立、交換、收購、持有、轉移、締造、結算、交收、處置或買賣，以一般對任何及所有種類的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買賣（不論是否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期貨合約交易」）；及
- (k) 第一章的「**保留財產**」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包括 (a) Funderstone 集團現時或將來為任何目的而代表客戶作出、訂立或取得的，或由、為或因客戶為任何目的而持有於、存入或轉移至賬戶（包括期貨賬戶）的，及／或將由、為或因客戶為任何目的而持有於、存入或轉移至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商品、交易所合約及期貨／期權合約（及客戶在當中的所有權益、所有權、權利、權力、利益），連同各自就交收、結算、履行、購買、出售、收購、訂立、轉移、處置、交換、平倉、交易或買賣該等商品、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而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款項或資金；及／或 (b) 賬戶（包括期貨賬戶）內之所有客戶的財產、資產、款項、資金、應收款項、數額、所有權、權益、權力、購買權、利益及權利；

2. 適用規則及規例

2.1 由 (i) Funderstone 集團與客戶；及 (ii)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代表客戶作出或訂立的所有指示及交易，須受制於以下各項，以及就上述而言，Funderstone 集團及客戶須受到以下各項的約束：

- (a) 本協議；
- (b)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協議，以及涉及和適用於該等交易的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不時生效的規則、規例、程序及政策；
- (c) 包括 (1) Funderstone 集團；與 (2) 任何市場數據回饋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及／或其相聯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
- (d) 包括 (1) Funderstone 集團；與 (2) 提供關於或適用於指示及／或交易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代理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及
- (e) 適用法律及規例。

2.2 倘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與第七章第 2.1 條的 (b)、(c)、(d) 或 (e) 段所載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 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確保遵守有關條文而決定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要求客戶採取或停止採取任何行動。

3. 指示的方式

客戶確認並同意，Funderstone 集團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經「客戶按金對銷賬戶」對銷客戶持倉的按金。

4. 交易

4.1 Funderstone 集團可在 Funderstone 網站不時刊登有關商品、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說明書。客戶確認其於給予指示前有責任閱讀及全面了解該等說明書，並會定期審閱該等說明書，以便及時取得任何修訂的通知。客戶進一步確認該等說明書及修訂事宜對客戶具約束力。

- 4.2 如任何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客戶已透過其訂立任何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代理人，要求修改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Funderstone 集團會為了遵守有關要求或避免或減少有關要求所導致的損失而採取其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動。所有有關行動對客戶均具約束力。
- 4.3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未必能進入每個某特定產品、商品、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可能買賣的市場。交易所或莊家可能未能或拒絕採用彼等所報的價格。交易所可從自動執行系統中抽出客戶指令，並加以人手處理的重新編排（在這情況下，可能會嚴重押後執行客戶指令）。交易所或市場規則、政策、程序或決定或系統如有任何延誤或故障，可能會妨礙指示的執行，可能導致延遲執行或履行指示，或可能導致並非以最佳價格執行指示。在任何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對於任何交易所、市場、結算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動、不行動、決定或判定向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 4.4 即使本協議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Funderstone 集團收到及執行指示是基於理解到將不會就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而收取或交付或被要求收取或交付商品，且只須就有關合約作出或要求現金交收或支付。除非客戶的初次倉盤被平倉外，否則客戶將被要求支付或收取付款。Funderstone 集團基於以下的理解而代客戶訂立每份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Funderstone 集團與客戶預期借著現金交收或支付而履行有關合約，且該份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載有 Funderstone 集團與客戶的責任，其為要以支付或收取款項或資金，對該合約進行交收。就於當月到期的未平倉合約而言，客戶須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少五（5）個營業日（就長倉而言），以及於最後交易前最少五（5）個營業日（就短倉而言），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將有關倉盤平倉，或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所有款項、資金或客戶根據該合約交付的文件，以令 Funderstone 集團能夠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海外期貨法），妥為交收（以現金）該合約。倘若客戶未能於上述期間內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該指示、支付款項、資金或文件，Funderstone 集團可在並無發出任何通知情況下，將相關合約平倉，或代表客戶按 Funderstone 集團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條款及方法，支付或收取款項或資金。倘若客戶未能向 Funderstone 集團給予有關指示，因而導致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相關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而有責任收取或交付商品，則 Funderstone 集團將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及採取行動，以終止、取消、撤銷或解除 Funderstone 集團的有關責任，以致不用或不須收取或交付商品。一切風險及費用概由客戶承擔。客戶須就 Funderstone 集團因為根據本第七章第 4.4 條所採取的行動而招致的所有成本、損失、索償、罰款、罰金、稅項、損害賠償及開支，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彌償。
- 4.5 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的支付到期日，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或海外期貨法），收取與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有關且到期應付客戶的所有或任何數額的款項或資金（不論是從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得），Funderstone 集團必須就該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而向客戶支付任何款項或資金的責任，將據此及鑒於是次未能履行責任而必須支付款項或資金，有關數額乃相等於 Funderstone 集團就此而實際收到的款項或資金款額。
- 4.6 Funderstone 集團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關於客戶任何倉盤的資料，以及（除非客戶有指示外）並無責任（但有權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酌情權）代表客戶將期貨賬戶中的任何倉盤平倉。本條款所載的條文概無令 Funderstone 集團有責任向客戶披露其在以任何身分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就其本身行事的過程中所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
- 4.7 應 Funderstone 集團的要求，客戶須立即就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要求關於交收及／或（在期權合約的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尚未平倉或（視情況而定）獲行使合約的資料。

5. 保證金及資金

- 5.1 客戶同意在期貨賬戶中提供及設置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定義見期交所規則）（統稱為「該等保證金規定」，每一項則為「保證金規定」），及／或為期貨賬戶提供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而不時決定形式、數額及所依據條款的抵押品、擔保及其他抵押。

- Funderstone 集團要求的該等保證金規定可能超過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或經紀所指定的任何保證金規定、變價調整或利率現金調整。Funderstone 集團可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按其酌情權而更改任何保證金規定。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需要額外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客戶同意應要求立即向 Funderstone 集團付款及／或存放該額外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客戶提供作為保證金的所有資金必須為已結算資金，而客戶提供作為保證金的所有證券，客戶必須擁有有效而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所有權。該等保證金規定既無確立任何先例。該等保證金規定之變動適用於現有及該變動日期後的新倉盤。
- 5.2 在不損害第七章第 5.8 至第 5.14 條的情況下，客戶必須於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要求後，立即滿足或達致有關保證金規定的催繳或付款要求。Funderstone 集團可將其任何保證金規定的催及付款要求不獲滿足或達致的未平倉合約平倉。客戶須應要求為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資金或款項或為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安排，使 Funderstone 集團及時獲得提供資金或款項，以讓 Funderstone 集團能夠解除因為就期貨賬戶而有效完成交易、買賣或該等交易所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客戶須應要求，向 Funderstone 集團退還其因為就期貨賬戶而有效完成交易、買賣或該等交易，及／或支付或清結期貨賬戶下的任何未清償款項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 5.3 Funderstone 集團可要求向期交所及／或海外期貨交易所彙報關於客戶已有連續兩次未能在 Funderstone 集團指定的期間內，應 Funderstone 集團的要求而滿足保證金規定或額外保證金規定的催繳或付款要求的所有未平倉合約詳情。
- 5.4 Funderstone 集團並無責任須就 Funderstone 集團獲支付或收取關於期貨賬戶的款項或資金（不論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Funderstone 集團有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該等款項或資金而賺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變現收入或增值。Funderstone 集團有權隨時徵收、而客戶則同意隨時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就任何虧絀或 Funderstone 集團因其他原因而應收的任何款項或資金，按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於 Funderstone 網站公佈及／或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計算的利息。利息應於各曆月的最後一日或於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要求後立即支付。
- 5.5 Funderstone 集團從客戶或為客戶而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到的所有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產，均由 Funderstone 集團作為受託人而持有，並與 Funderstone 集團本身的資產分開。Funderstone 集團持有的所有上述資產並不構成用作無償債能力或清盤用途的 Funderstone 集團資產的一部分，但將於就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而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後，立即退回予客戶。
- 5.6 Funderstone 集團從客戶或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期貨結算公司）收到的所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須按《守則》的附表 4 第 7 至 12 段指明的方式持有。客戶謹此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按《守則》的附表 4 第 14 至 15 段指明的方式運用上述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尤其是，Funderstone 集團可將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用於或用作償還 Funderstone 集團結欠任何人士的債務，只要有關債務是與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有關或附帶即可。
- 5.7 客戶確認，就 Funderstone 集團於期貨結算公司設置的任何賬戶而言，不論該賬戶是否全部或部分就期貨期權業務（代表客戶而進行）而設置，以及不論客戶支付或存入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是否已支付或存入予期貨結算公司，在 Funderstone 集團與期貨結算公司之間，Funderstone 集團是以主事人身分進行交易，因此該賬戶概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且支付或存入予期貨結算公司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均不受第七章第 5.5 條所述的信託限制。
- 5.8 客戶須監督期貨賬戶，以致期貨賬戶於任何時間都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適用的保證金規定。倘若在釐定期貨賬戶的正確保證金狀況之余，客戶並無足夠賬戶結餘以應付該等保證金規定，以及可能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指令，Funderstone 集團可拒絕客戶任何的指示或指令。客戶須在並無 Funderstone 集團的通知或要求下，於任何時間保持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繼續應付該等保證金規定。客戶必須全於任何滿足 Funderstone 集團計算的任何保證金規定。
- 5.9 在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行使其權利、權力、酌情權及補救權前，Funderstone 集團並無責任通知客戶其未能符合保證金規定。客戶了解到，Funderstone 集團一般不會對保證金規定提出

催繳或付款要求，且 Funderstone 集團一般不會向期貨賬戶作出進賬，以應付保證金規定的任何不足之數，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情況下，將期貨賬戶中的開倉合約或未平倉合約平倉、清算或清結及／或行使其於第七章第 10 條下的任何權利，以滿足該等保證金規定。

- 5.10 倘若期貨賬戶的結餘於任何時間為零資本或有虧絀，或期貨賬戶並無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該等保證金規定，則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繳通知的情況下，根據 Funderstone 集團視為必要的方法，於任何市場將客戶於期貨賬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倉盤平倉、清算或清結，及／或行使其於第七章第 10 條下的任何權利。客戶同意負責及立即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因為是次平倉、清算、清結或行使權利而產生於期貨賬戶的任何不足之數，或於是次平倉、清算、清結或行使權利後的剩餘的不足之數。Funderstone 集團對於客戶因為是次平倉、清算、結清或行使權利（或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延遲執行或並無有執行有關平倉、清盤或清結，或延遲或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存續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無須向客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5.11 客戶明確表示寬免及放棄收到 Funderstone 集團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權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廣告，不得被視為放棄 Funderstone 集團對客戶的任何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清算或結清或行使其於第七章第 10 條下任何權利的權利。客戶明白到，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將未平倉合約平倉、清算或結清或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該等權利，客戶將無權或機會決定將要進行清算的未平倉合約，或進行平倉、清算或結清的次序或方法，或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該等權利的方式。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決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有效進行平倉、清算或結清或行使該等權利，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相聯公司可對有關平倉、清算或結清交易持不同立場。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將期貨賬戶中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清算或結清，則有關平倉、清算或結清將確定客戶對 Funderstone 集團的盈虧及債務款額（如有）。客戶須向 Funderstone 集團退還 Funderstone 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相關的所有行動、不作為、成本、開支、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罰款、虧失、索償或債項，以及使 Funderstone 集團免受上述各項所影響。客戶須負責客戶倉盤的一切損失後果，並對此負上法律責任，即使 Funderstone 集團延遲或未能將任何有關未平倉合約平倉、清算或結清或行使該等權利。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執行客戶並無足夠資金供其所用的指令，則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有關交易清算，且客戶須負責是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成本，且並無權享有是次清算帶來的任何利潤。
- 5.12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在期貨賬戶及／或該賬戶中進行轉移、借取或扣除任何款項，藉以支付、解除、清償因為本協議及／或貸款協議而產生、招致及與其相關的客戶的對 Funderstone 集團的負債、債項及有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根據本協議及／或貸款協議而應付的未償還買入金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資料資料費）、收費、開支、佣金及利息。客戶確認及同意該等扣減可能會影響期貨賬戶內將用於應付該等保證金規定的款項款額。倘若扣減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導致期貨賬戶沒有足夠結餘應付該等保證金規定，則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均受制於本條款所述的平倉、清算或結清，而 Funderstone 集團可行使其於第七章第 10 條下的任何權利。
- 5.13 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提出有關保證金規定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則客戶必須立即滿足有關催繳或付款要求。客戶同意立即將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存入期貨賬戶，以悉數支付保證金不足的未平倉合約，藉以滿足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有關保證金規定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即使有該等保證金規定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確認，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隨時將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清算或結清，或行使其於第七章第 10 條下的任何權利。
- 5.14 Funderstone 集團亦有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將客戶的所有或部分未平倉合約平倉、清算或結清或行使其於第七章第 10 條下的任何權利：(a) 倘若出現關乎客戶任何的交易所或客戶該等交易的任何爭議；(b) 於客戶未能及時履行其對 Funderstone 集團的義務後；(c) 於客戶無償債能力或提交破產呈請或要求債權人提供保障的呈請後；(d) 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或 (e) Funderstone 集團於任何時候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認為保障 Funderstone 集團而必須或適宜作出的事宜。

6. 外幣交易

如客戶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不論是從港幣轉換成外幣或反之亦然，或從一種外幣轉換成另一種外幣），則：

- (a) 有關成本及因為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引致的任何利潤或損失，均須由客戶承擔，且客戶須承擔有關風險；
- (b) 就保證金規定或變價規定而首次存放及其後存放的所有款項而言，均須以 Funderstone 集團按其酌情權可能要求的貨幣及數額支付；及
- (c) 當未平倉合約被平倉時，Funderstone 集團須將期貨賬戶中的款項，以 Funderstone 集團可能酌情決定的貨幣進行進賬或扣除，而所採用的匯率乃由 Funderstone 集團按其酌情權決定。

7. 披露

7.1 客戶確認，期交所規則載有條文規定 Funderstone 集團須應期交所或證監會的要求，或在若干情況下披露客戶的名稱、實益身分（定義見期交所規則），以及期交所或證監會可能需要關於客戶的其他資料。客戶須應要求立即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客戶的名稱、實益身分及 Funderstone 集團為了遵守期交所規則、規例（定義見期交所規則）、程序（定義見期交所規則）而可能需要關於客戶的資料。客戶同意，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未能遵守期交所規則第 606 (a) 條或第 613 (a) 條的披露規定，則行政總裁（定義見期交所規則）可能要求代表客戶將客戶的合約平倉或向客戶未平倉的合約徵收保證金附加費。

7.2 客戶確認，海外期交所規則可能載有條文規定 Funderstone 集團須應海外期貨交易所的要求，或在若干情況下披露客戶的名稱、實益身分，以及海外期貨交易所可能需要關於客戶的其他資料。客戶須應要求立即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客戶的名稱、實益身分及 Funderstone 集團為了遵守海外期貨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而可能需要的關於客戶的資料。客戶同意，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有關機構可能要求代表客戶將客戶的合約平倉或向客戶未平倉的合約徵收保證金附加費。

7.3 Funderstone 集團及客戶謹此同意，即使終止本協議或暫時終止任何賬戶，本第七章第 7 條將繼續生效。

8. 留置權

8.1 於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及／或於發生（按 Funderstone 集團全權及主觀判斷下認為）任何違約事件後，留置權便可予立刻執行，而 Funderstone 集團在不影響其根據本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權力之情況下及在不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有權：(a) 隨時及不時分配、支付、扣減、轉移或抵銷全部或部分在保留財產中的資金或款項，用以支付、履行或解除由留置權抵保的任何款項、資金、負債、義務或責任，及／或 (b) 以 Funderstone 集團依據其絕對酌情權而決定的方式及代價（不論是即時付款或交付或分期付款及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或同時兩者）及條款及條件，在不用以任何方式對客戶負責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任何市場以經紀形式或以公開或私下形式或其他方法，一次或分批出售、處置、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就有關出售、處置、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而作出必要的所有事情）全部或部分保留財產（按 Funderstone 集團的絕對酌情權揀選）。在並無限制上述各項的一般性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謹此特別獲授權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期貨賬戶及在保留財產中或在期貨賬戶中持有的所有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以及期貨賬戶中的所有倉盤處置、清算、轉移、交易、買賣及／或平倉。

8.2 在根據第一章第 15 條、本第七章第 8.1 條或本協議進行的任何出售、處置、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中，倘若少於所有保留財產被出售、處置、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則 Funderstone 集團須隨時及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揀選將予出售、處置、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的保留財產的部分。

8.3 客戶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第一章第 15 條、本第七章第 8 條或本協議有完全及絕對權力及酌情權以決定何時何日行使或執行其出售、處置、分配、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之權利及

權力。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之任何賣出、出售、分配、清盤、轉移、買賣、處置或清理而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該等損失如何產生，及不論於出售、處置、分配、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保留財產之過程中，有否透過押後或提前進行有關出售、處置、分配、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或其他事宜的時間而可能取得更好價格或更佳條款，客戶將無權就其損失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任何申索。

9. 客戶的陳述、承諾及保證

- 9.1 客戶陳述及保證，其並非期交所、證監會、任何結算所、市場、交易所或交易所於當中擁有絕大部分股本的任何法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除非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交有關交易的同意書外）受聘於任何交易所的成員，或在任何交易所註冊的商號。
- 9.2 在不損害第一章第 16.2 條的情況下，客戶陳述及保證，在客戶維持賬戶（包括期貨賬戶）期間及於發出指示時：
- (a) 客戶將是所有該等交易的最終發出人，以及作為相關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及期貨賬戶的實益擁有人而為其本身進行買賣，且並無客戶以外的人士在相關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在期貨賬戶持有）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客戶就客戶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沽售或根據本協議就期貨賬戶以其他方式出售的所有資產的實益擁有人而擁有或將擁有有關商品的妥善及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並承諾準時向 Funderstone 集團交付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及／或該等資產，以使 Funderstone 集團可遵守適用的相關交易所規則；
 - (c) 客戶認為買賣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對客戶來說是適合的，在各方面是審慎之舉，且並無及將不會違反客戶受到約束的任何法規、規則、規例、判決或判令、協議或承諾；及
 - (d) 客戶並非進行任何洗黑錢活動或恐怖主義份子活動。交易並非涉及任何洗黑錢活動或恐怖主義份子活動或與此相關。期貨賬戶內的款項、投資額或商品、交易所合約、期貨／期權合約、財產及資產，並非產生自或涉及任何洗黑錢活動或恐怖主義份子活動或與此相關。

10. 違約事件

10.1 任何下列一項的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第一章第 17.1 條所述的事件；
- (b) 客戶未能遵守第七章第 5 條；
- (c) 客戶未能在被要求時或在到期日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商品、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
- (d) 客戶並未提供根據本協議到期或應付的任何保證金（首次、維持或附加）或調整（變價調整或其他調整），或未能或拒絕遵守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協議提出的任何請求、催繳或付款要求；及
- (e) 當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受限於任何有關交易所及／或市場及／或結算所及／或經紀行施加的責任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採取本第七章第 10 條所提及之任何行動。

10.2 如有違約事件發生（以 Funderstone 集團之全權及主觀判斷認為），客戶應付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款項，須按要求立即償還，以及將就不時未償還的款項，按第一章第 6.13 條列明的利率累算利息；待客戶已全面解除其於本協議下應向 Funderstone 集團履行的所有義務後，Funderstone 集團才進一步根據本協議履行其未向客戶履行的任何義務（不論是支付金額或其他），以及在並無進一步通知或要求下，以及不影響根據本協議及／或貸款協議（如有）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的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

- (a) 採取或作出第一章第 17.2 條指明的行為、事宜或事情；
 - (b) 平倉或執行期貨賬戶中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
 - (c) 出售、買入、轉入、轉出、買賣、處置、處理、交收、結算全部或任何商品、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
 - (d) 要求或執行為 Funderstone 集團的利益而發出、作出或增設的任何抵押品，以保證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債項或有關債務；
 - (e) 行使 Funderstone 集團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權力；
 - (f) 取消任何或全部代表客戶發出之未執行的指示，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g) 根據本協議下的授權、指示、委任或賦予之權力，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及／或
 - (h) 就保留財產及／或抵押財產（如有）而言，按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合適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或作出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
- 10.3 任何出售、買入、轉移、買賣、處置、處理、交收、結算及／或平倉任何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及／或未平倉合約及／或財產及／或資產，必須根據 Funderstone 集團的判斷及酌情權作出。在所有情況下，事先發出的催收或催繳，或事先通知出售、買入、轉移、買賣、處置、處理、交收、結算及／或平倉的時間或地點，不得被視為放棄 Funderstone 集團在本協議下的權利。
- 10.4 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 Funderstone 集團因行使第一章第 17 條及本第七章第 10 條下的權力而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行使根據第一章第 17 條及本第七章第 10 條賦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權力而招致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按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用以減少債務。
- 10.5 Funderstone 集團對於關乎行使其於第一章第 17 條及本第七章第 10 條下的權利的所有事宜上，擁有絕對酌情權，以及可按單一或集合基準而出售任何證券、商品、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客戶謹此放棄就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第一章第 17 條及本第七章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力，不論怎樣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偶然的），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的所有索償及索求（如有），亦不論損失是否關乎行使該權利的時間或方式（不包括因為 Funderstone 集團的故意失責，或罔顧 Funderstone 集團於第一章第 17 條及本第七章第 10 條下的債項而招致的損失）。
- 10.6 客戶須按全面彌償基準，對任何可能於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了第 17 條及本第七章第 10 條的任何或合併權利後存在的虧絀，以及 Funderstone 集團就有關行使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負上法律責任。
- 10.7 Funderstone 集團行使其於第一章第 17 條及本第七章第 10 條下的權利後，在客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債項及債務獲全部支付、償還或解除前，Funderstone 集團無責任向客戶交付任何商品、交易所合約、期貨／期權合約、財產或資產或任何結欠客戶的款項或資金。

11. 免責聲明

- 11.1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就客戶因為任何相關交易所及／或市場及／或結算所及／或經紀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確認由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存在，或未能履行或進行任何該等合約（但前提是該等事宜不會影響客戶對於任何該等合約的義務或就此產生的客戶的其他義務或責任）而蒙受的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開支或損害（不論是否疏忽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11.2 在不限制第七章第 11.1 條的一般性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對於客戶蒙受的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開支或損害（包括因任何經紀或交易商執行的交易所導致的損失或債務），均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除非是由於 Funderstone 集團欺詐或蓄意失責

所導致，則屬例外。

12. 使用客戶的資料

在不損害第一章第 22 條的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會將關於客戶及期貨賬戶的資料保密，但獲授權就以下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有關目的包括但不限於：(a) 向客戶提供的期貨賬戶的每日運作及服務；(b) 進行有關客戶的信譽查詢；(c) 確保客戶有持續良好信譽；(d) 設計及向市場推廣服務或相關產品；(e) 收取客戶未償還的款項，以及為客戶的債項提供抵押品的款項；(f) 根據對 Funderstone 集團具約束力的任何法律的規定作出披露；及 (g) 與此相關的目的。Funderstone 集團可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客戶指示的其核數師、法律顧問、經紀或交易商，(ii) 期交所或任何監管機構，(iii) 在當中為期貨賬戶買賣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市場，(iv) 任何監管機構（包括香港監管機構及海名監管機關），以順應彼等對資料的要求或請求，(v) 就 Funderstone 集團的業務營運而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清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次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 (vi) 須向 Funderstone 集團履行保密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Funderstone 集團已經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對根據本第七章第 12 條作出的任何披露向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3. 責任及彌償

在不損害第一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客戶須就 Funderstone 集團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受委人、代理人、僱員、代名人、聯絡人或代表（「受彌償人士」），直接或間接由於或關於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為客戶的商品、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所有權欠妥而可能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的任何索償而可能受到、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債務、責任、損失、賠償、罰款、訴訟、判決、訟案、成本、法律開支及其他開支或任何種類或性質的雜費（包括就上述各項提出爭議或抗辯時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Funderstone 集團欺詐或故意失職所致除外），而向任何受彌償人士作出彌償及保持彼等獲得彌償。

14. Funderstone 集團的權益

- 14.1 在並無抵觸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可就其本身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其他客戶，對於客戶關乎任何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指令持相反立場，但前提是有關交易是根據期交所規則，在或透過期交所的設施，或根據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在或透過其他交易所的設施有競爭性地執行。
- 14.2 客戶確認及同意，當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客戶執行指示以買賣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Funderstone 集團、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可為任何有關人士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賬戶而執行有關指示，但須受到相關交易所或市場當時生效的憲章、規則、規例、常規、慣例、裁定及詮釋（據此而行有關指示）所載的限制及條件（如有）所規限，以及受到該交易所或市場合法頒佈的任何適用法例中所載的限制及條件（如有）所規限。
- 14.3 在 Funderstone 集團並無欺詐行為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無須就 Funderstone 集團、其任何代名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遭受涉及第七章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索償向客戶承擔法律責任，包括使 Funderstone 集團、其任何代名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向客戶支付 Funderstone 集團、其任何代名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就任何該等交易而賺取或收到的任何執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

15. 相關條文

- 15.1 在不損害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除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外，在期交所訂立的所有該等交易，均須受到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每份交易所合約均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基金（定義見期交所規則），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繳付的徵費，有關兩者的費用均由客戶承擔；
- (b) 倘若客戶因為 Funderstone 集團的失責而蒙受款項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定義見期交所規

則)將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所規定被限制為有效的索償,以及將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的款項限額為限。因此,現不能確保客戶因為有關失責而持續蒙受的任何款項損失,將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定義見期交所規則)中獲得全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 (c) 就涉及於市場(不包括由期交所運作的市場)上訂立的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買賣業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將須受制於該等市場的規則及規例(而並非期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此導致客戶就該等交易而獲得市場提供的保障程度及類別,可能與期交所規則、規例(定義見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期交所規則)所提供的保障程度及類別有實質上的差異;
- (d) 客戶確認,在不抵觸《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條文的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不論是為其本身或為其聯營公司或為 Funderstone 集團的其他客戶的賬戶,就任何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採取與客戶的買賣指令相反的買賣盤,但前提是有關交易是以公平競爭的方式,根據期交所規則、規例(定義見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期交所規則)在或透過期交所的設施而執行,或根據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在或透過其他交易所的設施而執行;
- (e) 客戶同意及確認,期貨結算公司可在 Funderstone 集團作為期交所參與者的權利被暫停或撤銷時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便將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以及賬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轉調到另一個期交所參與者的賬戶;
- (f) 客戶確認,Funderstone 集團是受到期交所規則約束。期交所規則准許期交所採取步驟,限制持倉量或規定可代表客戶將合約平倉,因為期交所認為客戶所累積的倉盤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造成損害或正在或可能會對某個或多個市場(視情況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運作產生不良影響;
- (g) Funderstone 集團須向客戶合約規格(定義見期交所規則)提供有關保證金手續,以及可在何種情況下未經客戶的同意而將客戶的倉盤平倉的詳情說明;及
- (h) 客戶確認及接納,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超過根據期交所規則(定義見期交所規則)而施加的任何交易限額或倉盤限額,則行政總裁(定義見期交所規則)有權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進行平倉或根據結算所規則將未平倉合約的數目(可包括客戶的所有或部分未平倉合約)轉移至另一名成員,藉以令(行政總裁(定義見期交所規則)認為)Funderstone 集團符合倉盤限額。

15.2 在不損害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除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外,於市場(不包括由期交所運作的市場)訂立的所有該等交易,均須受到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客戶確認及同意,該等交易將須受制於海外期交所規則,此導致客戶就該等交易而獲得市場提供的保障程度及類別,可能與期交所規則、規例(定義見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期交所規則)所提供的保障程度及類別有顯著的差異;
- (b) 客戶確認,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Funderstone 集團不論是為其本身或為其聯營公司或為 Funderstone 集團的其他客戶的賬戶,均可就任何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採取與客戶的買賣指令相反的買賣盤,但前提是有關交易是以公平競爭的方式,根據海外期交所規則在或透過海外期貨交易所的設施而執行;
- (c) 客戶同意及確認,期貨結算公司以外的結算所可在 Funderstone 集團的成員權利被海外期貨交易所暫停或撤銷時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便將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以及賬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轉調到另一個海外期貨交易所成員的賬戶;
- (d) 客戶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按相關海外期交所規則訂明的方式,應用客戶可能支付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Funderstone 集團尤其可應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以履行其對任何人士的責任,但該等責任必須是在與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買賣業務有關的情況下或附帶於有關買賣而產生的;

- (e) 客戶確認，Funderstone 集團是受到相關海外期交所規則約束。該海外期交所規則可能准許海外期貨交易所採取步驟，限制持倉量或規定可代表客戶將合約平倉，因為海外期貨交易所認為客戶所累積的倉盤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造成損害或正在或可能會對某個或多個市場（視情況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運作產生不良影響；
- (f) 客戶確認及同意，合約規格、產品規格、說明書、風險披露陳述書、免責聲明、提供保證金手續，以及可在何種情況下未經客戶的同意而將客戶的倉盤平倉的詳情說明，均可不時在 Funderstone 網站刊登，並對客戶構成約束力；及
- (g) 客戶確認及接納，倘若 Funderstone 集團超過根據海外期交所規則而施加的任何交易限額或倉盤限額，則有關機構有權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進行平倉或根據結算所規則將未平倉合約的數目（可包括客戶的所有或部分未平倉合約）轉移至另一名成員，藉以令（該海外期貨交易所認為）Funderstone 集團符合倉盤限額。

16. 授權

16.1 在不損害第一章第 33.1 條的情況下，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指示及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須不時作出以下行動及事情：

- (a) 出售、購買、訂立、作出、處置、買賣、交易、轉移、清算、平倉、結算或交收所有或任何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約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及／或於期貨賬戶中的倉盤；及
- (b) 出售、購買、買賣、交易、處置、變現、轉入或轉出期貨賬戶中的任何證券、財產或資產。

16.2 客戶同意及接納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第七章第 16 條作出或進行的所有行動、事情及事宜，均為及被視為客戶作出或進行的行動、事情及事宜，且於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而對客戶具絕對約束力。

17. 遵守規則及規例

17.1 就於期交所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言：

- (a) 於期交所簽立的每宗交易，將須繳付交易費。客戶須承擔有關費用；
- (b) 於期交所簽立的每宗交易，將須繳付期交所不時徵收的其他徵費；及
- (c) 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根據期交所規則，不時收集上文第 (a) 及 (b) 段的適當交易費或其他徵費。

17.2 就於海外期貨交易所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言：

- (a) 於海外期貨交易所簽立的每宗交易，將須繳付交易費。客戶須承擔有關費用；
- (b) 於海外期貨交易所簽立的每宗交易，將須繳付該海外期貨交易所不時徵收的其他徵費；及
- (c) Funderstone 集團獲授權根據海外期交所規則，不時收集上文第 (a) 及 (b) 段的適當交易費或其他徵費。

第八章 – 信貸及抵押的條款及條件

貸款人按照協議向客戶提供或授出的信貸融通以供使用信貸融通進行交易，須受限於及根據貸款協議進行。

1. 定義

1.1 在第八章中，除另有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在第七章中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第一章，第二章及第三章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涵義如下：

「**Funderstone 融資證券**」指 (a)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代客戶買入、投資、賣出、兌換、收購、處置、持有、轉移、作出、訂立、結算、交收、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及 (b) 有關處理、買入、投資、賣出、兌換、收購、處置、持有、轉移、作出、訂立、結算、交收、交易或買賣有關證券的保證金（首次、維持或附加）或調整（變價調整或其他調整）或其全部或部分付款的款項或資金，而貸款人直接或間接為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或資金提供融資或支援；

「**押記**」具有第八章第 6.1 條所賦予的涵義及定義；

「**違約事件**」具有第八章第 19.1 條所賦予的涵義及定義；

「**債項**」指根據或依據貸款協議，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客戶不時結欠、應付或未支付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任何款項、金額、資金、款項、債務、債項及負債及當中的利息，包括客戶根據或依據第八章第 2 及第 3 條及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文，向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協議及契諾，及／或獲押記擔保的所有款項、金額、資金、款項、債務、債項及負債及當中的利息；及

「**各訂約方**」指貸款人及客戶，各自稱為「**每一訂約方**」。

1.2 在第八章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b) 條文指第八章的條文，開戶表格，是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填妥的開戶表格，以及凡已於其後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通知修改的資料，乃指經該通知修改的開戶表格；

(c) 條例是指香港的條例或法律，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綜合、延展、編纂或再制定，以及在當時生效的版本為準）；

(d) 單數之詞語皆包含眾數之意思，反之亦然；個人的用詞包括法團或非屬法團或其他實體；任何性別之詞語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e) 第八章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提供，並不影響彼等的詮釋或解釋；及

(f) 凡需要對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以致本條款的任何一方的債項、負債或債務於貸款協議終止後仍延續，該條文便應於貸款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

2. 信貸融通

2.1 在不抵觸第八章第 2.2 條的情況下，貸款人（共同及個別）倚賴客戶在貸款協議中的協議、契諾、陳述、保證及承諾，同意不時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信貸融通，數額在貸款人不時釐定的範圍內，藉以進行交易，以及藉以向任何賬戶支付或支付有關賬戶下的任何款項、資金或債項，但須受限於及根據貸款協議及／或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2.2 即使本條款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特別是第八章第 2.1 條），以及在不損害本條款所載或香港法例另行賦予的貸款人任何其他權利及權力情況下，貸款人謹此保留其絕對、不受約束及凌駕性權利

(可隨時、不時，以及即使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予以共同或個別行使)，在並無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或更改（不論是增加、減少或其他）信貸融通或任何其他融通、貸款、信貸或放款，及／或在並無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撤銷、停止、終止或取消任何部分或全部信貸融通或任何其他融通、貸款、信貸或放款。倘若貸款人行使上述權利，則 (a) 信貸融通或任何其他融通、貸款、信貸或放款將自動予以修訂、更改、撤銷、停止、終止或取消，且信貸融通或任何其他融通、貸款、信貸或放款將於其後僅以經貸款人修訂或更改者為準提供予客戶或（視情況而定）將於其後不再提供予客戶；及 (b) 客戶應立即向貸款人償還貸款人要求的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全部債項。為免生疑問，謹此同意及宣佈，客戶在貸款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均受制於本第八章第 2.2 條所述貸款人作出修訂、更改、撤銷、停止、終止、取消及償還等的絕對、不受約束及凌駕性權利（可予共同及個別行使）。

3. 還款的契諾及應要求還款

3.1 作為貸款人同意不時向客戶提供及繼續提供信貸融通或任何其他融通、貸款、信貸或放款的代價（受限於及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第八章第 2.2 條）），以及即使本條款或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其他陳述、協議或文件中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客戶謹此向貸款人及 Funderstone 集團契諾及同意，客戶將應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要求，向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償還、解除、清償、履行或達致以下各項（不論有關義務或責任是客戶獨自的義務或責任，或是客戶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法團的共同義務或責任）：-

- (a) 信貸融通或貸款人向客戶及／或客戶集團公司，就客戶及／或客戶集團公司的利便安排及使用而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其他融通、貸款、信貸或放款項下客戶及／或客戶集團公司結欠貸款人的所有過去、現在及未來貸款、放款、債項、債務及負債；
- (b)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及／或客戶集團公司，就客戶及／或客戶集團公司的利便安排及使用而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其他融通、貸款、信貸或放款項下客戶及／或客戶集團公司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過去、現在及未來貸款、放款、債項、債務及負債；
- (c) 客戶及客戶集團公司結欠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不管怎樣招致的所有其他債務、負債或債項（不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或有）；及
- (d) 貸款人、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就貸款協議或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就信貸融通或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及／或客戶集團公司授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融通、貸款、信貸或放款而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就強制執行任何有關抵押品，或就任何有關債項、債務或負債而按全面及無限額彌償基準（但並非按各方對評基準或任何其他類別的評定基準）直接或間接應收或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

連同所有上述各項的利息、佣金、開支及收費。

3.2 即使貸款協議載有任何條文，債項、信貸融通及／或客戶結欠或未支付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其他融通、貸款、信貸、放款、款額、資金、賬目及承兌，於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要求時，成為應付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到期款項。為免生疑問，謹此同意及宣佈客戶在貸款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均受制於本第八章第 3.2 條所述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要求付款或還款索求的絕對、不受約束及凌駕權利。

4. 利息

4.1 客戶同意按貸款人不時指定或釐定的利率及計算方法，向貸款人支付關於任何結欠貸款人的款項、款項、資金、債項或負債的利息。貸款人可於並無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利率或利息計算方法。累算的利息須記入任何賬戶中的借方賬目，其後該累算利息須按貸款人不時指定或釐定的利率及計算方法計算利息。貸款人根據本第八章第 4.1 條收取的所有利息，於貸款人要求還款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的款項。

4.2 倘若未能支付或償付本條款下的任何本金、資金、利息、債項或負債，則貸款人有權由當日起直至支付或償付上述本金、資金、利息、債項或負債當日（於法院裁決後及之前）為止，按貸款人不時指定或釐定的利率及計算方法就應付貸款人的任何本金、資金、債項、負債及利息而收取利

息。

5. 授權

5.1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指示、命令、授權及同意以下各項：

- (a) 貸款人須（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須要求、命令、指示及請求貸款人）不時或於結算日或到期付款日，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貸記或轉讓（根據及受限於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需的款項或資金，以支付、清償或償付客戶就以下各項結欠或應付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款項或資金：(i) Funderstone 集團就保證金（首次、維持或附加）、調整（變價調整或其他調整）或其他付款而提出的索求或請求，(ii) 由、代或歸因於客戶透過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處理、買入、投資、賣出、兌換、收購、處置、持有、轉移、存放、結算、交收、交易或買賣證券，(iii) 由、代或歸因於客戶提出的申請，或 (iv) 任何其他原因或目的，以致就貸款人支付、貸記或轉移的款項或資金而言，客戶須負責向貸款人支付或償還（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支付、貸記或轉移的款項或資金；
- (b) Funderstone 集團須（及／或貸款人須要求、命令、請求及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向貸款人或證券賬戶及／或保證金賬戶存入、交付或轉移：(i) 所有 Funderstone 融資證券、(ii) Funderstone 集團現時或未來代客戶收購或持有的證券，或由、代或歸因於客戶就任何目的而向 Funderstone 集團存入或轉移的證券，或 (iii) 任何賬戶中的應收款、款項或資金，意圖是所存入、交付或轉移的各項須為或成為押記下之標的抵押品或抵押財產，並作為向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償付或清償債項及客戶的債項、債務及負債的持續抵押品；
- (c) 在不抵觸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情況下，以及受限於貸款人的酌情權，任何 Funderstone 融資證券或證券賬戶及／或保證金賬戶內的證券或客戶應占的其他證券，均須於賣出、轉移、處置、買賣、結算或交收有關證券後或根據 Funderstone 集團決定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交付或轉移至賬戶內。客戶指示及授權貸款人要求及請求 Funderstone 集團，以及指示及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按貸款人不時的指示，向貸款人交付、轉移、扣除、扣減、使用或支付就賣出、轉移、處置、買賣、結算或交收該 Funderstone 融資證券或證券或就其他目的而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款項或資金，或任何賬戶中的款項或資金，及／或將有關款項用來支付、償付或清償債項或客戶結欠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債項、債務及負債；及
- (d) 貸款人須（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指示、命令、要求及請求 Funderstone 集團（而 Funderstone 集團須應貸款人不時的請求、指示、命令或要求）履行、達致及遵守貸款人給予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指示、命令、請求及要求：(i) 任何賬戶、(ii) Funderstone 融資證券、(iii) 現在或未來由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代客戶收購或持有的證券，或由、代或歸因於客戶就任何目的而存放於或轉移予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的證券，及 (iv) 任何賬戶中的應收款、款項或資金。

5.2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指示、命令、授權及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須（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及／或貸款人須（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請求、命令、要求及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及 Funderstone 集團須應貸款人不時的請求、命令、指示或要求），向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從任何賬戶中交付、轉移、扣除、扣減或支付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將不時命令或釐定的應收款、款項或資金，及／或用以全部或部分清償、支付或償付債項或由客戶或客戶集團公司不時引致、拖欠、結欠或應付給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款項、債項、拖欠款額、債務或負債。

5.3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指示、命令、授權及同意以下各項：

- (a) 貸款人須（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須要求、命令、指示及請求貸款人）不時或於結算日或到期付款日，向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貸記或轉移（根據及受限於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需的款項或資金，以支付、清償或償付客戶就以下各項結欠或應付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款項或資金：(i) Funderstone 集團就保證金（首次、維持或附加）、調整（變價調整或其他調整）或其他付款而提出的索求或請求、(ii) 由、代或歸因於客戶透過 Funderstone 集團及／

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處理、買入、投資、賣出、兌換、收購、處置、持有、存放、轉移、作出、訂立、結算、交收、平倉、交易或買賣證券，或 (iii) 任何其他原因或目的，以致就貸款人支付、貸記或轉移的款項或資金而言，客戶須負責向貸款人支付或償還（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支付、貸記或轉移的款項或資金；

- (b) Funderstone 集團須（及／或貸款人須要求、命令、請求及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持有、存放、轉移、買賣或處置 (i) 所有 Funderstone 融資證券 (ii) 現在未來由 Funderstone 集團代客戶作出、訂立、收購或持有，或由、代或歸因於客戶就任何目的持有或存放於或轉移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證券，或 (iii) 任何賬戶中的應收款、款項或資金，意圖是所存入、交付或轉移的各項須為或成為押記下之標的抵押品或抵押財產，並作為向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支付、償付或清償債項及客戶的債項、債務及負債的持續抵押品；
- (c) 客戶指示及授權貸款人要求及請求 Funderstone 集團，以及指示及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按貸款人不時的指示，向貸款人交付、轉移、扣除、扣減、支付或使用就交收、結算、履行、買入、賣出、收購、訂立、轉移、處置、兌換、平倉、交易或買賣 Funderstone 融資證券或就其他目的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款項或資金，或任何賬戶中的款項或資金，及／或將有關款項用來支付、償付或清償債項或客戶結欠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債項、債務及負債；及
- (d) 貸款人須（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指示、命令、要求及請求 Funderstone 集團（及 Funderstone 集團須應貸款人不時的請求、指示、命令或要求）履行、達致及遵守貸款人給予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指示、命令、請求及要求：(i) 任何賬戶，(ii) Funderstone 融資證券，(iii) 現在或未來由任何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代客戶作出、訂立、收購或持有的證券，或由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持有或由、代或歸因於客戶就任何目的而存放於或轉移予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的商品、交易所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及 (iv) 任何賬戶中的應收款、款項或資金。

5.4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命令、授權、指示及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須（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及／或貸款人須（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請求、命令、要求及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及 Funderstone 集團須應貸款人不時的請求、命令、指示或要求），向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從任何賬戶中交付、轉移、扣除、扣減或支付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將不時命令或釐定的應收款、款項或資金，及／或用以全部或部分清償、支付或償付債項或由客戶或客戶集團公司不時引致、拖欠、結欠或應付給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款項、債項、拖欠款額、債務或負債。

5.5 客戶同意及接納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第八章第 5 條進行或作出的所有行動、事情及事宜，均為及被當作及視為是客戶進行或作出的行動、事情及事宜，且於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而對客戶具絕對約束力。客戶亦同意及接納貸款人根據本第八章第 5 條作出、墊支或授出的所有款項、資金、貸款、放款、承兌及款項，均為及被當作或視為貸款人根據及受限於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向客戶作出、墊付或授出的款項、資金、貸款、放款、承兌及款項，並於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而對客戶具絕對約束力。

6. 該等賬戶中財產的押記

6.1 作為貸款人同意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信貸融通或任何其他融通、貸款、信貸或放款，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謹此透過第一法律押記的方式向或同意向貸款人（以其本身身分或作為 Funderstone 集團的代理人）提供押記，並謹此向貸款人（以其本身身分或作為 Funderstone 集團的代理人）出讓、轉讓及發放，以及同意向其出讓、轉讓及發放以下各項：

- (a) 所有 Funderstone 融資證券（及客戶在當中的所有權益、所有權、權利、權力及利益）連同其所有額外證券或取代證券或在其上加增的其他證券、其所有新增證券、就其已付、應付或累計及從中所得的所有利息、權利、款項、股息及分派、其全部銷售所得款項，以及就轉讓、處置或買賣有關證券而收取的所有款項或資金；

- (b) 現時或未來由、代或歸因於客戶就任何目的而在證券賬戶、保證金賬戶及／或任何賬戶中存放、持有或轉移至有關賬戶的所有證券（及客戶在當中的所有權益、所有權、權利、權力及利益），連同其所有額外證券或取代證券或在其上加增的其他證券、其所有新增證券、就其已付、應付或累計及從中所得的所有利息、權利、款項、股息及分派、其全部銷售所得款項，以及就轉讓、處置或買賣有關證券而收取的所有款項或資金；
- (c) 現時或未來由、代或歸因於客戶就任何目的而在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存放或轉移至彼等的所有證券（及客戶在當中的所有權益、所有權、權利、權力及利益），或已經或日後將由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代客戶就任何目的而收購或持有的所有證券，兩者均連同其所有額外證券或取代證券或在其上加增的其他證券、其所有新增證券、就其已付、應付或累計及從中所得的所有利息、權利、款項、股息及分派、其全部銷售所得款項，以及就轉讓、處置或買賣有關證券而收取的所有款項或資金；
- (d) 所有 Funderstone 融資證券（及客戶在當中的所有權益、所有權、權利、權力及利益），連同就該 Funderstone 融資證券的交收、結算、履行、買入、賣出、收購、訂立、轉移、處置、兌換、平倉、交易或買賣而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款項或資金；
- (e) 現時或未來由、代或歸因於客戶為任何目的而在證券賬戶及／或任何賬戶中持有、存放或轉移至該等賬戶的所有證券（及客戶在當中的所有權益、所有權、權利、權力及利益），連同就證券的交收、結算、履行、買入、賣出、收購、訂立、轉移、處置、兌換、平倉、交易或買賣而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款項或資金；
- (f) 現時或未來由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代客戶為任何目的而作出、訂立或收購的，或由、代或歸因於客戶為任何目的而由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持有或存放或轉移至彼等的所有證券（及客戶在當中的所有權益、所有權、權利、權力及利益），連同就證券的交收、結算、履行、買入、賣出、收購、訂立、轉移、處置、兌換、平倉、交易或買賣而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款項或資金；
- (g) 任何賬戶內之所有客戶的款項、資金、應收款、金額、所有權、權益、權力、認購權、利益及權利；及
- (h) Funderstone 集團於現在或未來收購、獲存放、獲交付、獲轉移、持有、管有、保留或存置客戶的所有款項、資金、應收款、金額、財產、資產、東西、貨品、實產、業務、可轉讓票據、金融工具或文件、商業票據或文件、契據、文書、文件、事宜、權益、權力及權利；

(上述 (a)、(b)、(c)、(d)、(e)、(f)、(g) 及 (h) 段統稱「**抵押財產**」) 作為以下各項的持續抵押品（「**押記**」）：(i) 客戶於貸款協議、本協議及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下所有義務或責任之適當及即時履行及達致；(ii) 於要求時支付、償還、清償及／或償付根據貸款協議、本協議、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或因任何理由或以任何方式（不論是否由客戶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或以任何名稱、稱號或商號進行）客戶或客戶集團公司現在或其後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 Funderstone 集團或招致的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或不論實際或或有債項、融通、貸款、放款、信貸、款項、資金、債項、債務及負債，以及 (iii) 於要求時支付、償還、清償及／或償付根據或於證券賬戶、保證金賬戶及／或任何該等賬戶（不論是否由客戶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或以任何名稱、稱號或商號開立）中，客戶或客戶集團公司現在或其後任何時間結欠、應付或招致的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或不論實際或或有債項、融通、貸款、放款、信貸、款項、資金、債項、債務及負債，連同其利息及 Funderstone 集團之法律費用及開支（「**有抵押債項**」）。

6.2 客戶同意，貸款人有權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文透過任何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其他方法，向 Funderstone 集團或其代名人轉讓、或促使、要求或請求轉讓抵押財產。客戶同意及契諾向貸款人交付貸款人為向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代名人轉讓抵押財產而需要的文件。

6.3 客戶同意：

- (a) 客戶可能收取高於或來自全部或部分抵押財產的任何股息、利息、付款、款項或資金，須由客戶代貸款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須於要求時向貸款人支付或交付；及

- (b) 即使有第八章第 6.3 (a) 條，於發生任何違責事項及／或押記成為可予強制執行後，貸款人及其代名人須（及客戶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只作為擔保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貸款人或其代名人）收集及收取與抵押財產有關的所有股息、利息、付款、款項或資金，以及貸款人或其代名人有權將所收集或收取的所有股息、利息、付款、款項或資金使用及動用於支付、償付或清償債項。

7. 抵押財產的所有權

客戶向貸款人陳述及保證，除根據貸款協議設定的貸款人的任何抵押權益外，客戶合法及實益擁有抵押財產，且客戶有權將抵押財產質押、出讓、轉讓及發放予貸款人，以及抵押財產並無及將無附帶任何種類的留置權、押記、股權、期權、按揭、第三者權利或產權負擔，以及抵押財產所包括的任何股票、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為及將為全面繳足。

8. 投票權及催繳

- 8.1 貸款人或其代名人有權按其酌情權（隨時以客戶名義或其他名義，且無須獲得客戶的任何進一步同意或授權）就抵押財產而行使任何投票權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條《受託人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給予受託人的所有權力及權利。
- 8.2 客戶在押記的持續期間內，須支付關於任何抵押財產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到期的其他付款，以及在拖欠付款情況下，貸款人（如其認為適當）須代客戶支付有關款項。貸款人如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資金，客戶須應要求償還。

9. 足夠抵押品

客戶同意及承諾無論何時均向貸款人存放足夠的證券、抵押品、財產及款項。倘若貸款人認為抵押財產不足夠或未能令其滿意，則客戶同意及承諾應貸款人的要求，立即以現金向貸款人支付有關金額，或按貸款人的選擇而向貸款人交付貸款人認為可接納的額外證券、抵押品、財產或款項，作為抵押財產以外或取代抵押財產的抵押品，以及促使向任何適當的機關進行登記。

10. 強制執行押記

- 10.1 於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及／或於發生（按貸款人全權及主觀判斷下認為）任何違約事件後，押記便可予立刻強制執行，及貸款人在不影響其根據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權力之情況下及在不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有權：(i) 隨時及不時取用、支付、扣減、轉移或抵銷全部或部分在抵押財產中的資金或款項，用以支付、清償或償付債項或由押記擔保的任何款項、資金、債項、債務或負債，及／或 (ii) 以貸款人依據其絕對酌情權而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代價（不論是即時付款或交付或分期付款及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或同時兩者），在不用以任何方式負責因此而有時招致的任何損失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通過聯交所、海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以經紀形式或以公開或私下賣出、處置、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貸款人獲授權就有關賣出、處置、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而作出必要的所有事情）全部或部分抵押財產（將由貸款人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選擇）。在並無限制上述各項的一般性情況下，貸款人謹此特別獲授權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指示或命令，賣出、處置、清算、轉移、交易、買賣及／或平倉證券賬戶及／或保證金賬戶（視情況而定）、抵押財產所包含或在證券賬戶及／或保證金賬戶及／或任何該等賬戶（視情況而定）中持有的所有證券，以及證券賬戶及／或保證金賬戶及／或任何賬戶（視情況而定）中的所有倉盤。
- 10.2 在並無限制第八章第 10.1 條的一般性情況下，貸款人有權在不用以任何方式負責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以及無須就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賺取的任何利潤作出交代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按市價或市場條件，為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取用、賣出、處置、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
- 10.3 在根據本第八章第 10.3 條或貸款協議進行的任何賣出、處置、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中，倘若少於所有抵押財產被賣出、處置、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則貸款人須隨時及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揀選將予賣出、處置、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的抵押財產的部分。

- 10.4 客戶同意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本第八章第 10.4 條或貸款協議有完全及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以決定何時何日行使或執行其賣出、處置、取用、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之權利及權力。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之任何賣出、處置、取用、清盤、轉移、買賣、處置或清理而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該等損失如何產生，亦不論透過押後或提前進行有關賣出、處置、取用、清算、轉移、交易、買賣或平倉的時間或其他事宜是否可以取得更好價格或更佳持倉，客戶將無權就有關損失向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提出任何申索。
- 10.5 倘若因行使或執行押記而變現或收取的所得款項、款項或資金不足以支付、償付或清償債項及客戶或客戶集團公司應付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債項、債務或負債，則本條款所載條文不得損害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或客戶集團公司追討該不足或不敷之數的權利或權力。客戶同意及承諾應要求向貸款人妥為支付該不足或不敷之數。
- 10.6 倘若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未能、延遲或並無行使或執行其根據或就貸款協議而享有的任何權力、權利、特權或補償，均不得損害其有關權力、權利、特權或補償，或被詮釋或視為其對此的無貨沽空。單獨或部分行使或執行任何有關權力、權利、特權或補償，並不妨礙進一步的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權利、特權或補償。

11. 執行的所得款項

因根據貸款協議行使或執行押記或其任何部分而變現或收取的所得款項、款項或資金，均由貸款人根據其按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法及期間持有或保留，及／或根據貸款人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優先次序及時間，應用或使用（並無限額）於以下付款中：

- (a) 支付或償付所有成本、收費、法律費用及開支，包括貸款人在轉移、賣出、處置、清算、交易、買賣或平倉所有或任何抵押財產或辦妥其所有權時所招致的印花稅、傭金及經紀費；
- (b) 支付、償付或清償有抵押債項；
- (c) 支付、償付或清償債項，以及客戶及／或客戶集團公司結欠、應付或結欠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或招致的所有其他款項、資金、債項、債務及負債；
- (d) 支付或償付當時累算的到期利息；及
- (e) 支付、償付或清償客戶及／或客戶集團公司的債務、債項、款項及負債。

12. 發還抵押財產

- 12.1 在符合：(a) 支付整筆債項及貸款協議規定的所有利息，(b) 支付在貸款協議下結欠、應付或結欠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款項或資金，(c) 支付、償付或清償客戶或客戶集團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所有債項、債務或負債，(d) 支付、償付或清償全部有抵押債項，及 (e) 妥為履行及達致客戶於貸款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等等的情況下，貸款人須於有關付款、償付、履行、達致或清償事宜後，以及於客戶發出書面要求後，隨時向客戶發還、解除或退還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有關開支由客戶承擔），以及於該發還、解除或退還後，只要向客戶發還、解除或退還的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在類別、種類、組別、面額及面值等方面，與貸款人原本所收購、獲存放、持有或獲轉移的抵押財產（受限於可能同時發生的任何資本重組）相同並享有同等權益，則貸款人無須向客戶發還、解除或退還與原本相同的證券。
- 12.2 客戶同意，倘若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在計算應付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款項或資金，或發還、解除或退還的證券時出現有利於客戶的錯誤或誤差，則有關發還、解除或退還事宜均不生效，而押記將依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3. 額外及持續抵押

- 13.1 押記乃增補貸款人現在或其後為客戶持有的任何從屬抵押品或抵押品，且並不損害有關從屬抵押品或抵押品。押記並不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貸款人另行有權享有的從屬抵押品或抵押品（包括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前在抵押財產上設定或作出的任何從屬抵押品或抵押品），或任何人士（並非本條款的訂約方）對於因此獲擔保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債項、債務及負債的責任。貸款人將可全

權按其酌情權處置、兌換、發還、修訂或放棄完成或執行任何從屬抵押品或抵押品或權利（貸款人現在或其後獲有關人士提供或針對有關人士而享有），或在並無解除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客戶的債項、債務或負債或押記或據此增設的抵押品的情況下，給予有關人士付款時間或寬限。貸款人向客戶或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或資金的任何人士收取的所有款項或資金，將被貸款人用於適當的任何理由或交易上。

- 13.2 即使有任何中期付款或賬戶結算或清償全部或部分債項或客戶結欠貸款人的任何金額，以及即使取消任何賬戶，重新開立客戶在貸款人或任何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的已取消賬戶，或客戶（獨自或聯同他人）在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任何賬戶，押記將是持續抵押，且將擴大至涵蓋因任何理由或本條款另行的規定而客戶結欠或應付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或任何債項、款項或資金。
- 13.3 客戶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其他實體（對於其債項、債務及負債而言，押記於任何時間須作為抵押品）的憲章的任何變動，概不會影響押記的有效性或解除押記。倘若客戶是一間合夥，則在解散該合夥的情況下，押記須用於該合夥所招致或該合夥名下的所有債項、債務及負債，直至貸款人實際收到解散的通知書為止；但前提是該解散通知書不得影響客戶在貸款人實際收到該通知書前所招致的債項、債務及負債。然而，倘若該合夥純粹因為引入夥伴而解散，則押記須持續，且除了舊有合夥的債項、債務或負債外，押記須應用於因此而組成的新合夥（即使該合夥的組成與之前一樣，並無任何變動）所結欠、應付或招致的所有債項、債務及負債。
- 13.4 貸款人據此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押記將依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即使在執行上有任何疏忽或延誤，或給予或持續給予客戶任何寬限或延期償付款項。

14. 保障及彌償

- 14.1 當任何抵押財產由貸款人或其代理人的管有、保管、保留或控制時，貸款人無須對任何抵押財產的損失或損壞或減值而負責。
- 14.2 在不影響第一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倘若就本條款所載任何事宜或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向客戶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提出任何索償或付款要求，或就本條款所載任何事宜或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向貸款人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提出索償或付款要求，則客戶同意就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包括貸款人就此而招致的所有法律或其他專業費用而向貸款人作出彌償。倘若展開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提出任何有關索償或付款要求，則貸款人有權（但無責任或被約束）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包括不向客戶支付或交付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款項或資金或抵押財產，以及取消或不遵守客戶可能已經或可能給予貸款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

15. 客戶資料

- 15.1 客戶必須不時向貸款人提供關於開立或維持該等賬戶、設立或維持信貸融通、貸款、信貸、放款或提供財務服務等資料。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不能開立或維持該等賬戶，或設立或維持信貸融通或貸款，或提供財務服務。對於在維持信貸或財務關係的日常過程中向客戶收集資料來說，情況亦是一樣。
- 15.2 客戶的資料之使用目的是（不限於）：(a) 該等賬戶的日常運作，以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信貸融通；(b) 進行信貸審查；(c) 確保客戶有持續良好信譽；(d) 設計及推廣服務或相關產品；(e) 釐定客戶應收或應付的債項款額；(f)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債務提供抵押品的人士收取未償還的款項；(g) 根據對貸款人具約束力的任何法律的規定作出披露；及 (g) 與此相關的目的。
- 15.3 貸款人會將關於客戶及／或該等賬戶的資料保密，但貸款人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不限於）以下人士：(a) 就貸款人的業務營運而向貸款人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次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b) 須向貸款人履行保密職責的任何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的其他人士，包括 Funderstone 集團；(c) 貸款人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貸款人享有關於客戶的權利的參與者或附屬參與者或受讓人；及 (d) 相關監管機關（如彼等提出有關要求）。
- 15.4 根據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任何個別人士：(i) 有權查核貸款人是否持有其資

料，以及是否有權獲取該資料；(ii) 有權要求貸款人更正有關其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及 (iii) 有權確定貸款人關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以及獲悉貸款人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16. 處置、按揭及保管抵押財產

16.1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贊成、同意及授權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隨時及不時：

- (a) 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存放、按揭、抵押、質押、增設任何抵押品權益、轉讓、出讓或發還抵押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是獨立或連同其他證券及／或財產或資產），作為向或繼續向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融通、信貸、貸款或放款的（為任何款額、於任何期間及按任何條款）從屬抵押品或抵押品；
- (b) 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為了履行或達致 Funderstone 集團在聯交所或相關結算所成員之間的交收或結算責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是獨立或連同其他證券及／或財產或資產）；
- (c) 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為了履行或達致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結算所成員之間的交收或結算責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是獨立或連同其他證券及／或財產或資產）；
- (d) 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為了履行或達致對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的保證金（首次、維持或附加）或調整（變價調整或其他調整）要求，或 Funderstone 集團在期交所或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成員之間的交收或結算責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是獨立或連同其他證券及／或財產或資產）；
- (e) 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為了履行或達致對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作出的保證金（首次、維持或附加）或調整（變價調整或其他調整）要求，或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在海外期交所或相關結算所成員之間的交收或結算責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是獨立或連同其他證券及／或財產或資產）；
- (f) 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為了履行或達致對 Funderstone 集團在市場或相關結算所成員之間的交收或結算責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是獨立或連同其他財產或資產）；
- (g) 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為了履行或達致對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的保證金（首次、維持或附加）或調整（變價調整或其他調整）要求，或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在市場或相關結算所成員之間的交收或結算責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是獨立或連同其他財產或資產）；
- (h) 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為了履行或達致 Funderstone 集團在市場或相關結算所成員之間的交收或結算責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是獨立或連同其他財產或資產）；
- (i) 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為了履行或達致對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的保證金（首次、維持或附加）或調整（變價調整或其他調整）要求，或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在市場或相關結算所成員之間的交收或結算責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是獨立或連同其他財產或資產）；
- (j) 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為託管目的而向任何代理人或立約人交付、轉讓或存放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是獨立或連同其他證券及／或財產或資產），有關風險、成本、收費或開支概由客戶承擔；及
- (k) 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為任何目的或原因，按 Funderstone 集團（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法或方式，於有關期間，按有關條款及代價，就彼等的利益及好處而使用、處置、存放、按揭、抵押、質押、增設任何抵押品權益、轉讓、出讓、借取或發還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是獨立或連同其他證券商品及／或財產或資產）。

16.2 客戶同意及確認，抵押財產的所有風險均由客戶承擔，且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承辦商概無任何責任要保障任何彼等不受任何類別的風險所影響，但此乃客戶的責任。

16.3 客戶瞭解、接納、同意及確認，本第八章第 16.3 條所載的贊成、同意、授權及確認的一切風險、後果、影響及結果，且特別瞭解、接納、同意及確認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可能受限於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品權益或第三方權益或權利，且發還、解除或退還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可能須以解除、免除或達致該等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品權益或第三方權益或權利為前提。

17. 將賬戶平倉

17.1 於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及／或於發生（按貸款人全權及主觀判斷下認為）任何違約事件後，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在並無通知情況下及按彼等各自的絕對酌情權：

- (a) 就遵守或執行、取消或達致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須向客戶履行的，或客戶、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須向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市場及／或經紀商履行的（視情況而定）有關任何未完成交易或買賣證券，或有關任何未平倉合約的義務而採取必要或適宜的行動或作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事宜或事情（有關行動包括平倉及／或執行該未平倉合約）；
- (b) 平倉或執行賬戶中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
- (c) 賣出、買入、轉入、轉出、交易、處置、買賣、交收及結算所有或任何證券；及／或
- (d) 取消任何未執行的指令，以取消保證金賬戶或任何賬戶。

根據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判斷及按彼等的酌情權，透過隨時或在同一合約月份（或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通常進行有關業務的所在地）上）直接賣出、買入、處置、交易、買賣、轉移或平倉證券或以未平倉合約的方式賣出、買入、處置、交易、買賣、轉移及／或平倉任何證券或未平倉合約。在所有情況下，就賣出、買入、處置、交易、買賣、轉移或平倉而事先提出付款要求或催繳，或事先通知有關時間或地點，均不得視為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放棄在本條款下享有的權利。

17.2 在行使貸款人及 Funderstone 集團在第八章第 17.1 條下的權利時，據此而結欠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款項或資金，將須立即支付，而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則毋需向客戶交付任何有關證券的款項，直至客戶根據貸款協議而結欠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債項、債務及負債獲支付、清償或償付為止。

18. 抵銷及合併賬戶

18.1 即使貸款協議或 Funderstone 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載有任何條文，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及指示貸款人，在發出或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於客戶應付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性質的債項、債務或負債（不論是主要、有抵押、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以及不論是否與保證金賬戶及／或任何賬戶相關）的全部或部分付款、清償或償付額中，抵銷及保留在保證金賬戶及／或任何賬戶，或為有關賬戶而持有的抵押財產、應收款、款項、資金、財產及／或資產，或將有關抵押財產、證券、應收款、款項或資金用於該付款、清償或償付額中。

18.2 在並無損害第八章第 18.1 條的一般性情況下，倘若客戶開立了多於一個賬戶，Funderstone 集團謹此獲客戶授權，可隨時將所有或任何保證金賬戶及賬戶合併或綜合，以及將任何一個或多個保證金賬戶及／或該等賬戶的任何抵押財產、應收款、款項、資金、財產及／或資產，在客戶就保證金賬戶或其他賬戶而應付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負債的付款、清償或償付額中抵銷或過戶至有關款額。凡任何有關合併、綜合、抵銷或過戶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則有關兌換將是按 Funderstone 集團在合併、綜合、抵銷或過戶當日認為相關的外匯市場的交易所現行現貨匯率（由 Funderstone 集團不可推翻地釐定）計算出來。

19. 違約事件

19.1 任何下列一項的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當貸款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而認為需要保障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時；
- (b) 客戶沒有或拒絕在依據貸款協議、本協議或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規定而於到期或應支付時支付或清償任何未償還數額、款項、資金、買入價錢或其他付款；
- (c) 客戶未能或拒絕應要求清償或支付在任何賬戶中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款項或借方餘額；
- (d) 客戶違反或未能及時履行其根據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而須履行的任何條款、承諾、協議、契諾或條件；
- (e) 客戶沒有或拒絕依據貸款協議、本協議或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解除、支付、達致或履行客戶之任何負債、債務或債項；
- (f) 客戶並未提供根據貸款協議或本協議而到期或應付的任何保證金（首次、維持或附加）或調整（變價調整或其他調整），或未能或拒絕遵守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而提出的任何請求、催繳或付款要求；
- (g) 客戶違反、拒絕、未能或沒有遵從、達致、履行或遵從貸款協議、本協議或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h) 於貸款協議、本協議或交付予 Funderstone 集團之任何文件內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是或成為不完全、不真確或不正確；
- (i) 客戶在訂立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需取得之任何同意或授權，全部或部分被取消、暫停、終止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j) 客戶被提出或展開破產、清算或清盤的申請或呈請，或遭申請委任破產管理人，或遭展開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 (k) 關於貸款協議下的債項、債務或負債的押記（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增設的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被廢止或終止；
- (l) 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他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或市價（不論是否實際或合理估計）有任何下降或減值（貸款人主觀認為）或有任何下跌或貶值（貸款人認為）；
- (m) 針對賬戶而實施的扣押或押記；
- (n) 任何第三方有針對任何賬戶內之任何款項或資金而提出索償、權利或權益；
- (o) 客戶因任何破產、清盤、重組、延期償付、無償債能力或類似法律程序而從中得益，或提出或建議提出任何致使客戶的債權人得益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客戶或其業務或資產之重要部分就其清盤、重組、清算或委任清盤人、破產受託人或管理人，被法庭頒佈的任何命令、判決或判令；
- (p) 客戶因為任何原因而成為無償債能力或解散、與無連絡人士合併或綜合，或賣出其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 (q) 客戶身故、清盤或被司法當局宣佈為無行為能力；
- (r) 有任何人士針對客戶就本條款內所述之任何事項或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針對貸款人就本條款內所述之任何事項或抵押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展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任何申索或索求；
- (s) 發生第一章所界定的「**違約事件**」；

- (t) 貸款人意見認為客戶之公司架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一般事務或前景有任何逆轉；
 - (u) 當任何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 Funderstone 交易代理受限於任何相關交易所及／或市場及／或結算所及／或經紀行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需採取任何本第八章第 17 及第 19 條所提及之任何行動；及
 - (v) 貸款人意見認為出現任何事情可能或將會損害或影響 Funderstone 集團的權利、權益或利益。
- 19.2 如有違約事件發生（以貸款人之全權及主觀判斷認為），則客戶結欠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所有款項將立即變為須應要求隨時償還，未償還的金額按第八章第 4 條指明的利率不時累計利息；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是否進一步履行彼等於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下的未履行責任（不論是付款或其他責任），將取決於客戶是否完全履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下的所有責任；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無需進一步發出通知或索求、及不損害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的情況下，立即作出以下事情：
- (a) 透過按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 Funderstone 集團為任何目的在任何賬戶持有的任何財產或資產的全部或部分，以履行客戶對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責任（不論直接或因擔保或其他抵押），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減少任何債項的全部或部分；
 - (b) 採取或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行動或行為、事宜或事情，以就任何未完成交易或未平倉合約，遵守或履行、取消或結清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對客戶的任何義務，或客戶、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對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市場及／或經紀商（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義務（該等行動包括平倉或履行上述未平倉合約）；
 - (c) 暫停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的履約責任；
 - (d) 修訂、更改、撤銷、終止或取消給予或授予客戶之信貸融通、融通、放款、信貸或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 (e) 要求支付、償還、償付、清償、履行或達致債項及／或客戶應付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其他款項、利息、金額、款項或資金；
 - (f) 執行押記及／或根據及依據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構成或設立的抵押；
 - (g) 將任何賬戶平倉；
 - (h) 平倉或執行該等賬戶中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
 - (i) 買入、賣出、轉入、轉出、買賣、處置、交易、交收、結算賬戶內的全部或任何證券、財產及／或資產；
 - (j) 要求或執行以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而已發出、作出或設立的任何抵押品（以保證債項或客戶在貸款協議或本協議下的債項、負債或債務）；
 - (k) 行使抵銷及合併任何賬戶的權利；
 - (l) 行使 Funderstone 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期權；
 - (m) 立即終止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及／或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
 - (n) 行使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在貸款協議或本協議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權力；
 - (o) 取消任何或全部代表客戶發出之未執行指示、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p) 根據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下的授權、指示、命令、委任或賦予之權力，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 (q) 按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合適的情況，就抵押財產採取有關行動或作出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及／或
- (r) 按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合適的情況，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20. 陳述、承諾及保證

客戶向貸款人及 Funderstone 集團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客戶於其註冊成立地之法律下乃妥為成立、有效存在及有良好聲譽。客戶擁有權力及許可權進行其現時進行或擬進行的客戶業務及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下之事務，及有權擁有、收購、訂立或持有證券、財產及資產；
- (b) 客戶有全面權力及許可權訂立、簽署、簽立、履行及達致客戶在貸款協議及本協議下之責任及義務，及有權依據及受限於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入、投資、賣出、交易、兌換、收購、訂立、作出、持有、存放、轉移、處置、結算、交收或買賣所有種類的證券；
- (c) 已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團及其他行動，以及已取得就授權訂立、簽署、執行、履行及落實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而所需的股東及其他同意。當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由客戶簽署或簽立時即構成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對客戶具約束力之有效及合法義務；
- (d) 客戶提供予貸款人之財務報表及賬目，乃根據一貫應用的會計政策編制，並能真確、公平及準確地客戶於相關會計期間反映之營運狀況及反映其於該會計期間終結時之財務狀況；
- (e) 於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日期或之前正式召開及舉行就（其中包括）批准、訂立、簽署、簽立、履行及落實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而作出決議的客戶董事會會議（已向貸款人提供其經核證的會議紀錄摘錄），當時根據其憲章文件已正式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已載入其會議紀錄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除客戶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等賬戶中擁有權益；
- (g) 貸款協議及本協議所載或客戶提供關於開立該等賬戶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正確；
- (h) 客戶在開戶表格上的簽名樣式乃為真實簽署，並妥為已取得其董事會通過的授權簽署。Funderstone 集團將無須就此進行查詢、認證或調查上述有關授權簽署事宜；
- (i) 客戶承諾免除 Funderstone 集團所有相關的指責及責任，彌償 Funderstone 集團因其接受及處理上述客戶正式通過的決議案乃為真實簽署所產生的損失、賠償、責任、索償、要求及成本，並且，Funderstone 集團將無須就相關事宜進行查詢；
- (j) 客戶簽訂貸款協議及交易協議將不會違反或超過任何借貸或類似的限制或其他權力或限制或任何法律及規例施加給客戶的借貸限制；及
- (k) 為訂立及簽立貸款協議及本協議而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授權均已取得，並具及持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1. 進一步確認

客戶同意及向貸款人承諾，應貸款人的要求，客戶將或將促致貸款人接納的人士，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或使貸款人受益而按貸款人就以下各項提出的要求，立即及於其後隨時（不論是在押記已成為可予強制執行之前或之後）簽立、作出及通過，或致使或促致簽立、作出或通過有關法律或其他按揭、押記、質押、出讓、轉讓、確認、授權書、契據、文件、函件、決議案、行動及事情：(a) 實施、實行及強制執行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惠及貸款人的任何權利，以及 (b) 抵押財產或任何彼等作為債項或（按貸款人的要求）完成保證的進一步抵押品，據此構成或轉歸抵押財產或任何彼等的所有利益予貸款人、貸款人的代名人或（於押記成為可予強制執行後）任何有關買家，而有關成本及開支均由客戶承擔。該等按揭、押記、質押、出讓、轉讓、確認、授權書、契據、文

件、函件、決議案、行動及事情將由貸款人負責籌備（有關成本及開支均由客戶承擔），並將載有貸款人就客戶委任貸款人為代表客戶的正式獲授權代表而要求的有關條文。

22. 一名以上人士

凡客戶包括一名以上人士（不論是合夥人或其他）：

- (a) 每名人士須受約束，即使擬受約束的其他人士因任何原因而並無受約束。凡是客戶的提述，均須詮釋為任何人士或每名人士；
- (b) 每名人士須共同及個別對貸款協議下的負債、債務及債項負責；
- (c) 任何人士須全權及獨立地與任何其他人士行使、履行或作出貸款協議下的權利、權力、索償、索求、指示、命令、決定及／或授權。任何人士的行動、行為、指示、命令、決定及／或授權，須共同及個別對任何或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d) 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與任何人士分開處理任何事宜，包括償付、清償或履行任何限度負債、債務或債項，而並不影響任何其他人士的負債；
- (e) 每名人士須以 Funderstone 集團為受惠人，就其他人士的破產或清盤、放棄就舉證方面與 Funderstone 集團競爭的權利，且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並無 Funderstone 集團事先發出的同意書下，向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任何反抵押品；
- (f) Funderstone 集團為惠及任何人士或使任何人士得益而償付、清償或履行貸款協議下的任何負債、債務或債項，須為及被視為為了惠及任何或所有有關人士或使彼等得益而全面及充分地償付、清償或履行貸款協議下的任何負債、債務或債項。Funderstone 集團向或以任何有關人士為受惠人而支付的款項或資金，將為及被視為全面及充分地償付、清償或履行向或以任何或全部有關人士為受惠人而支付款項或資金的責任；及
- (g) 在不抵觸貸款人的同意或酌情權情況下，任何人士有權將任何證券存放或轉入或轉出該等賬戶。任何一名人士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分開或獨自索取或確立該等賬戶中的任何特定或指定證券的權益、利益、擁有權或所有權。

23. 授權書

23.1 客戶自願及不可撤回地委任及指定每間及 Funderstone 集團為其合法授權人，代表客戶作出及簽立客戶就有關實施、實行及強制執行貸款協議所賦予的任何條款、權利及權力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契據、文件或事情。客戶同意追認或確認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文件或事情。包括以下：

- (a) 簽署或執行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所須的或貸款人認為適當的行為，用作履行客戶在本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條款下的任何責任或用作變現已給予的貸款人的任何證券或給予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在本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所有利益；及
- (b) 作出任何貸款人認為必須或適宜的及申索或行動，而該申索或行動是有關本協議、貸款協議預期及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交易或有關不抵觸貸款人的留置權或抵押品的任何資產，在各種情況下貸款人可用唯一酌情權考慮適合上述的條款。

23.2 客戶亦同意，本授權書乃增補 Funderstone 集團根據客戶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且並無以任何方式限制有關權利。

23.3 客戶宣佈，根據貸款協議賦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權力，須予以最廣泛的詮釋，並可由 Funderstone 集團就此而授權的任何人士行使。

23.4 客戶謹此進一步宣佈，貸款協議所載的授權，在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終止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4. 終止

- 24.1 客戶只能以有效的事先書面通知知會貸款人以終止貸款協議。上述提及之事先書面通知，只會在貸款人確實收到該通知書後才是有效及有作用的事先書面通知。通知書上載述有關終止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將需為貸款人收到有關通知後最少七(7)個營業日。貸款人將按其酌情權決定隨時向客戶發出通知而終止貸款協議，而貸款人無責任給予任何終止的理由。
- 24.2 終止貸款協議不會影響或損害：
- (a) 於終止貸款協議或之前，根據貸款協議或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任何協議存在、產生或招致的客戶負債、債務或債項，包括於終止貸款協議之時因任何未平仓合約或未進行的交易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有戶的債項、負債或債務；
 - (b) 貸款協議、本協議或與 Funderstone 集團訂立的任何協議下客戶作出的任何同意、保證、陳述、承諾及彌償保證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負債、債務或債項；
 - (c) 對客戶的所有未平仓合約或未進行的交易進行平仓、轉移或交收的權利及權力，以及採取附帶於或涉及本第八章第 24.2(c)條所述的平仓、轉移或交收或與此相關的有關行動或作出有關行為及事情的權利及權力；及
 - (d) 採取附帶於終止、結束、綜合、結算或清償在貸款協議下的所有客戶的負債、債務或債項或與此相關的有關行動或作出有關作為及事情的權利及權力，或採取附帶於或涉及終止貸款協議或與此相關的有關行動或作出有關行為及事情的權利及權力。

25. 雜項條文

- 25.1 貸款協議的條文將對每一訂約方的繼承人、承讓人及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及有效，但前提是客戶不得在並無貸款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出讓、轉移、讓與、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條款下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負債或義務；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可在並無客戶的事先同意或批准下，隨時向任何人士出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僅於貸款協議下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權利、利益、債項及義務。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或承繼人均擁有相同權益、權利、利益、負債及補救權，猶如其為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一樣。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履行其於本條款下的義務。
- 25.2 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實際採納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被禁止或成為非法或不可予以強制執行的貸款協議任何條文，只要有可能無須修訂貸款協議餘下條文，有關條文便須按該法律規定的範圍從貸款協議中分割出來，並因而失去效力。然而，凡可豁免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條文，則貸款協議各訂約方會按該法律允許的全面範圍而省免該法律的有關條文，以致貸款協議成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協議，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予以強制執行。
- 25.3 在不影響貸款協議其他關於由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的通訊或通知的條文，及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可使用任何方式或方法進行通訊的權利的情形下，任何根據貸款協議由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給予客戶的報告，確認書，結單、通知及其他通訊皆可以專人遞交、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電郵」）方式給予客戶在開戶表格中填寫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其註冊辦事處，或客戶書面通知貸款人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需在貸款人確實收到通知 24 小時後生效）。任何這些由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之報告、確認書、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在下述情況下應被視為已被客戶收到：(a) 如由專人遞交，在遞交之時、(b) 如以郵寄發出，在郵寄後 24 小時，或 (c) 如以傳真或電郵，在發送之同時。除非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在專人遞交或傳真或電郵傳遞後 24 小時內，或郵寄後 48 小時內確實收到客戶的書面反對，否則任何上述的報告、確認書、結單、通知或通訊內容均為及被視為正確、準確及不可推翻及客戶沒有反對。
- 25.4 客戶給予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信件、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只在貸款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視情況而定）確實收到及確實知悉後才生效。
- 25.5 貸款協議取代貸款人先前訂立所有協議、安排、協議及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於簽署貸款協議前，貸款人（或由他人代表）並無作出或給予任何有關貸款協議（不論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或陳述。如有任何該類（不論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或陳述，彼等概於緊接貸款人簽署貸款協議之前

撤銷或視為撤銷。然而，貸款協議並無及將不會取代任何由客戶給予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並對其有利之所有協議、安排、協議及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及不論是否過去、現在或將來），及並不及將不影響由客戶結欠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之任何或全部負債、債務或債項（不論口頭或書面及不論是否過去、現在或將來）。

- 25.6 倘若客戶身故或清盤，或倘若客戶失去能力管理及經營其財產或業務，在貸款人確實收到有關客戶身故、清盤或無行為能力或失去能力的通知書前，Funderstone 集團可以但不被約束地繼續執行客戶的指示，猶如客戶仍然生存、存在或有能力管理及經營客戶的財產或事業一般。
- 25.7 貸款人及 Funderstone 集團於貸款協議下的權利、補救權、權力及特權均為累積的，故並不限於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權。貸款人及／或 Funderstone 集團授出的時間、寬限或延期償付，不得被視為放棄其於貸款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且單一或部分行使有關權利，不得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
- 25.8 貸款人有絕對權利修訂、刪除或替代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內的任何條款或增加新條款。修訂通知及修改後之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將刊載於 Funderstone 網站 <http://www.funderstonesec.com/> 之「重要條款」專欄內。貸款人會通知客戶新的修訂，而客戶應不時登入 Funderstone 網站以獲得最新之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並細閱其條款。該等修訂、刪除、替代或增加的條款將於修訂通知刊載當日生效及納入本協議內（並構成貸款協議及／或本協議的一部分）。客戶可於修訂通知在 Funderstone 網站上刊載當日後十四（14）日內提出書面反對，否則將被視為接受該等修訂、刪除、替代或增加的條款。
- 25.9 依據貸款協議，時間對客戶之所有負債及義務而言將於各方面具重要性。
- 25.10 倘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分歧，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26.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26.1 貸款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客戶及 Funderstone 集團謹此不可撤銷地同意提交給香港法院對於貸款協議下產生的任何申索、事宜或法律程序的專屬管轄權。客戶同意，香港法院的裁定、命令、決定及／或裁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 26.2 客戶同意，貸款人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及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客戶謹此進一步同意，不會在貸款協議下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包括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裁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提出反對，亦不就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 26.3 客戶同意任何令狀、傳票、命令、判決或其他文件若致送客戶及郵寄致客戶於開戶表格內所述或按貸款人最近所知之註冊辦事處或通訊地址，將視作妥為送達。上述方式將不限制貸款人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所允許的任何方法而進行送達程序的權利。

附表一 – 風險披露聲明

本風險披露聲明構成 Funderstone 集團的交易賬戶的條款及條件（「**交易賬戶條款**」）的一部分及乃附加於及補充交易賬戶條款第一章。

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陳述（該等陳述被視為在每項交易的訂立日期重述）本風險披露聲明已向其解釋及其已獲邀請就本風險披露聲明所載的具體內容諮詢獨立法律及財務意見。客戶並進一步聲明其已仔細閱讀風險披露聲明及完全明白及接受其內容及同意受其約束。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的風險

如需把首次公開招股及／或配售之資金由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投資者則承受匯率風險，並或會因匯率之浮動而遭到損失。

公開招股及配售涉及的匯率風險

若發售證券（定義見第二章）是以外幣（定義見第二章）計值，或同時以港幣及外幣計值，投資者則承受匯率風險，並或會因匯率之浮動而遭到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交易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確定或不明白之處，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

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

此外，客戶將要為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買賣槓桿外匯合約的風險

買賣槓桿外匯合約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客戶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把損失限於擬定金額。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

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

場外交易服務的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只可利用Funderstone集團及/或Funderstone交易代理提供的場外交易服務進行交易。客戶應明白交易及交易服務的性質、及客戶可承擔的風險程度。客戶在Funderstone集團及/或Funderstone交易代理提供的場外交易服務進行交易可能要承擔信貸，結算及相關場外交易，包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前的交易的其他交易對手風險。Funderstone集團並不保證相關交易的結算，客戶必須承擔客戶及/或客戶的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或開支。

如有關證券在聯交所的正式上市被推遲，暫停，取消或終止，或有關證券的上市條款及條件被改變，在Funderstone集團及/或Funderstone交易代理提供的場外交易服務所執行的交易可能會取消或成為無效。此外，由於Funderstone集團及/或Funderstone交易代理提供的場外交易服務的交易的流通性相對聯交所正規市場時間為低，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此外，在Funderstone集團及/或Funderstone交易代理提供的場外交易服務的交易波幅亦可能較對聯交所正規市場時間為高。在Funderstone集團及/或Funderstone交易代理提供的場外交易服務的交易的流通性較低及波幅較高，可能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買賣差價較正常闊。

在Funderstone集團及/或Funderstone交易代理提供的場外交易服務的交易的證券價格，亦可能與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在正規市場時間交易的開市或交易價格出現重大差距。在Funderstone集團及/或Funderstone交易代理提供的場外交易服務提供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相同證券於其他同時運作的自動化交易系統/場外交易市場的價格。發行人發表的新聞公告可能會影響證券在正規市場時間後的價格。同樣地，重要財務資料可能會在正規市場時間以外發表。此等公告可能會在Funderstone集團及/或Funderstone交易代理提供的場外交易服務進行的交易期間發放，並會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價格被誇大及產生不能持續的影響。

特別是場外交易市場不受聯交所監管，除非相關交易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正式記錄於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否則亦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因此，客戶務須根據客戶的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及其他相關情況，仔細考慮此等交易是否適合客戶，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與非持牌人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

假如客戶與Funderstone集團聯屬公司（「客戶的對手方」）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客戶必須注意，客戶的對手方並無獲證監會發牌，因此不受證監會的操守及審慎監管。

客戶的對手方可能受到香港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機構（而並非證監會）的規管。在此情況下，儘管客戶的對手方受另一家監管機構的監管，但該監管機構的監管可能與證監會的監管有所不同，而客戶在該監管機構的監管下可獲得的保障，與客戶在假如客戶的對手方獲證監會發牌的情況下所獲得的保障可能有所差別。

客戶的對手方可能無受到任何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規管。在此情況下，客戶亦應注意，客戶的對手方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所規管，因此客戶可能完全不會獲得任何監管保障。

客戶應審慎考慮，與客戶的對手方（而並非與持牌法團）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否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如有疑問，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對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有些期權在到期日方可行使（歐式期權的行使），其他期權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美式期權的行使）。客戶明白有些期權在行使時須以正股交收，而其他期權在行使時則須支付現金。

期權乃損耗性資產，作為期權持有人的客戶可能會損失該期權的全部期權金。客戶作為期權持有人，如欲賺取利潤，必須行使期權或在市場將期權長倉平倉。在某些情況下，因市場流通量不足，買賣期權會出現困難。客戶亦確認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未獲客戶指示前並無責任行使有價值的期權，亦無責任將期權

的到期日預先通知客戶。

對期權沽出人的警告

作為期權沽出人，客戶隨時可能要繳付額外的保證金。客戶確認作為期權沽出人與期權持有人不同，正股價的起伏可令沽出人蒙受無限損失，而期權金乃沽出人的唯一回報。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可能需要在到期前的任何時候交付正股或支付現金代價，該價格為行使價乘以正股數目的積，客戶明白上述責任可能與沽出期權所收到的期權金的價值完全不成比例，而有關的通知期亦可能甚短。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客戶確認由於證券市場時有波動，購入期權須承擔高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權交易的虧蝕風險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期貨保證金金額。設定備用指示如「止蝕」或「限價」指示，並不一定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要對其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缺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如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本聲明並不包括所有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充分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不適合很多公眾投資者，客戶應就其經驗、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客戶應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如客戶在何等情況下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及，有關期權合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所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因為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倉／抵銷倉盤而增加虧損風險。如客戶賣出期權後遇上相關情況，客戶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此情況可能發生於，例如當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而有關期權卻不受價格限制所規限。在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時會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客戶應瞭解清楚就其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可獲得那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能追討款項或財產的數目可能須受限於個別法例或地方性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客戶在開始交易之前應先清楚瞭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傭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系的市場）進行的交易，或會使客戶承受額外風險。有關市場的規例可能使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有所不同甚或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所在地的監管機構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與客戶交易的持牌或註冊人士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電子交易的設施以計算器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都有可能暫時中斷或失靈。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或持牌人或註冊人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查詢這有關詳情。

透過一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客戶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或完全不獲執行。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持牌人或註冊人獲准執行場外交易。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有關期貨：

(a)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你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你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你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你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你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你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你承擔。

(b)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你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有關期權：

(a) 不同風險程度

- (i)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 (ii)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 (iii) 賣出(「沽」或「授予」)期權的風險通常比買入期權的風險大。雖然賣出者所收到的期權金款額是固定的，但賣出者所蒙受的虧損卻可能遠超過此款額。倘若市況對賣出者不利，賣出者須繳付額外的保證金補倉。賣出者也可能面對買家行使期權的風險，屆時賣出者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買或交付有關權益。倘若賣出者通過持有有關權益的相應持倉或另一份期權對其期權作出「備兌」，則可能減低風險。如果期權沒有備兌，則虧蝕的風險可能是無限。
- (iv)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買賣牛熊證涉及的風險

(a) 強制收回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客戶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客戶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金額，否則客戶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 R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經紀代其客戶從發行商收回剩餘價值款項時或會收取服務費。

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越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觸及收回價。但同一時間，收回價與現價的相差越大，槓桿作用便越小。

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只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客戶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務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b) 槓桿作用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幅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投資者原先預期的相反，客戶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c)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證有一固定有效期，並於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 3 個月至 5 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著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或遭提早收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沒有價值。

(d) 相關資產的走勢

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一）。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一，特別是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

(e) 流通量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客戶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入／沽出牛熊證。

(f) 財務費用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計算在發行價內。由於發行每隻牛熊證的財務費用會有差別，包括調整可預期股息（若牛熊證的正股是香港證券）及發行人利益保證後的發行商融資/證券借貸成本，所以建議客戶與不同牛熊證發行商的財務費用作比較。當牛熊證越接近其到期日，其財務費用會逐漸被調減。一般而言，當牛熊證的有效期越長，其總財務費用越高，就如客戶為了較長的正股買賣期而借貸。雖然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其年期會縮短，持有人（客戶）仍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客戶需注意牛熊證推出後，其財務費用或會轉變，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證推出時未必會根據財務費用的理論價值開價。

(g)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

由於強制收回事務發生的時間與停止牛熊證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在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才達成及被客戶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客戶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發行商會於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 60 分鐘內通知市場確實的收回時間，交易所亦會把於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資料發佈給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讓他們通知其客戶。若客戶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才達成或有否被取消，應查詢經紀。

(h)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

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客戶買賣這類牛熊證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務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有關的牛熊證會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或發行商通知交易所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盡快停止在交易所買賣。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AMS/3 不設自動停止機制。若屬 R 類牛熊證，剩餘價值會根據上市文件於訂價日釐定。

買賣衍生產品及結構產品涉及的風險

本聲明並不包括所有買賣衍生產品及結構產品的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充分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衍生產品及結構產品買賣不適合很多公眾投資者，客戶應就其經驗、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a)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界內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b)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c)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d)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e)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f)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g) 流通量風險

交易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投資衍生權證（「窩輪」）涉及的風險

買賣衍生權證（「窩輪」）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客戶買賣衍生權證（「窩輪」）前必須清楚明白及

考慮以下的風險：

(a) 發行商風險

衍生權證（「窩輪」）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權證（「窩輪」）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b) 槓桿風險

儘管衍生權證（「窩輪」）價格遠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窩輪」）價格升跌的幅度亦遠較正股為大。在最差的情況下，衍生權證（「窩輪」）價格可跌至零，客戶會損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資金。

(c) 具有效期

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窩輪」）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窩輪」）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值。

(d) 時間遞耗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窩輪」）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客戶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窩輪」）為長線投資工具。

(e)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變，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令衍生權證（「窩輪」）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令衍生權證（「窩輪」）價值下降。

(f) 市場力量

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窩輪」）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衍生權證（「窩輪」）的價格。就市場供求而言，當衍生權證（「窩輪」）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衍生權證（「窩輪」）時，供求的影響尤其大。

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b)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寫原則等等因素。（常見的複寫原則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c)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d)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e)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寫原則涉及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寫原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寫原則

採用綜合複寫原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寫原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客戶是否瞭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的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不同類型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會因應其產品結構而涉及不同的風險，客戶應審慎參閱相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發行章程，確保對有關產品的風險有充分了解。

(a) 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一項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客戶投資於槓桿及反向產品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b) 長期持有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槓桿及反向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波動性更高，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槓桿及反向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c) 槓桿風險

槓桿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的單日回報。反向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單日回報相反的收益。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槓桿及反向

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d)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反向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e)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槓桿及反向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槓桿及反向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f) 流動性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交易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市場收市前不久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g)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通常於一日終結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與指數槓桿投資比率有差別，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h)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i) 期貨合約風險

若槓桿及反向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槓桿成分引致的損失，可能大大超過槓桿及反向產品所投資於期貨合約的款額。對期貨合約的投資可能導致槓桿及反向產品須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較高）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相關參考資產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槓桿及反向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j) 外匯風險

如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基礎貨幣與所追蹤指數不同，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k) 分派風險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l) 被動式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m) 交易風險

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客戶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客戶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n)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由於海外市場的開放時間可能正值單位沒有報價之時，槓桿及反向產品投資組合內任何期貨的價值及與該等期貨合約掛鈎的任何指數成分股的價值在客戶不能買賣單位的日子可能有變動。海外交易所與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

(o)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而且在根據有關做莊安排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只有一名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p) 跟蹤誤差風險

基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費用及支出、投資組合高周轉率、市場的流動性及管理人採用的投資策略，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回報或會與其力求跟蹤的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有所偏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

(q) 終止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規模跌至管理人訂明的金額。單位持有人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終止時收到的分派，可能少於單位持有人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十二（12）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客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十四（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機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互聯網設施的風險

透過一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客戶透過一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須承受該系統所附帶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或完全不獲執行。

客戶確認並承擔因網路擠塞或其他原因而引致通過互聯網傳送的訊息有所延誤的風險。客戶不會就有關延誤所構成的後果（包括延誤向交易地點發出指示或命令，或因任何通訊設施故障而延遲向客戶發出執行報告，或其他不能合理地由持牌人或註冊人控制的延誤）負責。

互聯網上的通訊可能暫時中斷、傳遞終止或截取，或因互聯網的公眾背景或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能控制的理由引致資料傳送有失誤。透過互聯網發出的訊息無法保證完全安全。客戶應注意，任何經持牌人或註冊人系統發出或接收的訊息／指示均可能出現被延誤、遺失、轉換、更改、訛用或被病毒感染的風險，客戶須為有關風險負責。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會就有關的損失及損害負上責任。

電子結算單的風險

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介的接達可能因為高峰期、市場波動、系統升級或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或未能提供。透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介進行的任何通信可能會受到干擾、出現傳輸中斷，及由於未能預測的互聯網通信量或因其他不受持牌人或註冊人控制的原因而導致傳輸延誤。基於技術所限，互聯網本身為不可靠的通信媒介。因此，可能會出現資訊傳輸及接收之延誤，以及結算單未必能傳送到指定的電郵賬號。此外，未經授權第三方可能獲得通訊及個人資料，及客戶須要完全承擔任何誤解通信或通信錯誤之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風險

(a)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目的，是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賠償因持牌仲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就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的產品違約而蒙受的金錢損失。違約的例子包括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公款、欺詐或不當行為。

就南向交易而言，由於內地證券經紀無須獲香港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亦不受證監會規管，因此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經由滬港通／深港通進行的南向交易。

關於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簡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網站。有關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機構的資料，請查閱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

另一方面，根據內地《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

(b) 沽空（內地稱融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投資 A 股時，不可進行無貨沽空活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出售 A 股時，不能參與內地的融券計劃。

(c)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準。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d)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滬港通／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深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e)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不將 A 股存放於經紀的客戶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日（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經紀賬戶中。如果客戶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f)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因此，客戶應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在以下情況下，客戶只可透過滬港通賣出 A 股而不可再買入：(i) 該等 A 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ii) 該等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iii) 該等 A 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客戶只可透過深港通賣出 A 股而不可再買入：(i) 該等 A 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ii) 該等 A 股基於任何定期評論被釐定為市值少於人民幣 600 萬元；(iii) 該等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該等 A 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g) 交易費用

經滬港通／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時，客戶除了需要繳交買賣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還需留意可能會產生新的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負。

(h) 內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滬港通／深港通相關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 A 股的市場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與滬港通／深港通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 A 股所擁有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

(i) 貨幣風險

A 股的北向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若客戶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在客戶購買之時的價格不變，但當客戶贖回／出售該資產時，如果人民幣貶值，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亦會有所損失。

Funderstone 集團有絕對權利修訂、刪除或替代本附表一（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內的任何條款或增加新條款。修訂通知及修改後之條款將刊載於 Funderstone 網站 <http://www.funderstonesec.com/> 之「重要條款」專欄內。客戶應不時登入 Funderstone 網站以獲得最新版本並細閱其條款。該等修訂、刪除、替

代或增加的條款將於修訂通知刊載當日生效及納入本協議內。

附表二 - 常設授權書

以下的條款及條件構成 Funderstone 集團的交易賬戶的條款及條件（「**交易賬戶條款**」）的一部分及乃附加於及補充交易賬戶條款第一章。凡附表二的任何條文與監管相關賬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 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所採用的條款及條件。

A 部 - 常設授權書（客戶款項）

1. 在本 A 部，在交易賬戶條款第一章界定的所有詞彙，在本部使用時（在適用情況下）具相同涵義。
2. 客戶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客戶款項規則**》），授權及／或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按以下方式處置由 Funderstone 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客戶以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持有或接收的款項（包括從持有不屬於 Funderstone 集團的款項所得的任何利息）（「**該等款項**」）：
 - (a) 合併或整合由 Funderstone 集團維持的任何或所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獨立賬戶（不論屬任何性質，及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而 Funderstone 集團可將該等款項的任何金額轉移至該等獨立賬戶或在該等賬戶之間轉移，以履行客戶對 Funderstone 集團的責任或債務，不論該等責任或債務是實際或或然、主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各別；及
 - (b) 在任何時間在 Funderstone 集團開立的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獨立賬戶之間轉移該等款項的任何金額。
3. 客戶根據本 A 部給予的常設授權書，將由該常設授權書日期起十二（12）個月依然有效，但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發出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書，及／或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書，或撤銷常設授權書則除外。在每段十二（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若 Funderstone 集團在常設授權書屆滿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向客戶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常設授權書則被視為按照 A 部訂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十二（12）個月，除非客戶根據《客戶款項規則》反對常設授權書續期。
4. 在不損害交易賬戶條款第一章第 23 條的前提下，客戶承諾就 Funderstone 集團因為根據客戶按本 A 部而給予的常設授權書行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成本、開支、負債、損失或損害賠償，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彌償。

B 部 - 常設授權書（客戶證券）

1. 在本 B 部，在交易賬戶條款界定的所有詞彙，在本部使用時（在適用情況下）具相同涵義。本 B 部凡提述證券抵押品之處，包括 (a) 抵押品（見第三章「證券保證金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及第八章「期貨（保證金融資）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中的定義）；及 (b) 保證金（見第四章中的定義）。
2. 客戶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客戶證券規則**》）授權及／或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處置代其收取或持有的證券及／或證券抵押品（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 (a) 根據 Funderstone 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之間的證券借貸協議，在遵守《客戶證券規則》的前提下運用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b) 在遵守《客戶證券規則》關於再質押的限制的前提下，將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作為提供予 Funderstone 集團的財務融通的抵押品；
 - (c) 將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結算所或另一持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仲介人，作為解除及清償 Funderstone 集團的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及
 - (d) 若 Funderstone 集團在證券交易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融通，及在 Funderstone 集團持牌或

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財務融通，則按照上述 (a)、(b) 及/或 (c) 項運用或存放證券抵押品。

3. 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授權及/或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按以下方式處置代其收取或持有的證券抵押品：
 - (a) 將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結算所或另一持牌或註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仲介人，作為解除及清償 Funderstone 集團的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
4. 經 Funderstone 集團知會後，客戶確認及確定 Funderstone 集團已再質押客戶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客戶明白及確認客戶根據本 B 部提供常設授權書的相關風險，包括在風險披露聲明列出的風險。
5. 客戶亦確認：
 - (a) 客戶已獲告知 Funderstone 集團的再質押慣例，而客戶已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把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常設授權書。
 - (b) 客戶在本 B 部提供的常設授權書，概不影響 Funderstone 集團處置或提出由 Funderstone 集團的關聯實體處置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藉以清償由或代表客戶結欠 Funderstone 集團、該相關實體或第三方的任何債權。
6. 客戶明白，第三方可能對客戶的證券享有權利，而 Funderstone 集團必須先了結該權利後才可將客戶的證券歸還予客戶。
7. 客戶根據 B 部給予的常設授權書，將由該常設授權書日期起十二 (12) 個月依然有效，但 Funderstone 集團向客戶發出不少於兩 (2) 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書，或客戶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不少於七 (7) 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書，藉以撤銷常設授權書則除外。在每段十二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若 Funderstone 集團在常設授權書屆滿日期前最少十四 (14) 日向客戶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常設授權書則被視為按照本 B 部訂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十二 (12) 個月，除非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反對常設授權書續期。
8. 在不損害交易賬戶條款第一章第 23 條的前提下，客戶承諾就 Funderstone 集團因為根據客戶按本 B 部而給予的常設授權書行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成本、開支、負債、損失或損害賠償，向 Funderstone 集團作出彌償。

Funderstone 集團有絕對權利修訂、刪除或替代本附表二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內的任何條款或增加新條款。修訂通知及修改後之本協議將刊載於 Funderstone 網站 <http://www.funderstonesec.com/> 之「重要條款」專欄內。Funderstone 集團會通知客戶新的修訂，而客戶應不時登入 Funderstone 網站以獲得最新版本並細閱其條款。該等修訂、刪除、替代或增加的條款將於修訂通知刊載當日生效及納入本協議內。客戶可於修訂通知在 Funderstone 網站上刊載當日後十四 (14) 日內提出書面反對，否則將被視為接受該等修訂、刪除、替代或增加的條款。

附表三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以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構成 Funderstone 集團的交易賬戶的條款及條件（「**交易賬戶條款**」）的一部分及乃附加於及補充交易賬戶條款第一章。凡附表三的任何條文與監管相關賬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 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所採用的條款及條件。

在附表三中，除另有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在附表三中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第一章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在附表三中：

-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b) 條文指附表三的條文，開戶表格，是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填妥的開戶表格，以及凡已於其後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通知修改的資料，乃指經該通知修改的開戶表格；
- (c) 條例是指香港的條例或法律，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綜合、延展、編纂或再制定，以及在當時生效的版本為準）；
- (d) 單數之詞語皆包含眾數之意思，反之亦然；個人的用詞包括法團或非屬法團或其他實體；任何性別之詞語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 (e) 附表三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提供，並不影響彼等的詮釋或解釋；及
- (f)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以致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負債、債務或債項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賬戶暫時終止後仍延續，該條文便應於該終止或暫時終止後仍然生效。

本附表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稱為「該條例」）之規定提醒客戶注意以下資料。除本附表三另有規定之外，附表三中使用的術語和表述與該條例中的含義相同。

I. 個人資料的收集

就附表三的目的而言，「**資料當事人**」一詞的涵義與該條例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並包括任何賬戶的客戶，及由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的交易、諮詢、託管、資產管理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和信貸額度的申請者）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擔保人及基於對 Funderstone 集團負有的責任及/或為信貸額度而出任擔保人及提供抵押和擔保的人士、股東、董事、公司職員、經理、獨資經營者、合夥人、供應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向 Funderstone 集團、賬戶的實益擁有人、Funderstone 集團的顧客提供資料（包括該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的其他合約對手）。

1. 在適用範圍內，資料當事人必須不時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與各種事項有關的資料，例如：（1）賬戶開立、運作和延續；（2）信貸額度的申請、獲得和延續；及/或（3）由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的交易、證券投資、代名人、投資顧問、託管、資產管理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及信貸額度；及（4）提供資源或服務時。
2. Funderstone 集團亦可能會從與資料當事人保持日常業務合作關係的過程中收集資料，例如當資料當事人出具支票、存款、或發出指示予 Funderstone 集團。
3. 同時，Funderstone 集團亦可按照對 Funderstone 集團、Funderstone 集團的關聯或相關公司、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關聯或相關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獲授權代表或顧問以及以下第 7 條中所界定的使用者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法規、規則或守則之規定，向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使用者可能居於香港境內或境外。
4. 資料當事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則可能導致 Funderstone 集團或使用者未能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未能維持其與資料當事人的業務關係和遵守有關 Funderstone 集團的各項法律或監管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可隨時對資料當事人進行信用調查，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資料當事人的銀行、經紀及信用調查機構，核實當事人提供給 Funderstone 集團的資料。

II.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5. 從資料當事人收集的資料的用途將視乎其與 Funderstone 集團的關係性質而有所不同。在適用範圍內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並在以下條款的規限下，使用者可將有關及/或從任何資料當事人處收集的資料用於以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目的」）：

- (a) 開設及管理賬戶；
- (b) 根據任何資料當事人于 Funderstone 集團持有的賬戶的條款和條件提供的服務；
- (c) 考慮、處理和批核由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的交易、證券投資、代名人、投資顧問、託管、資產管理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及信貸額度，及/或由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及授信；
- (d) 由或向 Funderstone 集團或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服務及信貸額度的日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i) 執行或實行客戶有關於交易或其他事情之下單或指令，以及根據在 Funderstone 集團維持的賬戶的條款及條件而執行的客戶的其他指示，及(ii) 代表客戶購買、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和一般交易和處理各種金融產品；
- (e) 核實由資料當事人或任何第三方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的資料及資訊；
- (f) 對資料當事人進行信貸調查、背景調查及/或狀況調查；
- (g) 查明資料當事人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
- (h)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調查及追討債務；
- (i)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具有一定的信貸信用及良好聲譽；
- (j) 確定執行 Funderstone 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確定 Funderstone 集團與資料當事人相互間的債務；
- (k) 為資料當事人或非資料當事人作營運用途、信貸評估、信貸評分或風險相關模式、統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分析及評估與 Funderstone 集團的整體關係，當中包括將該等資料用於遵守 Funderstone 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的任何義務、規定、政策、程式、措施或安排及/或為符合制裁、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 Funderstone 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以及資料的任何其他使用；
- (l) 研發及/或設計交易、證券投資、代名人、投資顧問、託管、資產管理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及/或相關產品或服務供資料當事人使用；
- (m) 行銷交易、證券投資、代名人、投資顧問、託管、資產管理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及/或相關產品或服務；
- (n) 如適用，行銷獎賞、客戶年資獎賞或優惠計畫及由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提供的相關服務及產品，由 Funderstone 集團之聯營品牌合作夥伴及實體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 Funderstone 集團與該聯營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密切關係/聯營的服務或產品予資料當事人；
- (o) 行使 Funderstone 集團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 向資料當事人追收未償還的金額或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品的人士追收欠款及(ii) 向資料當事人或該等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品的人士執行以 Funderstone 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抵押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 (p) 容許 Funderstone 集團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及/或資產的實際或潛在承讓人，或 Funderstone 集團對資料當事人的貸款/信貸額度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估有關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交易，及容許實際承讓人或轉讓人使用資料經營業務或行使其權利；

(q) 根據以下所述遵從應予遵守的責任、規定或安排：

- (i) 任何對 Funderstone 集團、資料當事人及/或使用者的司法管轄區的現存或將來的法律、規定或法規、守則、指引或指示，及任何由本地或海外法律、政府、監管機構、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統稱「有關部門」）所發佈的規定或法規、守則、指引或指示（包括該等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規定及國際協議（「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及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而履行 Funderstone 集團應予遵守的責任、規定或安排，包括（如適用）(i) 為協助 Funderstone 集團取得有關任何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所徵收的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的任何豁免、寬減或退回，(ii) 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要求；(iii) 履行所需的披露義務；及(iv) 在有關部門展開、抗辯或在其他方面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式或研訊；及
- (ii) Funderstone 集團、資料當事人及/或使用者的因其位於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部門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有關部門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現存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r) 由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的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與資料當事人通訊及提供信用查詢備考（狀況查詢））；
- (s) 防止、偵查或報告任何罪案或任何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 (t) 任何其他在 Funderstone 網站不時披露的合法目的；及
- (u) 任何其他與上述直接或間接有關、關連或附帶的合法目的，包括獲取專業法律意見。

III. 個人資料的轉移

6.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使用者的將對有關及/或從資料當事人處收集的資料採取保密措施，並且將遵守所有適用的保護資料及私隱法律規定，包括該條例（若適用）。
7. 在適用範圍內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基於以下目的，Funderstone 集團可將有關及/或從任何資料當事人處收集的資料提供予香港境內外的以下人士（「使用者」）：
 - (a) 在 Funderstone 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為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銷售、分銷、顧問、專業、行政、電訊、電腦、資料處理、資料科技、支付或證券結算、追討欠款、列印或其他服務的 Funderstone 集團、代理人、承包商、次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附屬公司、股份公司或其關聯公司）；
 - (b) 對 Funderstone 集團附有保密義務並已明示或默示地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
 - (c) Funderstone 集團的任何實際或擬定承讓人，或者是 Funderstone 集團有關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受讓人、受委人或繼承人，又或是 Funderstone 集團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協定的約務更替下的人；
 - (d)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繳款支票的複印本（可能包含有關收款人的資料），或向賬戶支付任何款項的人（包括提供可能包含資料當事人姓名的存款確認單的人士）；
 - (e) 信貸調查機構，以及在欠賬時則為收數公司；
 - (f) 資料當事人有交易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性質的獲授權或受監管機構；
 - (g)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受託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和投資服務供應商及 Funderstone 集團所聘用或打算聘用的外聘服務供應商；
 - (h) Funderstone 集團管理或營運的任何投資產品的董事、受託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管理人、託管人、核數師、登記員、財務顧問及經紀；

- (i) 任何法律、會計或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
 - (j)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在對 Funderstone 集團（及（如適用）Funderstone 集團向其提供服務的任何投資實體）有管轄權的任何國內及國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及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條例、準則、指引或指示下的任何相關交易所、任何法律、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監管機構;
 - (k) 任何人給予或提議提供擔保或抵押以保證或確保資料當事人對 Funderstone 集團的義務;
 - (l) 任何以其名義登記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代名人;
 - (m) 透過或與 Funderstone 集團一起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金融服務或發行、分銷或提供金融產品的任何人士;
 - (n) Funderstone 集團代表資料當事人或賬戶或其代表與之訂立或擬訂立交易的任何人士;
 - (o) 根據對 Funderstone 集團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法庭命令的要求，Funderstone 集團對其承擔法定披露義務的任何其他人士;
 - (p) 任何外國或本地的政府、監管、監督、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組織或機構;
 - (q) 經資料當事人明確或默示同意向其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士;
 - (r) 為 Funderstone 集團利益而需要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s) 為公眾利益而需要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及
 - (t) 除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專案之外，Funderstone 集團亦擬將以上第 5 條所述的資料提供予全部或任何使用者，以供該等人士用以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專案，而 Funderstone 集團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8. 資料當事人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在香港所搜集的資料或會被轉移至香港境內及境外。
9. 資料當事人同意容許 Funderstone 集團可為本附表三所列之目的及向使用者披露其資料及可按本附表三使用該等資料。
10. 在適用範圍內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Funderstone 集團可將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名字、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資訊、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和人口統計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予 Funderstone 集團位於包括中國內地等其資料保護法律與該條例或不是大體上相同或用作相同目的的地方的信貸報告機構或服務提供者，用以提供行政支援和後臺服務予 Funderstone 集團。即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或許無法受到在香港相同或類似程度的保障。
11. 如資料當事人沒有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轉移其資料至香港境外，Funderstone 集團或使用者或不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服務或維持其與資料當事人的業務關係。
12.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 Funderstone 集團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以作香港境外使用之用途，又或資料當事人希望撤回其早前給予的有關同意，請以書面形式送至以下第 24 條所列的地址以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該決定。Funderstone 集團自此應，在不收取資料當事人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不會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該撤回通知應於 Funderstone 集團實際收到該通知之日起計三個工作天后生效。
- IV. 個人資料以供直銷用途**
13. Funderstone 集團不會將從資料當事人處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除非該條例許可或 Funderstone 集團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14. Funderstone 集團可以在得到資料當事人同意後:

- (a) 使用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持有以用作直銷的資料當事人的名字、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資訊、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和人口統計資料;
- (b) 進行與 Funderstone 集團、Funderstone 集團的關聯或相關公司或 Funderstone 集團的生意夥伴可能提供的交易、證券投資、代名人、投資顧問、託管、資產管理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有關的直銷;
- (c) 如適用,就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提供的獎賞、客戶年資獎賞或優惠計畫及相關服務與產品,以及由 Funderstone 集團的聯營品牌合作夥伴及個體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該 Funderstone 集團與該聯營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密切關係/聯營的服務或產品予資料當事人;
- (d) 以上產品及服務有可能由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以下人士提供:
- (i) 任何 Funderstone 集團的關聯或相關公司;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
 - (iii) 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及外判服務供應商;
 - (iv)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關聯或相關公司提供上述分段(b)的產品及服務的生意夥伴;
 - (v) 除銷售以上產品及服務, Funderstone 集團亦擬將上述分段(a)的資料提供予所有或任何上述分段(c)所述的人士,以供他們用作銷售該等產品和服務,而 Funderstone 集團是需要得到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包括不反對的指示)以將該等資料用作前述目的。
15.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 Funderstone 集團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以作上述的直銷用途,又或資料當事人希望撤回其早前給予的有關同意,請以書面形式把該決定送至以下第 24 條所列的地址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Funderstone 集團自此應,在不收取資料當事人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不會被包括在日後的直銷活動。該撤回通知應於 Funderstone 集團實際收到該通知之日起計三個工作天后生效。

V.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及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

16.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及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 Funderstone 集團有可能須識別身為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並向財務機構經營所在地的當地稅務機關或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他們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編號、賬戶結餘及收入資料)。當地稅務機關會每年定期將此等資料提供予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的稅務居住國的稅務機關。在不限制本附表三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Funderstone 集團可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交給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境內或境外稅務機關,以移交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Funderstone 集團可能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交給美國國家稅務局。

VI. 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更正

17.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條例(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如適用)規定,任何資料當事人:
- (a) 均有權檢查 Funderstone 集團所持有的與其個人有關的資料以及查閱有關資料;
 - (b) 均有權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更正與其個人有關的任何不實資料;
 - (c) 均有權查明 Funderstone 集團有關使用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並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告知所持有的資料種類;
 - (d) 均有權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停止使用其資料於直銷活動或轉移資料予他人用作直銷,以及通知已獲取 Funderstone 集團轉讓資料的任何人士停止使用有關資料;
 - (e) 就消費者信貸而言(如適用),

- (i) 可以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
- (ii) 獲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iii) 在賬戶全數清還欠款後結束賬戶時,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要求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與該已結束賬戶有關的任何賬戶資料,惟此項指示須於終止戶口後五年內提出,以及無重大拖欠。
- (f) 就以上第 5(e)條之目的而言, Funderstone 集團可不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及提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以檢討任何與信貸安排相關的下述事項:
- (i) 增加信貸額;
- (ii) 縮減信貸額(包括終止信貸或降低信貸額);或
- (iii) 與資料當事人制訂或實行債務安排計畫。
18. Funderstone 集團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時,必須符合根據該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的監管規定。
19. 如戶口出現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除了因破產令導致之外),否則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賬戶還款資料可在該拖欠款項全數清還後繼續保留五年。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 Funderstone 集團最近一次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之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所支付的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超過 60 天的欠賬的日期(如有))。
20.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宣佈破產令而導致戶口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其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 19 條)是否顯示有超過 60 天的欠賬,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 19 條)可在該拖欠款項全數清還後繼續保留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獲解除破產令(其須提出證據將此事通知信貸資料機構)的日期起計保留五年(以較先出現的情況計算)。
21. Funderstone 集團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或不時進行信貸審查時,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取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或查閱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庫。假如資料當事人希望查閱該信貸報告, Funderstone 集團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22. Funderstone 集團或從 Funderstone 集團取得有關資料的任何使用者可在或可向其認為合適的國家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亦可根據該國當地的慣例和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任何政府措施和指令)而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
23. 根據該條例規定, Funderstone 集團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或更正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24. 有關查閱及更正資料、瞭解 Funderstone 集團使用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請發送至以下位址:
- 資料保障主任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資本中心 1802 室
- 電話: (852) 2533-7351
- 傳真: (852) 2533-7363
25. 如果資料當事人或其代表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準確,則 Funderstone 集團不需對資料當事人負責。
26. 資料當事人知悉在沒有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其與 Funderstone 集團的員工的電話通話有可能被錄音並被 Funderstone 集團用作證據。

VII. 滬深港通北向交易

27. 客戶確認及同意，Funderstone 集團為客戶提供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時，Funderstone 集團需要：

- (a) 在提交每一個客戶的交易指令予滬股通路由系統（「**CSC**」）時，在交易指令中附加上客戶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或（如客戶的賬戶為聯名賬戶）客戶聯名賬戶獲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
- (b)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提供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一切交易所按照其規則不時要求索取的關於客戶的身份識別資料（「**識別資訊**」）。

28. 不受限於 Funderstone 集團就著因應賬戶或提供服務予資料當事人而處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給予資料當事人的通知或向資料當事人取得的同意，資料當事人確認及同意，作為 Funderstone 集團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份，Funderstone 集團可以作出下述的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行為：

- (a) 不時向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識別資訊，包括在 **CSC** 輸入中華通證券交易指令時顯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即時轉傳至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
- (b) 容許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
 - (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識別資訊以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以儲存而言，它們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進行）的合併、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識別資訊，以作市場監察及執行交易所規則用途；
 - (ii) 基於下列(c)及(d)所述目的，不時（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轉移該等資料予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及
 - (iii) 披露該等資料予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容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
 - (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識別資訊，以對券商客戶編碼及識別資訊作出合併及核實並與其投資者身份識別資料庫作出配對，及把合併、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識別資訊提供予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
 - (ii) 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識別資訊，以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法定職能；及
 - (iii) 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容許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
 - (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識別資訊，以監察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之證券交易，和執行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之規則；及
 - (ii) 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29. 當客戶指示 Funderstone 集團進行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時，資料當事人確認及同意，Funderstone 集團可以使用客戶及/或其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于遵守交易所的要求及其對滬深港通北向交易不時生效的規則。資料當事人也確認，即使未來他們撤銷同意，他們的個人資料（不論在撤銷同意前或後）會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至上述目的。

30. 客戶及/或其他資料當事人不能如上述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將可能導致 Funderstone 集團（按情況）不會或不可繼續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

VIII.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 FINI 平台

31. 客戶明白並同意，Funderstone 集團為了向客戶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Funderstone 集團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資料或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同等文件上的資料）及券商客戶編碼（由 Funderstone 集團向每位客戶編派的一個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 閣下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閣下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客戶亦同意，即使客戶其後宣稱撤回同意，Funderstone 集團在客戶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客戶如未能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 Funderstone 集團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IX. 雜項

32. Funderstone 集團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且毋須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本附表三增加內容或作出變更、更新或修訂，而僅會向資料當事人就該等變更、更新或修訂作出通知。如 Funderstone 集團決定修改或補充本附表三，該等更改將在 Funderstone 網站或以書面形式通知資料當事人，以便資料當事人瞭解情況。任何該等變更、更新或修訂將在公佈時即時生效。
33. 本附表三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該條例下享有的權利。

附表四 – 國際稅務規定

以下的條款及條件構成 Funderstone 集團的交易賬戶的條款及條件（「**交易賬戶條款**」）的一部分及乃附加於及補充交易賬戶條款第一章。凡附表四的任何條文與監管相關賬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 Funderstone 集團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所採用的條款及條件。

1. 定義

1.1 在附表四中，除另有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在附表三中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七章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下列涵義如下：

「**保密資料**」指一名合理的人會視為屬保密或專有性質的任何資料，包括賬戶詳情、客戶的個人資料、財務資料及交易資料；

「**《稅務條例》**」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交易**」指 (a) 第一章界定的「交易」；(b) 第四章界定的「股票期權交易」；及/或 (c) 第七章界定的「交易」；及

「**服務**」包括 (a) 處理交易；(b) 開立、維持及結束任何賬戶；(c) 管理及操作任何賬戶；及 (d) 維繫 Funderstone 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整體關係。

1.2 在附表四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b) 條文指附表四的條文，開戶表格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填妥的開戶表格，以及凡已於其後向 Funderstone 集團發出通知修改的資料，乃指經該通知修改的開戶表格；

(c) 條例是指香港的條例或法律，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綜合、延展、編纂或再制定，以及在當時生效的版本為準）；

(d) 單數之詞語皆包含眾數之意思，反之亦然；個人的用詞包括法團或非屬法團或其他團體；任何性別之詞語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e) 附表四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提供，並不影響彼等的詮釋或解釋；及

(f)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以致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負債、債務或債項於本協議終止或任何賬戶暫時終止後仍延續，該條文便應於該終止或暫時終止後仍然生效。

1.3 凡需要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正確解釋或詮釋，則第一章對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所有提述，均須詮釋為提述包括所有對 Funderstone 集團有約束力的，適用於 Funderstone 集團，和/或預期會由 Funderstone 集團遵守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a) 任何現有或將來，不論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團體、機構、部門或機關、或自我監管或行業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協會的法例、法律、法規、規則、官方指令、命令、要求、法令、守則、準則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b) 任何現有或將來，因 Funderstone 集團的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本地或海外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團體、機構、部門或機關、或自我監管或行業機構管轄權內或與之有關的活動，與本地或海外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團體、機構、部門或機關、或自我監管或行業機構、或金融服務供應商協會的合約安排或其他上述機構施加於 Funderstone 集團的責任。

為免生疑問，本釋義包括根據 (1)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及 (2) 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該等涉及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下的任何對 Funderstone 集團有約束力，適用於和/或預期會由 Funderstone 集團成員遵守的責任、要求或安排。

2. 提供及披露資料

- 2.1 在不限制附表三的一般原則的前提下，客戶同意 Funderstone 集團及其代理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集、儲存、處理及披露任何保密資料予以下人士：Funderstone 集團及其代理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客戶收款或付款的對象，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本地及海外機構（包括稅務部門）。Funderstone 集團可能亦須報告關於客戶的直接及間接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權益持有人的資料，如客戶是一個信託，則亦須報告關於信託的受益人、財產授予人或受託人的資料。即使有任何適用的保密協議，客戶上述給予的同意仍然有效。客戶聲明，客戶已取得為准許 Funderstone 集團及其代理人進行本附表四第 2.1 條所述行動所需的任何第三方同意及豁免，而且客戶日後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類似資料時，亦會事先取得該等同意及豁免。
- 2.2 客戶進一步確認，Funderstone 集團未必會通知客戶關於根據附表四第 2.1 條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所作出的披露，並同意不會要求 Funderstone 集團在披露資料之前或之後向客戶作出上述通知。
- 2.3 客戶同意提供 Funderstone 集團不時要求的所有文件及/或資料，包括出生日期、國籍、稅務常駐國家及相關納稅人識別號碼，以令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代理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能夠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記錄客戶資料。
- 2.4 客戶須確保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的所有資料時刻真實、完整、準確及不具誤導成份，並且在 (a) 有任何影響客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稅務狀況的變更時；及/或 (b) 根據附表四第 2.3 條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有任何變更時，須於變更起計三十（30）日內書面通知 Funderstone 集團。客戶確認，Funderstone 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文件或其他資料來處理上述任何變更，並同意在 Funderstone 集團要求時提供所有所需文件或其他資料。
- 2.5 若客戶的部分收入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呈報而部分無須呈報，除非 Funderstone 集團可合理地釐定須呈報的金額，否則 Funderstone 集團及/或其代理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可在適合情況下呈報客戶的所有收入。

3. 陳述及保證

客戶陳述及保證，客戶已向 Funderstone 集團提供 Funderstone 集團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要求的所有文件及/或資料，而客戶承諾及同意在 Funderstone 集團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起計七（7）日內提供（如未已提供）所有要求的文件或其他資料。

4. 結束/暫停賬戶及終止服務

除非本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Funderstone 集團均可除時作出以下事情而無須說明任何原因：

- (a) 將交易的所有未平倉倉位平倉；
- (b) 結束任何賬戶；
- (c) 全部或局部終止、撤銷或撤回任何服務；或
- (d) 封鎖或暫停任何賬戶（及稍後取消封鎖或暫停）或扣留任何賬戶內的任何資產，

上述各種情況維持 Funderstone 集團認為適合的時間。在切實可行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限度內，Funderstone 集團將向客戶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通常提早不少於十四（14）日）。儘管有前述規定，但在特殊情況下，無須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特殊情況可包括：任何賬戶或服務被用作犯罪活動或並未以 Funderstone 集團滿意的方式維持，或 Funderstone 集團被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如此行事，或 Funderstone 集團需要遵守內部政策（客戶會就此獲得事先通知）或於香港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的任何適用命令或制裁。客戶不得就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

向 Funderstone 集團追究責任。

5. 預扣

客戶謹此授權 Funderstone 集團及其代理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適合的情況下，預扣或以其他方式從任何付款或任何賬戶內的資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收取任何所須的稅項或其他政府評稅，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預扣或扣除金額的任何規定。

6. 未能合規

客戶確認，若客戶未能按規定及 Funderstone 集團的要求提供準確、合時的資料，則可能導致 Funderstone 集團須把客戶視為不服從及／或須呈報，並對客戶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令 Funderstone 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規定，包括附表四第 2.1 條規定的呈報責任。

7. 法律責任及法律行動

7.1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最大限度內，Funderstone 集團及其代理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會就客戶可能因按照附表四第 2.1 條遵守適用法律，或因 Funderstone 集團及其代理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可能就客戶應否被視為須承擔稅務或稅務匯報責任作出不正確的判斷（而該不正確判斷是由於倚賴由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不正確或不完整資料導致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損害賠償、債務而向客戶負責，除非有關損失是由 Funderstone 集團的嚴重疏忽、蓄意失責或欺詐所造成，則屬例外。

7.2 Funderstone 集團均可採取（或拒絕採取）其全權認為為遵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關於任何防止逃稅的責任而適合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及攔截任何賬戶收到或支付的款項（尤其是國際轉移資金）、調查資金來源或擬定收款人、與本地及國際稅務部門共用資料及文件，及從賬戶預扣收入並轉移至該等稅務部門。如 Funderstone 集團不信納某個賬戶收到或支付的款項屬合法，Funderstone 集團可拒絕處理。

8. 其他規定

客戶同意及確認，Funderstone 集團均有權採取 Funderstone 集團全權認為為遵守及保持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採取的所有行動。
